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刊行 第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七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分下半年及六月分預算書一案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楚雄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分下半年及六七月分預算書一案應准照核示各節辦理由

訓令電語局據財廳及審計處核轉科員張徽組員張瑛早復勘估電話局請修北局學山樓壞濫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下半年及六、七、八、等月分支付預算書一案令遵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一案應剔除各數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宜照填辦支令發領審計處組員旅次驗收修埋省垣各河道及屢豎同工程往返車費由

訓令財政廳令發十月分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分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呈第一監獄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一案令仰該廳彙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兼勸業楊益謙呈轉殖邊隊第一營呈請核發由瀾滄防地到雲洱兩領服裝旅馬費一案核明

數目准由流存警餉項下開支由

訓令財政廳查照應發審計處組員土錫元前往無元兩場勘估修埋井洞工程旅費數目填辦支令呈 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公安局請添製皮帶門帘擬請准由該局雜收項下開支報銷一案一併如擬辦理指令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查廣南菸酒稅局撥支廣南電報局電桿搖修費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七月份職員錄印費一案應准照所呈數目發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印刷局承印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准如所呈照數發給由

指令教育廳據民建教等總會呈請核發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經費一案應核減為每月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

均支付按月各撥發新幣三百元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議擬兒童年實施經費辦法一案應核減為每月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均支付按月各撥

發新幣二百元令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審計處據呈轉科員張薇組員張瑛呈復勘估電話局請修北局山樓壞蓋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一百七十九零六角令仰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鎮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示遵一案准予列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清丈人員養成所呈請核發第二十三班至二十三班畢業證書及第七期地形圖式等項費祈核示一案

准予發給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擬酌給付著名蠶工工作人員津貼附呈津貼數目表祈核示遵一案一併准予如呈辦理由

指令教育廳據轉呈省立昆_明師範學校另編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已令發財政廳彙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遵一案准如所擬由

指令華坪縣長顧能良據呈請核發華坪游擊隊二十四年春夏季秋季兩次服裝一案准如所請指令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丈分處呈復奉駁二十四年一、二月份預算書各情形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_登區清丈分處呈復奉駁二十四年二、三、四等月份預算書各點祈核示一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女職員房租請准作正開支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照數支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業銀行呈報該行二十四年度月支經費預算祈核示備案一案應准如所請暫予備案並將另編預算

急速呈核定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六七八三個月政府公報日刊印費祈核示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指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驗收公安局修建柿花巷守望所工程一案姑准照所報開支數

目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指令仰知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編呈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請彙核一案已發財廳照章彙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月領經費預算書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豐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六、七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核轉養正院呈二十四年九月份貧流民花名冊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二十四年十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分處呈分准永仁清丈所需會辦等人員薪津及製備圖冊紀念碑價款暨開支結束公宴等費

請准援照兩縣辦法辦理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廿四年第十一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六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照呈報數列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鎮南清丈分處呈報十月份發照組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查明呈復再憑核飭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飭查覆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呈第一監獄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一案已照章發廳彙辦指令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楚雄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如所請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呈復奉令對於該分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分預算剔除及查詢各節情形，祈併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庶務所據呈新委諮議寶子進母月馬伙食費應否照李朱兩員例領送祈核示一案應准照李朱例支送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楚雄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照案剔除助理員津貼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廣播百呈請印發廣播特刊請追加預算轉請准作正開支祈示遵一案應另編預算呈核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如所擬由

令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據該廳等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復奉令會勘小東門及大西門兩城樓破濫狀況一案

准照復估數分飭招工投標興修分令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師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列支由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與財廳會呈為據泮源設治專員聘激呈請發給開辦費轉請核示一案准發新幣六百元令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奉諭致送五全大會代表赴京旅費業已送訖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提奉令審核汽車營業管理處改編二十四年度月支經費預算一案准予備查分令飭知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據呈轉殖邊隊第一營呈請核發出瀾滄防地到寧洱請領服裝等項旅馬費一案核明數

日准由流存警餉項下開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簡區清丈分處呈報一四五等分組出發工作日期及地點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轉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呈請補增經費一案姑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核議建設廳呈請撥給水利局局長莊永華赴徽、華、江三縣查案旅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為奉總部令飭自十月份起提解巧、永、井灘游擊隊經費一案准如所請令飭審計處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及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所鑒核示遵一案仰即查明更正，再為核辦由

指令庶務所據呈復查明林九代表趙星壽等任長泰豐樹膠費情形一案應准照所擬數額發給取據報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第一監獄請領二十四年十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第一監獄請領二十四年十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楚維毅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至三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滇西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

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寧昭段道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開支勘測版寧路線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請核銷省會公安局呈報奉令趕築小東門新橋外等處開填及修補城缺用費附單結准予核銷給

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管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銷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奉令行中委官養市等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警察二署等七處道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

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賓川棉作試驗場道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第二署道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計算書類除剔除九元外准照實支出數

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建設廳宣傳所道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止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開支工料各費附單結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度量衡檢定所詳備處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補預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呈轉楚雄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彌勒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自成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歷月不敷於運費所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玉溪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飭從速遵章編呈預算再憑併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馬關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補造預算並

補報三四月計算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度購置公馬附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瀘西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請核銷省會公安局呈報奉令趕築小東門外新橋等處圍填及修補城缺用費附單結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

並飭備報各該校該所應報計算書類一案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管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并飭備報各該校館所應報計算書類一案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管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奉令招待中委會養甫等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保會院等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姚豐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宣昭段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開支勘測感寧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追認祿維區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度九月份奉駁各款准予如呈核銷補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警察二署等七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清丈分處呈請追認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奉駁各款應准如呈酌予追加核銷補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建設廳宣傳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止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業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第二署造報廿三年度三月份計算書類除剔除九元外准照實支出數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至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附呈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

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並飭補報預算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計算書類除別除三十五元四角三仙外准照四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賓川棉作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稅局呈報西關查驗所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伴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飭補報預算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收支簿冊暫准登記並飭改造出納計算書一案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覆二十三年度決算未便編報應予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核示省會公安局長任內修理第二步市街公廁及馬房菜市等三處奉令核減之修費一案未便照准仍飭遵照前案辦理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三年度決算書表仍飭補報財產目錄再憑併案核辦原伴暫為保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開支工料各費附單結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丁月份支用開辦購置修理各費附冊據應准如所請分別予以核銷給

証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類附表關漏應飭補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年二十、二十一兩班學生服裝費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玉溪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六等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關於稽查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戒烟委員會造報開辦費清冊單據請派員驗收核銷一案令仰派員會同驗收具復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管理局請發款修理圍牆等項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估具復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醫處請修衛生材料存儲所工程具復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昆華師範學校請加蓋圍牆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估具復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昆華女中附小二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驗收具復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勘護衛騎兵隊請修房舍滲漏坍塌工程具復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陸軍醫院修理講堂病室等工程具復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九月份上半月日計月計各表應准備案惟月終仍應造具全月份月報表及八月份發還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日計表三張應速另造呈核令仰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修理水月軒招待處修理工程具覆由

訓令電話局爲該局所報日報表填造太過省略令飭以後務須改善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陸軍醫院修理後方第二分院工程具覆由

訓令鹽運使署令飭該署督促運銷局速將會計規程及各項書表呈報以憑審核而便監督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昆明飛行場請修房屋工程由

訓令建設廳據該廳核轉實業合作銀行日報月報年報各表經查尙有表報缺略應速補報並填法亦應改正令飭遵照由

訓令建設廳據該廳核轉實業合作銀行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日報月報各表計二十六張，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十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十月份月計表一份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十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日計表內錯點令飭知照由

△指令

指令雲南省戒烟委員會據造報開辦費清冊單據請派員驗收核銷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教育經費管理局請發款修理圍牆等項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昆華師範學校增加高圍牆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女中附小二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赴書館驗收景東縣民衆教育館所購書籍一案應俟購運到縣點收後另案轉請派驗由

指令財政廳據會銜呈請派員驗收華寧縣修建縣署房屋工程一案即由已派人員負責驗收具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第一殖邊督辦請派員勘驗該署所修房屋工程審計處是否派員前往會同辦理一案即由該廳所

派人員勘驗具報由

指令雲南日報社據呈報五月份計亮書及開辦費收支清冊祈鑒核一案關於清冊所列修繕購置部份應候派員查驗具報

再憑併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備警察帆布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郵務公司據該公司呈報營業會計規程請予備案一案令飭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羅平縣請發給民教館補助費購辦書籍等情請派員驗收後再發款付價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遵令更正八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日報表一案指令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雲瑞初中遵令購置馬櫪擬改製長椅祈派員勘估一案准照復估價款改製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遵令更正九月三十日日計表覆核無誤准予彙存並飭嗣後認真辦理仰即知照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覆遵令退讓綉衣街包工改建房舍各情一案應俟令飭財政廳及審計處派員勘估具覆後再行併核飭

遵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財政廳據請派員勘估公安局請修集園事務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九月份下半年月報各表。經查係將月份截為兩段呈報應飭補報全月份月報

表再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覆勘公安局請移修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以改組各部各組應報各表勢必延緩祈鑒核備案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請派員驗收翠湖公園打撈湖面工程請核示一案應准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添製警士皮帶及各守門宿呈請派員會同辦理一案應准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敬節堂講修房屋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雙江師校呈請核發開辦雙江簡師等校經費及購置修理等費祈示遵一案令仰分別遵辦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呈報九月份月計各表一份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飭自下月始造呈二份以資轉發秘書處存查仰即

遵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派員勸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目錄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份下半年及六月份預算書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一日

案查前據該廳先後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份預算書前來，當以所報月份，業已超過六個月之規定，曾經先後令知五月份下半年及六月份不予審核并發還在案。昨據該廳呈明：「辦理清丈困難情形，及延期原因，并附呈奉駁該分處預算，請變通仍予審核一案，當經令知准如所請亦在案。茲按該分處五月份下半年預算，列需經費三千三百一十四元六角，從新核查，尙未超過章案，應准照原數列支。六月份預算，查亦可行，應准一併照原呈報數範圍內開支備案，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楚雄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份下半年及六七兩月份預算書一案應照核示各節辦理由

十一月一日

案查前據該廳先後核轉楚維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四年七月份預算書前來，當查所報月份，除照案核飭六個月外，其二十四年五月份下半年及六七兩月，業已超過規定，曾經將該項預算書發還，不予審核在案。昨據該廳呈明：辦理清丈困難及延期原因，附呈奉駁該分處預算，請變通仍予審核到府，當經令知准如所請亦在案。茲照章案核示如下：

(一)五月份下半年預算：

1. 經常門：列支經費四千一百二十三元。查第一項、三目、二三四五等節，據該廳前照案核減傳事二名，伙馬夫各一名，雜役二名，半月合多列三十六元。覆查尙與案合，應准核減。

2. 臨時門：列支九百三十八元，查第二項、一、二兩目，前據該廳照案核減，二等三級辦事員一員，計半月多列二十元零五角，二等書記一員及三等書記二名，半月合多列三十一元。覆查無異，應准如所擬，惟查同項，第三目夜工津貼，合多列四元，半月計合十二元。

(二)六月份預算：所有設置於外業各組之傳事，伙馬夫伙雜役等，據稱：該廳已令飭

該分處六月份以前刪除伏役工資，准由六月份伏役溢額工資內，自行勻挪彌補，不再核減等語在案。覆查可行，應准照辦。

又查經常門：第一項、三日、六節，列需外業助手七十名，據呈明，外業已經全部結束，則照案應行裁撤，然何以仍列需七十名之多？用作何項工作？未據呈明。不便審核，仰即查明呈覆後，再憑核飭。

(三)七月份預算：據該廳核稱：「經常門辦公旅運等費，似屬過多，擬核減辦公費一十六元、旅運費三十元。覆查可行，准照核減。」

總上核示剔除及查覆各節，合即令仰該廳分別遵照辦理。勿違！附件存。

此令。

訓令電話局據財廳及審計處核轉科員張薇淵員張瑛呈復勘估電話局請修北局學山樓壞濫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令仰該遵辦由 十一月二日

案查前據該局請勘發修理北局學山樓壞濫工程一案。當經令飭審計處及財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勘估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會簽呈報稱：「竊職等奉派復估電話局請修補北局學山樓壞濫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總務股主任張恩壽，逐處切實查勘。當悉所稱各處壞

濫情形，均尙屬實，並有修理之必要。計另行拆卸屋脊，拔草檢漏換椽瓦，翻蓋西邊兩屋角，更換橫樑一顆，四週窓外改用磚砌，補換樓板，東西寢室窓子改裝板壁，西一間面南窓子改安玻璃窓，等項工程。核查原估工料費三百一十七元六角，似覺稍多，擬核減木板一丈，泥工三十個，木工十個，共應減修費舊票洋二百三十五元，折合新幣四十七元。准以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由該局具領，招工興修，工竣報驗。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核。等情前來。核尙切實，准照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由該局具領招工興修，工竣報驗。照章先發入成新幣二百一十六元四角八仙，其餘五十四元一角二仙，俟驗收後，再予補發，除分令審計廳暨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估計單存。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姚安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月下半月及六、七、八、等月分支付預算書一案令遵由

十一月六日

案查前據該廳核轉姚安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一、十二兩月份預算前來，當將該分處已報核定之月份預算連同併計，已超過六個月之規定，曾經令飭前經核定之二十四年五月下半月

及二月份預算無效，及續報到之七八月份預算，不予審核，分別發還在案。昨據該廳呈明辦理清丈困難，及延期情形，并附呈發還預算，請變通仍予審核到府，當經令知准如所請亦在案。茲將該分處預算，從新分別核示如下：

(一) 五月份下半年預算：經臨費列需四千二百六十七元六角，除照案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應俟該縣清丈完畢一次給予，合剔除七十九元外，其餘均與新呈准案相符，應准就四千一百八十八元六角範圍內開支。

(二) 六月份預算：查臨時門：區助理員津貼，仍應照案辦理，合剔除二百四十三元，其餘尙與案符，應准列支。

(三) 七月份預算：查所列總數，尙未超過定案，惟查臨時門，區村助理員津貼，照案仍應剔除二千四百八十元零八角，其餘無異，應准列支。

(四) 八月份預算：核查相符，應准照原呈報數範圍內開支。

以上核示各節，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呈准仍予審核姚豐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一案應剔除各數由 十一月八日

案查前據該廳核轉姚豐區清丈分處八月份預算書前來。當以所報月份超過六個月之規定，曾經令飭將該項預算書發還，不予審核在案。昨據該廳呈明辦理清丈困難及延期原因，並附呈該分處預算，仍請變通予以審核。當經令知准如所請在案。茲查該分處預算書：經常門，照案多列馬伕一名，應剔除十二元，臨時門，照案多列伕伕工資，應剔除六十元，本月份合剔除七十二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訓令財政廳查照填辦支令發領審計處組員張垓驗收修理省垣各河道及屢豐剛工程往返旅費由

案查前據建設廳呈請派員驗收水利局修理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及驗收海口河，屢豐剛工程各一案。當經核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派員前往驗收在案。茲據審計處長華秀升簽請核發該組員驗收各案工程往返旅費計共新幣四十二元前來。核與文職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相符，應准照發。除批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填辦支付命令呈核，照發給領。

此令。

附簽呈

爲簽請核發旅費事：案據建設廳呈請派員驗收水利局修理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及海口河屢豐開工程各一案。當經簽奉核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職處組員張玟前往驗收具報，各在案。查往返程途，與前次奉派復估時，大致相同。惟據報此次修理河道石岸工程，有金汁河小堤及海口河碧泉岸兩段未經修理，似無庸前往。但金汁河小堤一段，雖未經修理，但爲必須經過之地。至海口河則因驗收修理屢豐開一案必須前往。並碧泉岸途程僅一站，屢豐開則需二站，較前次復估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所需日數，不惟不減少，因兩案合併辦理，反增加二日。故此請領旅費數目，亦較增加。計前次呈奉核准發給新幣三十四元，此次增加二日，照文職出差旅費，委任日支新幣四元之規定，二日計八元，共合新幣四十二元。懇請令飭財政廳由庫給領，以便前往。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簽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龍。

審計處長華秀升謹簽 十一月二十日

訓令財政廳令發十月分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將本府十月份審核各機關預算證明書一覽表，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各檢發一份。仰即查照！

此令。

表照令發。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呈第一監獄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一案令仰該廳彙辦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據高等法院轉呈第一監獄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請彙辦前來。除指令外：合將原書令發該廳，仰即查核彙辦！

此令。

計發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二份。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呈轉殖邊隊第一營呈請核發由瀾滄防地到寧洱請領服裝旅馬費一案核明數目准由流存警餉項下開支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據職屬第一營營長邱秉鈞呈稱：呈為呈請核轉事，竊查職營於三月一日派第三連連長宋德元率兵一班官兵共計九員名，由瀾滄防地赴寧洱，逕請鈞部核發職營廿三年度秋冬季服裝暨薪餉等項，領運回防散放，往返共計程途廿四站，遵照新章辦理，合計共應領旅馬費新幣一百四十三元六角。理合繕具旅馬費表，備文呈報。請祈鈞部俯核轉請發給歸墊，實為公便 謹呈。計呈旅馬費表三張，等情；據此：覆查無異

，除將來表抽存一份外，並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發給，以資歸墊。」
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惟合計欄內駝馬費多列二元，計此項旅馬費，實只應支合新幣一百四十一元六角，本應發還更正，念爲數無多，准照核明數目，由該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飭處代爲更正，及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抽發，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計發原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查照應發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黑元兩場勘估修理井洞工程旅費數目填辦支令呈核由 十一月三十日

案據審計處處長華秀升簽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秘字第三一三八號飭處派員前往鹽興，會同財政廳所派人員，勘估鹽運使署呈准由黑元兩場鹽稅收入項下，撥發新幣五萬八千餘元，修理該兩場井洞工程一案，遵即指派組員王錫光會同辦理，查由省至黑井，往返程途，計十站，由黑

井往返元永計二站，共計十二站，在該兩井會同勘估，每井駐坐五日共十日，統計行十二日坐十日，按照文職因公出差核發旅費暫行規則之規定，委任職行支新幣四元，坐支新幣一元，共應支新幣五十八元，懇請令飭財政廳由庫給領。再恐程途不靖，並祈發給護照，以便前往。

等情：據此，除核以「一併如簽照准。」等因：批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應發該組員旅費數目。填辦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備案由 十一月一日

呈書均悉，准照原書開支備案。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會辦蘇樹聲呈稱：

「查職分處預算書，業經編造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呈報在案。前屆七月，兩應將應需各項經費，編呈鑒核

，以便支付，計第一項俸給薪工，爲新幣五千六百一十九元，第二項辦公費，爲新幣三百五十六元，第三項旅運費，爲新幣一百五十元，第四項評判、監察、等則委員會經費，爲新幣五百四十一元二角，綜上四項，爲新幣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二角，理合將七月分預算書二本，備文呈報，請祈鑒核備案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審核，就中除原列馬伏及評判會書記名額，按之規定，計各合多設一員名應飭刪除，以符原案外；至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四分組之編制，共列支新幣六千六百三十四元二角，核與定額，尙未超過，其原列書記薪水，比照規定款數，雖屬超過，但已據該分處先後呈明，係爲便利實際工作起見，將內案糾辦專員額，酌予核減，以所餘薪金，增設爲書記等情，當經核明，該分處所呈各節，事屬正辦，業經核准有案，又助手工資及辦公旅運用費，暫評判會所設傳達吏，庭丁，監察委員，等則委員名額，均與職廳核定原案相符，該分處是月份應支經費預算金額，擬即准就新幣六千六百三十四元二角範圍內，據實支銷，理合檢同原件，隨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七月分支付算預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公安局請添製皮帶門帘被擬請准由該局雜收項下開支報銷一案一併如擬辦理指令飭知由

十一月一日

呈悉。一併准如該廳所擬辦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局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為添製皮帶門帘，懇請核發歸墊，祈核示事：竊查職局所屬各署隊警士皮帶，去歲製就者，尙堪應用，其舊製者，已有多數朽斷，顏色烏黑，局長親往巡視，實屬不堪寓目。茲為慎重觀瞻，及節減公帑起見，擬添製皮帶一百根，擇尤換發。又各署守望所門帘，亦屬製發日久，破濫太甚，並應一併製發，當飭職局庶務股速予製備去後。旋據復稱：查警士皮帶，已向履和工廠訂製一百根，每根合新幣一元八角，共合新幣一百八十元，又向左慶順衣莊訂製白扣布門帘一百二十床，每床合新幣一元四角三仙四厘，共合新幣一百七十二元零八仙，二共合新幣三百五十二元零八仙。開具定單，請查核，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飭會計處先行墊款製備外，懇請鈞廳備准添製，並祈核撥款項，俾便歸墊，一俟製備齊全，再行報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定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示遵！計呈訂單二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添製各署隊警士皮帶，及製發各署守望所門帘，事前未據呈奉核准，遽予向商訂製，殊有未合。惟查該局添製此項皮帶門帘，係為觀瞻所繫，核查尙有添製之必要，所有應支價款新幣三百五十三元零八仙，擬即准由該局雜收項下開支，具報核銷，並擬令飭該局長，以後遇有此類事件，務須先行呈奉核准，始得訂製，以昭慎重。又該局長此次添製上項皮帶門帘，應飭於製齊後，須呈請派員驗收符合，始能分發備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局原呈訂單

二張，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訂單二張。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查廣南菸酒稅局撥支廣南電報局電桿搖修費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查職廳前呈轉廣南菸酒牲屠稅局由二十三年十月份征獲稅款項下，撥發廣南電報局修理開廣線桿搖修費新幣三十四元四角等情，檢同單據，呈請審核示遵一案奉

鈞府審字第三三九號指令開：

「呈暨印領均悉。查此案曾經令飭電政管理局查覆略稱：遵貴此項搖修費，因無濬路，於二十三年五月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四

日，函請財政廳轉令菸酒局撥發，由職局應領經費內扣抵，並准財廳函復，已令菸酒局遵照撥發報抵各在案。等語前來。究竟如何情形？本府無從可稽，仰即遵照！詳查具覆，再憑核辦。印領暫存。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飭科詳查該電政管理局呈覆各情，尙屬實在，應請准予核銷抵解。除令飭廣南菸酒牲屠稅局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覆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七月份職員錄印費一案應准照所呈數目發給由 十一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所呈，發給新幣二十九元一角六仙。仰即知照！

此令。單據發還，樣本存。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彙編本省行政各機關七月份職員錄，業已照數趕印齊全，交收清楚。所需工料費，遵令據實具領：每本計用厚新聞紙心子八編，每編實合四仙五厘，共三角六仙；用木造紙書壳連訂工每本實合一角八仙，二共合五角四仙一本，計印二百本，合舊幣一百六十二元，折合新幣三十二元四角。遵照鈞廳度字第八九三三號訓令，以九折折合舊票一百四十五元八角，折合應領印費新幣二十九元一角六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領款單據，備文呈請鈞廳核！照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計呈職員錄樣本一本，請款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該局呈領七月份職員錄工料價，核與六月分承領職員錄請領印費案尙屬相符，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二十九元一角六仙。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七月職員錄樣本一本 單據一套 辦畢均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印刷局承印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准如所呈照數發給由 十一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呈，照發新幣一百一十一元六角。仰即知照！
此令。單據發還。樣本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簡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五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案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行政報告書，遵照原表所列價值，將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台編印費，照案呈請發領在案。

茲查二十三年八月份報政報告書，業已照數印齊，交收清楚。其紙仍用江南連史紙印，每篇印費，仍照舊案六仙五厘結算，計八月份行政報告書，每本鉛印正文二十四篇。計一元五角六仙。又每本三角連裝訂書壳子一個，共一元八角六仙，計三百本，合舊票五百五十八元，折合新幣一百一十一元六角，理合連同樣本，繕具領款單據，備文呈請鑒核發給承領！以資費用。計呈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書樣本一本，請款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該局承印上項報告書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印品價值，均尚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一百一十一元六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書樣本，單據一套。辦畢均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撥入教育廳據民建教等總會呈請核發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經費一案應核減為每月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均支付按月各撥發新幣三百元由 十一月二日

呈書均悉 當經將原呈及預算書令飭財廳辦理去後，茲據財廳呈復稱：

「查本省勸共工作，甫經結束，所有開支軍事費，已屬拮据萬狀，又值厲行禁煙，收入銳減，省庫財力實有未逮。查教育經費，現雖獨立，但仍屬本省收入之一部，此項辦理兒童年所需事業辦公費，擬請鈞府核准，飭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所舒財力！至該會常委及幹事，應否支給津貼，擬請鈞府併案核定飭遵。」

等情；據此，復經覆查，據該廳等所編預算，月支數為新幣六百八十元，以十五個月辦畢結束，係屬定期經費，惟列支數目，似覺稍多，折衷情形，應核減為每月新幣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均支付，月各撥發新幣三百元，仍按月由該委員會遵照暫行審計條例，先將預算造呈核定，再憑飭撥，以舒財力。至該會常委幹事津貼，並准由核定預算數內，酌予列支，除分令財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軍前審計者

附原呈

為會銜呈請按照規程核發經費以便進行兒童年一切事項事：案查職廳等前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一五八六號飭遵。理本省兒童年實施事項，遵即照規程規定，但實施委員會，擬具組織規程等件，由職教育廳呈請

鈞核，當奉

鈞府指令秘字第二零五九號准予備案在案。並經職教育廳將組織規程及實施程序令行各市縣區遵照辦理具報各在案現職廳等分別指派人員積極進行，以便早日開幕；惟事事需要經費，自應照實施程序附則第二條規定兒童年實施經費，本省由政府撥發。……會同擬具預算書，由大會通過，先將事業辦公各費共合新幣一萬零二百元，照案呈請

鈞府鑒核撥發，俾便進行一切事宜。又照組織規程有「常委幹事，得酌予津貼。」之規定，暫未列入預算，可否照給之處，仍請

鈞核示遵。所有會同呈請撥發經費緣由，有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兼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兼教育廳廳長聶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議擬兒童年實施經費辦法一案應核減為每月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均支付按各檢

發新幣三百元令飭遵照由 十一月二日

呈及繳件均悉。查此項經費，據教廳原擬實施程序附則：係由省府撥發，茲據該廳呈復庫款拮据，請飭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當經覆查所編預算，月支數為新幣六百八十元，以十五個月辦畢結束，係屬定期經費。惟列支數目，似覺稍多。折衷情形。應核減為每月新幣六百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平均支付，月各撥發新幣三百元。仍按月由該委員會遵照暫行審計條例，先將預算造呈核定，再憑飭撥，以舒財力。至該會常委及幹事津貼，並准由核定預算數內酌予列支。除分令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審字第二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兼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兼教育廳廳長張自強等，會同擬具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每月支出經費預算書，請先將事業辦公各費共新幣一萬零二百元，照案撥發，並請核示常委及幹事津貼，可否照給？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冗錄外，後開：合將先後所呈附件檢發，令仰該廳，一併擬議，迅速具覆，再憑核辦！此令。計檢發預算一本，組織規程及實施程序各一份。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本省剿共工作，甫經結束。所有開支軍事費，已屬拮据萬狀，又值厲行禁煙，收入銳減，省庫財力實有未逮。查教育經費，現雖獨立，但仍屬本省收入之一部，此項辦理兒童年所需事業辦公各費，擬請

鈞府核准，飭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以舒財力！至該會常委及幹事，應否支給津貼，擬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鈞府併案核定飭遵。所有奉令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繳件呈請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繳預算書一份，組織規程及實施程序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審計處據呈轉科員張薇組員張瑛呈復勘估電話局請修北局學山樓壞蓋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令仰照發由 十一月二日

簽及估計單均悉。准發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由該局具領招工興修，工竣報驗，照章

先發入成新幣二百一十六元四角八仙，其餘五十四元一角二仙，俟驗收後，再予補發，除分令該局暨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鎮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新示遵一案准予列支由 十一月四日

呈書均悉，應准照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遵事：案據鎮南清丈分處呈稱：

「竊查職分處每月分支付預算書，曾經編造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止，呈請核定示遵在案。茲謹將職分處九月份應支經費，除調理儀區職員，另案由調理儀區分編製預算外；理合按照實有人數覈實編造，其公雜各費，亦比例減少一半，照案編製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核轉，指令祇遵。計呈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

等情：前來，查該分處所呈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經常門項下，列需經費新幣四千四百零三元二角，臨時項下，列需經費一千四百八十七元，所列各款數，尙屬覈實，擬准照支。其調往調理儀區服務之總內兩組員，九月份薪俸，即由鎮南分處支發，調理區分處，不得重列。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暨分令飭遵外；理合檢取其餘一份，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審計者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清丈人員養成所呈請核發第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畢業證書及第七期地形圖式等項用費祈核示一案
准予發給令知由 十一月四日

呈悉。一併准予核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清丈人員養成所所長曹恆鈞呈稱：

一呈為呈請核發事：竊查本所第六期第二十班學生，現經實習完竣，尅日分派出所，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班，不久亦將繼續畢業，擬請照章各班一併印製畢業證書，以資屆時發給，而省手續，查第廿至廿三等班學生，約計二百餘名，需用證書二百五十張，其證書印費，仍照第四期核准數目，每張以新幣二角計算，共需印費新幣五十元正此項印費不在預算數內，應即照舊案另具呈請領，懇請鈞廳俯賜核准予如數發給，以資印製，又查地形原圖圖式一書，所內已分別呈繳發用無餘，目下第七期各班，業經陸續招班，需用此書，約在六百本

之譜，以三百本作該期授課之用，其餘半數，仍照舊規清文處備用，其印費一項，仍在預算數外，屬於臨時經費，仍應專案請領，茲擬按照前期辦法，訂印，中央頒發新訂地形原圖圖式一種，其印價並照前期核准數目，每本合新幣三角二仙，以六百本計算，共需印價新幣一百九十二元，擬請鈞廳照案准將此項印費，如數核發，以便早日訂印，分別應用，所有懇請核發畢業證書，及地形圖式兩項印費原由，是否有當？理合併案呈請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均屬與案相符，所請發給證書印費新幣五十元，及地形圖式印費新幣一百九十二元，共合新幣二百四十二元之處，事關動支公帑，能否照准，理合據情轉呈，請祈鈞府核示遵循，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合財政廳據呈擬酌給住著名濠區工作人員津貼附呈津貼數目表祈核示遵一案一併准予如呈辦理由 十一月

四日

呈表均悉 核尙可行，一併准予如呈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原呈

爲呈請審核示遵事：竊查本省清丈，自六期以後，愈推愈速，就中煙瘴縣分，占居大半；因氣候炎熱關係，易染瘴毒，兼之峻嶺崇山，人跡罕至，輒皆視爲最途，職廳爲貫徹全省清丈計，對於此等懸區，亦不能依次推進，以期一勞永逸。惟是在瘴區工作，其生活環境，既較惡劣，若不加厚待遇，使與非瘴區有所迥別，則人情趨易避難，焉能望其安心工作。廳長詳加考慮，斟酌事實，擬按照邊遠征收人員津貼成例，凡在瘴區工作之清丈人員，於每月應得薪水之外，再酌予相當津貼，以資激勵而策進行。又藥資一項，在瘴區需要較多，擬准照原定標準預算，所列款數，增加一倍。至此項津貼及增加藥資，須查明確係在著名瘴區之分處，始得支給，其非瘴區，或微帶煙瘴之分處，概不得援例開支，以資區別，而示優遇。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津貼數目，分別列表，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俾便通飭施行。再第六期以後清丈縣分所在著名瘴區，俟分飭調查明確，再行呈請備案，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瘴區工作津貼表一紙。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轉呈省立昆華師範學校另編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已令發財政廳彙辦由

月四日

呈事均悉。已將原書令發財廳，照章彙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李立藩呈：

「查本校自奉令將雲瑞初級中學及附屬小學，劃撥獨立設置以後，其原有之經費，亦相隨撥去，是本校前報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自應變更，以昭覈實。茲就本校現辦有之正則師範學生九班，暨高等補習學生二班，呈准作為一班，共合十班之數，按照預算綱要，另行編製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所呈該校現有學生班數，尚與案符。至預算書列每月支付新幣四千三百八十元零五角一分，詳核數亦符合。擬請准予按月照發。除將來書抽存暨函會及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二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腹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准如所擬由 十一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五

呈書均悉 一併准如所擬。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經費預算，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明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五分組之編制，列需經費新幣五千二百七十六元，接之定額，尙未超越。至原預算書內列設各部人員，亦與冊報名額相符，其辦公旅運各費，原預算書內，雖仍按照標準數列支。查該分處設置人員，已達全額九成以上，擬即准照原列款數，令飭據實縮減開支，以昭覈實，而示撙節。除於該分處自成立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各月支付預算，由廳嚴飭該分處前任分處長魏覺先起速編造呈報外，茲先將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先行轉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華坪縣長顧能良彙呈請核發華坪游擊隊二十四年春季秋季冬季兩次服裝一案准如所請指令飭知由 十一月

七日

呈悉。核所呈領各項服裝數目，尙與安符；又據呈請兩季服裝，併爲一次請領，以免多耗旅費等情，亦屬可行，應准如所請，令飭軍需局照數製發。除分令外，仰即具備領單逕向該局請領可也。

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彙轉事案據縣屬游擊隊長葉永華呈稱爲呈請彙核彙轉發給廿四年度春冬兩季灰單夾服裝以便具領散發而整軍容事竊查職隊額設護號班兵三十八名應需春冬兩季灰單夾服裝各三十八套伙伙四名藍單夾服裝各四套俱係遵照規定按季向省垣軍需局具領逕回轉發在案茲查職隊廿四年度春冬季服裝業已呈請核發未發領迄今冬季已至尙未奉令飭領現職隊隨同鈞長赴永各班兵所穿之服裝已悉破濫兼之永勝氣候嚴寒需用服裝甚急實爲刻不容緩是以據情陳明續請鈞長俯念困難轉請核發伏查派員赴省垣軍需局具領服裝每次需用旅費馬脚約計用現金百餘元若一季請領一次不惟往返程途且多耗旅馬各費現今冬季服裝已屆應請領職擬節省旅馬各費懇請將廿四年度春冬兩季灰單夾服裝各三十八套灰軍帽三十八頂領章符號七十六付灰綁腿七十六雙青布鞋七十六雙藍單夾服裝各四套黑邊軍帽四頂藍綁腿八雙綠耳藤鞋八雙各項併爲一次請領俾免多耗旅費馬脚實叨公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彙轉飭領示遵謹呈等情據此縣長查該隊長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度春冬兩季服裝併爲一次請領以免多耗旅馬各費係屬節省費用尙屬可行且該隊此次隨同縣長赴永查辦械圖巨案尙需時日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七

士兵服裝實屬儉薄兼之本地氣候最冷各士兵無以禦寒其所請轉呈核發春夏兩季服裝尤為需要理合據 轉呈請新
鈞府銜核飭領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華坪縣縣長顧能良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開遠清丈分處呈復奉駁二十四年一二月份預算書各情形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十一月七日

呈悉 查所呈各情，除副處長薪俸及旅運費，既經呈明，准予照原書列支外，其辦公費一節，查呈復理由殊屬非是，何得謂分處之辦公費，非職員之辦公費，若無職員何能有分處？分處辦公費之多寡，恒視職員與事務而定，該分處所呈預算，若照標準案之規定，以組數比例支給，三月份應減七十二元四角，二月份應減八十六元四角，若以人數比例支給，計一月份只減六十五元九角六仙五厘，二月份只減五十二元三角五仙。本府審核此件即依據歷辦成案以人數比例核減支給，已較增多，所請斷難照准，仍應遵照定案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開遠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據，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加附按語，轉呈鈞府審核，旋奉指令將該分處一二兩月份預算不合之處，分別駁斥下廳，即輕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分處呈稱：

「遵查第一項一目二節副處長楊顯吾，係於四月二十日由開遠分處離職，而四月二十日以前仍在開遠服務，故一二兩月薪津，應由開遠分處支發，至於書末名下聲明已調瀘西者，是因為路隔甚遠，未能蓋得名章，而仍應對預算共同負責也，而一二兩月分原書所列俸薪預算數，擬請仍照核准，而照實在，至辦公旅運各費，未能以人數比例核算，而人數之多寡，僅對於俸薪日節數目之增減，辦公旅運各費，實與人數之多寡無關，蓋辦公費係分處之辦公費，非職員之辦公費，旅運費多係請領公物，運輸之用，而職員之旅費實居少數，擬請仍照原書所列核准，而便辦理，且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亦經具報，則預算不逾為比較之參考，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備文呈覆鈞廳審核，轉呈施行。」

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理合據情具文轉呈，請祈鈞府審核，准予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豐區清丈分處呈復奉駁二十四年二、三、四等月份預算書各點祈核示一案令知由 十一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日

呈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尙屬可行，一併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豐區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二、二、三、四等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到廳，當經逐細審核，加附按語，轉呈核示，旋奉

鈞府指令，將該書不合之處，分別核轉，即經轉飭該分處遵照在案，茲據分別呈覆稱：

(一)二月份預算書內多列會辦一員，應即遵照刪去，但自五月份起，圖根組已推進鹽豐，着手圖根測量，第一三分組亦繼續遷入鹽豐碎部測丈，會辦譚其貴尙屬熱心補助，五月以後應照列支會辦二員公費，辦公費與旅運費以辦公人數比較，應各酌量核減，查二月份人數，只總內兩組稍有缺額，如外業則五分組同時移入大姚，以全分處人數計，外業實佔各組之大半，故當時人數，亦已超過標準預算數二分之一以上，且無論人員多少，各組會只須有人辦事，則辦公所需，自與人員足額時，相差無幾，茲已將二月份計算書造呈，均屬實支，減無可減，應請照列報數，准予核銷，至旅運費，則需多用於外業人員遷移及輸送物品，視察工作等項，現在外業各組雖在野外工作，尙距城較近，故實支數比較剔除之數，尙有減少也，至臨時旅運費，原定爲三站途程支五百元，六站以上者，照加一倍，計由祿勸或省至大姚，均係七站以外，遵令照支一千元，其餘不敷

之數，經呈奉核准以將來結束獎金項下彌補，自當遵照辦理。

(二) 三月份會辦辦公費，應照前月剔除四十元，至分組長共有六員之數，令飭剔除一員之薪金五十四元，自應遵照，惟職分處外業原係五分組，就表面言之，共合有分組長五員，但內有董固一員在祿勸時奉發職分處支分組長薪，在內業服務，迄今半載有餘，應請准予剔除，第三日伏役內，多列馬伏一名，因職分處奉准公馬二匹，若只用馬伏一名，於餉養方向，不免顧此失彼，即出差時亦感不便，故多列一名，第一節助手工資與標準數超過七十元，實因外業技士，原奉委人數，照案多一員，每員用助手一名，故多列支一名之工資，此外圖根組技士四員，每員照例用助手二名，應多列支助手四名工資，以上二項，共計助工五名，應共支工資七十元，此項馬伏助手，多列理由，曾經先行另案呈明，應請准予剔除，至辦公費，於運費二項，在本月人數幾滿定額，所不足標準人數，亦屬無幾，應請照原書列報數目，准予剔除。

(三) 四月份會辦辦公費，至多列分組長一員，及助手馬伏等工資，情由同前，請仍照前報支付，至旅運費及辦公費，因各組會人員，已無缺額，請照原書支付，為予剔除各等情前來，再經分別逐月審核如次。

(一) 二月份預算書，多列會辦一員，既經遵令刪去，應免置議，五月份以後如果有推進鹽豐清丈之事實，應多需會辦一員之辦公費，俟該分處將五月份預算呈、再憑核奪，第二三兩項辦公費及運費，查該分處是月全體人數，據造報計算書，僅六十餘人，實不足標準人數二分之一，兩項仍應照核減數範圍內開支，不得超過，若彼此有超出或減少，准予相互彌補，至臨時旅運費，由祿勸至大姚計程確在六站以上，前據呈請准照案

加一倍支一千元，其餘不敷之數，由將來結束獎金 攤扣彌補，業經令准照辦在案。應請另案辦理。

(二) 三月份預算書，多列會辦一員，既已刪除，應不置議，又多列分組長一員薪金五十四元，據稱內有董團一員，在內業工作，開支分組長薪，查尙屬實，擬准免剔除，又多列馬快一名及多列助手四名工資，前據該分處將理由詳陳到廳，當經據情轉呈在案，應候核示，至辦公費及旅運費查是月該分處人數，較上月不無增加，但仍不足額，前經呈奉照案比例計算，略予核減，已屬格外體恤，仍須照核減範圍開支，如兩項各有超支減支，擬仍准相互彌補。

(三) 四月份預算書，多列之會辦一員，既已刪去，應免置議，又多列分組長一員薪金，理由同前，擬免剔除，又多列馬快一名，及多列助手四名工資，仍同前再候示，至辦公費及旅運費兩項，查是月該分處人員，陸續增加，將達滿額，所缺無幾，擬推照原書列報數範圍內開支免于核減。

所有覆核分處二三四等月份預算，分別准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女職員房租請准作正開支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照數支給由 十一月七日

呈悉。准予照數支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元永區清丈分處長吳乃廣會辦楊鈞之呈稱：

「查元謀縣區域狹窄，廟宇甚少，對於分處辦公地點，欲覓寬敞者實無一處可以容納，故總務內業，係分兩處辦公住宿，且床板棹棧等項，借備維艱，當職初到之際總內兩組各職員，多無棹棧工作，且係就地設榻，嗣經竭力籌借製備，現始免強敷用，至女職員更無住宿地點，只有租用民房，每月由處付房租舊幣二十元，查此項房租，經臨各費，均無此種科目，理合專案呈明，敬請鈞廳鑒核，將來准作特別報銷。實沾公便。」

等。：據此，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尙屬不虛。茲爲便利工作，並示體恤起見，擬准照數支給，以資應付。並飭按月取據，專案呈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乞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業銀行呈報該行二十四年度月支經費預算祈核示備案一案應准如所請暫予備案并飭將另編預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書

三三三

算急速造早核定由 十一月八日

呈書均悉。准如所請，暫予備案。該行另編預算，應節急速編造，轉呈核定。仰即知照，並轉飭該行遵照 切切。

此令。書存。

附原呈

案據勸業銀行行長張福坤副行長楊春錦呈稱：

「案查民國二十三年度預算案，業經終了，現值二十四年度開始，自應遵章造報，茲謹依照上年度成案，造就二十四年度營業費預算書，附文呈請鈞廳俯賜核示遵」

等；附呈預算書二份，覽此，當經詳核該行所呈預算，內列各費支數，未盡適當，惟查該行改爲職廳管轄，係在本年七月以後，所有七八九十等月經費，業已支出在先，未便再行核減，擬即准照原擬預算支銷，一面由廳切實審核，分別核減，令飭該行遵照核定數目，另行編造預算，呈候核轉備案，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實行。除指令遵照並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暨俟該行將十一月份以後核定經費預算，遵令編呈到廳，再行核轉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預算書一份一併轉呈，請新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六七八三個月政府公報日刊印費祈核示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十一月

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照所呈數目，共新幣二千六百二十九元一角零六厘，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請欸單據發還，餘件存。
計發還兩欸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一查職局應領政府公報日刊印費，前經呈奉核准。印費與當時紙價為標準，隨時比例結算請領，歷經遵照辦理，曾具領至二十四年四五月份第一百二十七期止，遵令呈由鈞廳核轉發領在案。茲查六七八三三個月份，壳子用八十磅道合紙印，每磅舊票二元，比照舊價二元六角，每壳子一個，合舊票五仙八厘。正文所用厚新聞紙印，每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五

令紙價八十五元，比較舊價二十五元，每篇合舊票一仙八厘八毫，計六月份自第一百二十八期起至第一百五十二期止，合印費舊票三千七百一十六元八角，折合新幣七百四十三元三角六仙。七月份第一百五十三期起至一百七十九期止，合印費舊票四千八百四十六元三角六仙，折合新幣九百六十九元二角七仙二厘。八月份第一百八十期起至第二百六期止，合印費舊票四千五百八十二元三角七仙，折合新幣九百一十六元四角七仙四厘。統計六七八三個月份應領印費新幣二千六百二十九元一角零六厘。理合取具紙舖證明紙價單據，連同比例表，清摺，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併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明，發給承領，以資費用，實為公便。計呈紙舖證明紙價單據二張，清摺一本，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份。」

等情；據此，查該局承印六七八三個月政府公報日刊印費，共計幣二千六百二十九元一角零六厘，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應否照數發給？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紙舖證明紙價單據二張，比例表一張，清摺一本，請款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撥派各員會領呈履奉派驗收公安局修建柿花巷守望所工程一案姑准照所報開文數

自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列報指令飭知由 十一月八日

呈悉。查該局此項工程不照復估範圍修理，致超過原定數二倍以上，殊有未合，惟既據該員等簽覆，工程堪稱堅實，開支亦尚不浮，此次姑准照所報開支數目，新幣三百七十三元，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列報核銷，令飭以後務須遵章辦理，勿得再違，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省會公安局修建柿花巷守望所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庶務處科員沈蔚君，切實查驗。按照該工頭開呈工料清單，逐一詳晰查點，均屬相符。工程堪稱堅實，開支各項工料價值，亦尚不浮，惟查此項工程，職等奉派復估，該局僅計劃將原有房舍，酌添新料，修補復原。就原估數核減後，只需修費新幣一百一十八元三角八仙。嗣該局修理，則係完全拆建變更原定計劃。而拆下之舊料，又多半不能應用，兼填高地盤，遂致開支工料費新幣三百七十三元，超過復估核定數二倍以上。雖經聲稱奉 鈞座諭催但於開支方面任意增加，事前未據呈報，殊有未合，惟超增修費，據請仍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可否准予追加？尚祈

審核施行。並飭具呈保固監修切結，以符規定。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廳長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書

處長華核轉

主席龍

財政廳科員文光領

謹簽

廿四年
十月二

審計處組員張一琛

十八日

指令高等法院據編呈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請彙核一案已發財廳照章彙辦由 十一月八日

呈書均悉。已將原書令發財政廳，照章彙辦呈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九八四號訓令開：

「爲通飭照辦事：查現在由省庫領款各機關月支經費，雖仍照二十二年度改編新預算案廣辦。惟內中有因特殊情形，或於預算總數內，有所增刪，或於預算內各款目，有所更動，與二十二年度編造預算諸多變遷，茲值二十四年度開始之期，亟應另行編造本年度支付概算，以昭詳實，合行通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迅將各該機關，現在每月由省庫領支經費預算，編造來府，以憑核辦。勿得違延！致妨計政。切速！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錄令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在案。俟造報到院，即行轉呈，茲先將職院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依照上年

雙頒發章則及格式，編造六份，理合具文呈送，請辦。

鈞府鑒核彙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六份。

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月領經費預算書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八日

呈悉。核所呈預算書列各數，散總相符，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書存發。

附原呈

案查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業經遵章組織成立，茲准送民國二十四年度月支經費預算書前來。查每月應需經費一千八百六十六元，尚屬相當。應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按月支發，除函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核備案外；理合照繕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豐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六、七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十一月八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減。復查該分處五、六、七等月預算書經常門第一項一目三節均多列會辦一員，除七月份鹽豐已成立辦事處，應准增設會辦一員外；其五六兩月份應各剔除四十元。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豐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至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等情；到廳。當經核以所報二月份至四月份列需各款數，大體尚屬不差，曾由職廳加附按語，轉請

鈞府核示；至五月份至七月份列需各款數，多不覈實，已將原件發還，飭即另造呈核，各在案，茲據該分處呈稱：

「呈為呈覆事：竊職分處二月份至七月支付預算書，曾經造呈核示在案。頃奉鈞廳指令清字第六九三三號開：『呈及預算均悉。據報二十四年二月份至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逐月分別查核，就中二月份至四月份各月列需款數，大體尚屬不差，業由本廳加附按語，轉請省政府核查，俟奉令後，再行飭遵。惟各自共匪西竄後，由五

月份起，該分處人員多數離處，所有月需經費，當較四月份減少，方為覈實。乃查五、六、七三個月預算書，所列各款數，反逐月遞增，顯有不實不盡。茲將原件發還，應飭該分處另行覈實編造，尅日呈報來廳，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計發還五、六、七三個月支付預算書六本。」等因，奉此，遵查發還預算書內，奉駁助手馬伋及催照伋等，有違規定等因，除將增設各由，另案呈明不再贅述外，至其匪西竄後，各職員多有辭去職守，有去後即行回處及久不回處者，亦各經呈報備案，茲奉前因，遵即將各職員辭職日數，覈實彙算，應減經費數目，照實際刪減，另行將五、六、七三個月預算書，編造妥協，理合隨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五月份經常門項下，列需經常費新幣六千零二十元零四角一仙，除第一項第三目第三節水馬伋，比較標準規定，合多設一名，應即駁斥，計合減工食新幣一十二元外，其餘列需各款數，查尙覈實，准就新幣六千零八元四角一仙範圍內覈實支銷，臨時門項下，列需臨時費新幣一千二百六十六元，查第三項夜工津貼內，應將其匪西竄逃避未覈內工作各員津貼，按日扣除，計合剔除新幣二百零八元，又全項第三目，列需伙伋工食新幣二十四元，查標準預算內無此規定，應予駁斥。除駁斥及剔除外，共准就新幣一千零三十四元範圍內覈實支銷。

六月份經常門項下，列需經常費新幣六千七百一十四元零六仙，除第一項第三目第三節伙馬伋，比較標準規定，合多設一名，應予駁斥，計合核減工食新幣一十二元外；其餘列需各款數，查尙覈實，准就新幣六千零二元零六仙範圍內覈實支銷。臨時門項下，列需臨時費新幣一千七百二十三元，查第一項夜工津貼內，應將其匪西竄逃避未覈內工作各員津貼按日扣除，計合剔除新幣六十七元又第五項第二目列需伙伋工食新幣六十元，查標準預算內無此規定，應予

駁斥，除駁斥及剔除外，共准就新幣一千五百九十六元範圍內覈實支銷。

七月份經常門項下，列需經常費新幣七千三百零七元九角，除第一項第三目第三節水馬伙，比較標準規定，合多設一名，應予駁斥，計合核減工食新幣一十二元外，其餘列需各款數，查尙覈實，准就新幣七千二百九十五元九角範圍內覈實支銷，臨時門項下，列需臨時費新幣一千六百八十一元，查第五項第三目列需伙伙工食新幣六十元，標準預算內無此規定，應予駁斥，除駁斥外，准就新幣一千六百二十一元，範圍內覈實支銷，除將各月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應審核各情由，併同餘件，具支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三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核轉養濟院造呈二十四年九月份貧流民花名冊新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日

呈冊均悉 核尙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冊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府所屬養濟院院長李耀一遺呈九月份貧流民花名冊，祈予核轉前來，當派科員李作相前往按名逐一點驗，茲據簽稱，「所有人數，與冊列完全相符」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查，並轉呈

財政廳鑒核外，理合檢回貧流民花名冊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謹呈花名冊一本。

昆明市市長程 暉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二十四年十月份因糧經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十二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 查所呈表摺，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該所本月份共用去米八千三百二十二斤折合市石六石九斗三升五合，照簽准平均價每斗一十一元五角算，合七百九十七元五角二仙五厘，加上柴炭費七十二元七角，共合八百七十七元零二角二仙五厘，除將附件各抽發一份，令飭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三

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

一、案查，本院看守所因糧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十月份，所有開支囚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員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先後計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三元二角老米二石，一十二元米，三石，一十二元四角米，一石九斗二升五合，總計實合現金八百九十三元九角四仙，外加運脚九元六角六仙，共合銀九百零三元六角；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銀五元五角，通共實台開支現金九百七十六元三角，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囚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

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等因；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分處呈報分准永仁清丈所需會辦等人員薪津及製備圖冊紀念碑價款暨開支結束公宴等費請准援照兩縣辦法辦理新核示一案令遵由 十一月二十日

呈悉 查該廳核擬各節，除監察等則委員等，仍應照標準案比例增加外，其餘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列支，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元永區清丈分處長吳乃廣會辦楊鈞之呈稱：

「竊查職分處此次同時推進元永兩縣清丈事宜，人員既有增加，辦公費亦必隨之增鉅且經常費內之會辦等則委員，監察委員，暨評判會之庭丁傳達吏，以及臨時費內之區助理員均係雙方設置，並以後圖冊櫥，紀念碑，結束公宴等費，亦必兩處開支，若照標準預算，不敷必多，用是懇請鈞廳鑒核，准援案照兩縣辦法辦理，其經常加運各費，以及必須用款，務懇轉請省府准予增加，以免掣肘，而利進行」

等情：到廳，當經核明，凡兩縣合辦，所有會辦，事務督察，以及監察，等則委員，自應增設，所需公費，津貼，應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照加，其區村助理津貼一項，以該縣區域較爲狹小，應准就新幣七百元範圍內，據實支銷，至於經常戶運費，查係事實上必需費用，應准按照標準預算，比例增加。又圖冊紙、紀念碑、結束公宴等費，亦係事實上必需費用，應准按照在與區分處例，准就規定款數，支給二分之一以利進行，而示體卹，除於該分處自成立起，各月支付預算，嚴催早報核轉外，理合先將審核該分處呈請加給經費各緣由，具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廿四年第十一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十一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清單開列各數目，均尙相符。應照所呈新幣四百八十六元七角三仙之數，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清單存。領款單據發還。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會將第十期排交，應領印費，遵令核實扣算比例列領在案。茲查第十一期公報業已照數印齊，交收清楚。兩應照案扣算列領。查第十一期審計公報每本折合實洋舊票四元八角六仙七厘三毫，五百本，合洋二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五仙，折合新幣四百八十六元七角三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詳細印費清單，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併備文呈送，請祈鑒核！發給祇領以資濟用。計呈二十四年五月份第十一期審計公報樣本一本，印費清單一份，請款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報承印審計公報第十一期各項工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此項公報工料價值相符。又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四百八十六元七角三仙。是否有當？除將呈到樣本抽存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印費清單一份，單據一套，辦畢均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准照呈報數列支由 十一月二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七

呈書均悉。核查無異，應准照原呈報數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牟興區清丈分處迨呈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於五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八千一百八十三元九角，臨時費新幣一千七百三十八元，六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八千一百九十六元二角，臨時費新幣一千七百八十二元；按之定案，均未超過，其預算書內列人員薪金，辦公旅運等費款數，亦尙核實。擬准如請照支，理合檢回原件，隨文轉呈，請乞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鎮南清丈分處呈報十月份發照組支付預算書所核示遵一案飭查明呈復再憑核飭出 十一月二

十一日

呈書均悉。查該書所列第一項、三目、一節會計員薪俸，列需之數，據備考欄內聲明各情，核對前月預算，并未列半月薪俸，且七、八兩月預算，亦未有列支三十五元五角，究竟是何情形，仰即查明具復，再憑核飭。

此令 書暫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鎮南清丈分處長朱文高，會辦史直書呈稱：

一竊查職分處頒發鎮南縣屬執照事宜：初受其匪竄滇影響，繼因時營青黃不接之際，兼之地多田少，民素貧瘠，須待本年秋成以後，執照始有發竣希望，曾經備文呈請延長發照事宜，並請以總務組長黃祖德留鎮負責各在案。關於各發照分組十月份經費，自應擬具預算，早請核定，以憑支付，就中會辦一員，因藉催領照，負責之件尚多，故仍列支公費四十元，至書內所列公雜費用，及旅費等項，雖分處撤銷，但各發照分組仍在各區頒發，所有運款運照遷移等事項，存在需款，故斟酌實際必需款數，就最少範圍內編列，川資辦公，理合照案編造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核定，指令抵遵！計呈支付預算書二本。

等情：到廳，核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本月份發照經費，共列支一千零六十七元二角五仙，所列各款數，尙屬核實，散總亦尙相符，惟詳核第四項，第二目公雜費，組長月需十四元，實覺浮冒，應刪除八元，共准列支三十四元。並飭加緊工作，早日結束，以利推進，准支各款數，應即取據覈實報銷，除指令知照，並飭靜候飭遵外，是否有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九

理合檢取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鎮南分處十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應飭查覆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區助理員津貼，計列一百零八元，照案應飭刪除，俟於結束時，作一次列報，以便稽核。」等語；復查該廳前經呈明：「經廳通令，凡區助理員津貼，仍按月列支，鄉村助理員津貼，須俟結束後，一次給予」等情。是前後出入，不便審核，仰即查明具覆後，再憑核飭！書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牟興區清丈分處呈二十四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原書經常門第一項一目六節，內業主任，多列一元，其理由前奉飭查詢，經據實呈覆在案。第二項辦公費列支二百七十六元，該分處雖係照六分組之編制，

而實際比之標準預算人數，尙有不足，惟該分處係兩縣合辦，需用較多，擬准照標準數列支三百五十六元。又第三項旅運費列支一百七十五元，計比標準數多列二十五元，前經呈准本廳照六分組規定比例增加六分組之一有案，准予照支。又臨時門第二項五月發照旅運費，核係用於解款進處，雇團護送及搬運執照至各發照分組，尙屬正當門支，且於費規則中亦有規定，擬准列支，覈實報銷。又第三項一月區助理員津貼，計列一百零八元，照案應刪除，俟於結束時，作一次列報，以便稽核。又第四項到差公差旅費，第五項到廳與評定等則旅費，第六項普應傳見人員旅費，及第七項汽燈購置費，此數項臨時特殊用款，已據該分處將情形分別彙敘，並經本廳查明均為事實上所必需，先後核准備案者，擬請准就所列報數範圍內，據實支用報銷，以利工作。綜計是月經常費，擬共准支新幣七千三百九十三元七角，臨時費准支新幣二千四百七十八元二角，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謹啟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高等法院據轉呈第一監獄編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一案已照章發廳彙辦指令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一

呈書均悉。已將原書令發財廳，照章彙辦呈核。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送事：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奉鈞院訓令第五三六號開：為通飭遵辦事：查現在由省庫領款各機關月支經費，雖仍照二十二年改編新預算案，廣繼辦理，惟內有因特殊情形，或於預算總數有所增刪；或於預算內各款目有所更動，與二十二年改編預算諸多變遷，茲值二十四年度開始之期，亟應另行編造本年度支付概算，以昭詳實一案。後開，合行令仰該典獄長即便查照辦理！速將二十四年度由省庫請領款項編製全年度支付概算書三份。呈送來院，以憑彙轉，切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監概算自二十二年改編後，每月撥案領支經費，即根據新預算支領在案。對於預算總數，並未有所增刪，內部各款項目，亦無有更動情事，奉令前因，合將二十四年度支付概算編造三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彙轉！」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係實情，呈到概算，亦與案符，理合備文呈送，請祈鈞府鑒核彙轉！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第一監獄民國二十四年度支付概算書二份。

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

指令財政廳核轉楚雄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如所請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 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楚雄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五分組之編制，列支經費新幣六千三百四十二元五角，按之定額，尙未超越；其各部設置人員，亦與應派人員點驗冊報員額相符。惟於經常門內列辦公費款數，按之規定，應核減新幣六十六元；旅運費一項，應核減新幣八十元，二共應減去新幣一百四十六元。又於臨時門內列發照人員按之規定，計合多設三等一級辦事員一員，三等書記二名，應飭刪除，並核減薪津共新幣九十七元。俾昭覈實。又村助理員津貼新幣一十八元一款，照案亦應剔除，飭於結束時，一次併計列報，俾免與原案抵觸。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費，其經常門項下，擬准就新幣六千一百九十二元五角範圍內，據實支銷，除原預算書已先後具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三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呈復奉令對於該分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份預算剔除及查詢各節情形，祈併予核示一案令遵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廳核擬各節，除十二月份預算。准予追加一分組之辦公費七十一元二角外，其餘尙屬可行，應分別准照原呈報數範圍內開支 仰即知照！並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當經呈奉 案查前據牟興區丈清分處造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

鈞府審字第一〇二號指令，將應剔除及查詢各節，分別核示，飭即查明具復，等因；遵即轉飭該分處遵照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遵即按照省令核示各節，暫同會計兼稽核員楊廷選，逐項分別查明，臚陳如左：

(甲) 剔除事項：

(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門：伙夫工資，多列十九元六角，辦公費多列一百八十六元五角，旅運費多列八十八元，共合多列二百九十四元一角。

查伙夫工資，因遺預算時，誤認實支計算數為預算數，自應遵令剔除。又辦公費一項，因本分處由雙柏推進，在廿三年十一月間，即派總務組辦事員司事數人，到牟定先期籌備，嗣又派圖根技士四人，及一部份碎部人員，陸續赴牟，着手工作。因本分處預算案，十二月份，始行成立，在十一月間，各籌備圖根人員薪津，因向雙柏分處支領而辦公所用文具消耗，郵費，雜支等項，又不能單獨呈報預算故祇有併入十二月份預算辦理，若以十二月份分處人數，與標準預算比例分配，則十一月份籌備所用辦公費，即歸無着。至旅運費一節，前經呈報：由雙柏遷牟，按職員人數，照隊費規則發給，所需已合一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加由雙柏搬運公物，暨自省駝運冊照丈單等，運費僅六百六十元六角，不敷甚鉅，故不能不分一部列入預算開支，以資挹注，如必分清疆界，經常與臨時各別，人數與公費比例，確為事實上所不能。蓋清丈分處與其他機關不同分處成立之初，事件較繁，一切文具消耗購置，自必加多，不能因人數稍有不齊，即可將辦公費，比例縮減。所有本月份應剔除各節，除伙夫工資外，仍請准予照原案核支，俾便辦理。

(二)二十四年一月份，經常門，仍照前法核算，計辦公費多列九十七元一角五仙：旅運費多列四十五元

六角，共合多列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仙。

查一月份內業已開始工作，辦公費一項，如紙張、簿冊、筆墨之類，決不能以職員不齊，而比例減其所需。其消耗中數量最大者為油燭；單就洋油而論，在奉定每桶價值常需十五元左右，外業六分組月各發給一桶，各分組尚須由各員薪金項下添購半數始敷應用，又分處辦公室，因地點關係，用汽燈六罩，每罩在工作時間，約需洋油半斤，一月合需九十斤，又用手燈馬燈洋油約二十餘斤，共需洋油十桶，此種消耗不能以工作人數少有參差，有所損益，其他藥資、郵費、茶水等，情形相同，至旅運費一項，因本月份外業調查之區距離較遠，分副處長暨外業主任等，時需外出視查；各分組亦常有遷移。與夫駝運冊照公物，均有所需。決不能因人數不齊，而禁止視算，或遷移，暨縮減運費之理，本月份所應剔除之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仙，祈請核准支給。

(三)二月份經常門，仍照前法核算，計辦公費多列五十四元二角旅運費多列二十六元四角，又臨時門，第三項，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列支六十元，照案應俟該縣清丈完畢，一次給予，合多列六十元，本月份共合多列一百四十四元零六角。

查辦公旅運費兩項，開支情形同前，至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一項，區助理員每月津貼十二元，由到差日起，按月發給，係照章辦理，並無不合。鄉鎮村助理員係以實際補助查對工作日期，按日發給津貼，僅有一次，故雖在備考欄內聲敘，俟發照終了，作一次發給，等語在案。今若連同

區助理員津貼，俟分處結束時作一次發給，何以先後所奉明令，均無此種規定，應請查照原案准予支給，以資牽混。

(四) 三月份經常門，辦公費多列二十元，旅運費多列十元，臨時門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照案多列六十元，本月份共多列九十元。

(五) 四月份臨時門，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照案合多列八十四元。

上列兩月份開支情形，已如(一)(二)(三)兩節所述，仍懇照原案列支金額，核辦開支。

(乙) 查詢事項：

(一) 查各分處於成立之初月及次月，多未列支夜工津貼，何以該分處之初日(即十二月)及次月(即一月)份，即列支夜工津貼。

查本分處外業工作，由十二月份開始，技士辦事員等，日間出外調查，夜間須蓋墨暨填清丈單，既有夜工。照案應給予津貼，至內業組由一月份開始工作，因積極趕辦執照，同時即增加夜工，故夜工津貼亦照案發給。

(二) 查旅費一項，經常門與臨時門內，均有列支，何以該分處一、二、等月份預算書臨時門，又復列支新職員到差旅費。

查經常旅費，係供給分處職員因公出差，暨分組遷移之用，但一、二、等月內，均有廳委職

員到差，所支到差旅費，爲數不菲，經常費既不能容納，故將其列入臨時門。

(三)查該分處係屬兩縣合併，是否兩縣同時工作？抑或由甲縣遞推至乙縣清丈？如果遞次清丈，則該分處三月份預算。即多列會辦及主任各一員，並四月份多列會辦，事務督察及主任各一員，如果兩縣同時工作，則應於來文內詳細聲明，方爲合法。

查本分處實施牟輿兩縣外業工作，因牟定區域遼闊，故在十二月，一月，二月間，即以六個分組同時工作，至三月十五日以後，始抽調三個分組，推進鹽興清丈，故鹽興會辦，即由測丈日起，支給公費，至鹽興事務督察，亦照案同時設置，惟該員至四月始呈報到差，故由四月份起列支該督察津貼。至主任一節；查前雙柏分處外業主任係傅雲充任。嗣因留後發照未充先行來牟，本分處即派原充第一分組長李鍾義執行外業主任職務，在牟督率工作，仍支分組長薪。後雙柏清丈結束，傅雲即於三月一日到牟供職；當時以合辦兩縣，曾經請委該員充任外業事務主任，俾得輔助技務主任李鍾義督率外業在案。旋奉指令，外業主任以李鍾義代理；內業因組長尙未委定，著以傅雲派內業工作，仍支主任原義，等因；飭遵在案。故內業組由三月份起，即列主任二員。

綜上(甲)(乙)兩項各節，均係本分處開支預算實在情形，並無絲毫浮濫虛糜之處。奉令前因；理合逐項詳陳，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准予轉呈 省政府仍照原造預算，核准支給，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復經分別審查如次：

(甲) 關於剔除事項：

(一)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份，經常門多列之辦公費及旅運費，據稱不能因人數不齊，比例縮減各情，尙非虛飾，擬請仍准照各月原報款數範圍內，據實支用以利工作。

(二) 二十四年二、三、四、等月份臨時門列支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查區助理員津貼，係按月支給，前經本廳通飭有案。至鄉鎮村助理，須俟清丈推進至該鄉鎮村時，計日於發照終了，作一次發給，前查該分處各月預算，僅列支區助理津貼，其村助理津貼，已據聲明於發照終了，一次發給，未經列入，核與規定尙無不合，擬准照支，免于剔除。

(乙) 關於查詢事項：

(一) 查各分處夜工津貼，有自成立之初月，即行支給者，亦有成立後二三月，始支給者，均各視其工作情形而定，初無一致，故本廳對於此項津貼，於據各分處呈報增加夜工者，即准照支，前查該分處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開始外業工作，於二十四年開始內業工作，并增加夜工，曾據呈報有案，其於十二月份支給外業人員夜工津貼，於二十四年一月份加支內業人員夜工津貼，辦理尙屬合法，擬准照支。

(二) 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預算書，臨時門列有新職員到委旅費，據稱一、二、月份，均有本廳新委職員到差，經常門不能容納，故列入臨時門查尙屬實，擬准列支，據實報銷。

(三)二十四年三月份多列之會辦及主任，及四月份多列之會辦事務督憲及主任等，據將多列原因，分別呈明，核查廳案，均屬實在，擬准列支。

所有覆核以上(甲)(乙)兩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併予衡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庶務所據呈新委諮議資子進每月馬伏費應否照李朱兩員例領送祈核示一案應准照李朱例支送由 十二月二
十二日

簽呈悉。准照李朱兩員例支送 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爲簽呈事：竊奉

鈞府訓令開：

「茲任命竇子進爲本府諮議，除令發任狀外，合行令仰該所知照！此令。」

等因；並據該員呈報於十月二十一日到任起支伏馬費，惟本府顧問參議致送伏馬費向例由主座規定，以便列領轉送，茲該員每月致送伏馬費若干，未奉批示，無從列領，查本府顧問參議，每月領送夫馬表內，有諮議李燮陽朱文開二員，每月領夫馬費銀幣五十元，應否照李朱兩諮議例領送之處，伏乞

鑒核批示祇遵！

謹復呈

主職辭。

代理庶務所長 鄧蔭先

指令財政廳核轉楚雄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新鑿核示遵一案應照案剔出助理員津貼由 十一月

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剔除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尙應照案剔除助理員津貼三十六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楚雄清丈分處造呈廿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到廳，當經審查該分處是月外業已全部結束，所有外業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職 關於事前審計者

員已撥調新推行分處服務，僅內業部分工作，尙未完竣，計列需經常費新幣三千四百零八元三角，臨時費新幣一千零八十三元，核查實內人數經費，除符合者，不予置議外，其中總務組計多列辦事員及學習員各一人，已據聲敘係發照第七小組，覆經查明前曾呈經本府核准設置有案，應免剔除，又內業組計多列一等學習員新三十元，應予剔除，又書記人數，共列五十一名，查多列二等一名及一等內有二名係二等，二等內有三名係三等共合多列薪二十二元，應即剔除，又助手一項，外業既已結束，本不應再有設置。惟據聲明曾呈准選留九名，補助發照工作，查尙屬實，此項工資。准予照支，又辦公費按照實有人數，應核減一百元，准支一百五十一元，旅運費應核減五十元，准支七十元、又臨時門夜工津貼一項，照實有人數，計多列十八元，應即剔除，又發照組書記內有一等一名係二等，合多列薪二元，亦應剔除，綜計是月經臨各費，除核減剔除外，經常費擬共准支新幣三千一百九十六元三角，臨時費共准支新幣一千零六十三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一併准如所擬，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清丈分處呈稱：

「案查職分處支付預算書，業經報至廿四年九月份在案。茲屆十月份造報之期，亟應續造呈，方符定章。理合將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繕具二份，附文呈請鈞廳審核，指令祇遵，並請以一份轉審計處，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編製為五分組，照案得支經費新幣八千雙零四元，茲據列需新幣七千一百六十八元九角，按之定額，尙未超過。惟二目七節書記薪，茲列需為新幣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比照標準預算款數，計合超支新幣二十二元，核與本月例應支給款數，尙未超越，擬准照支，又三日三節水馬快工資，原列名額，按照規定，合多設馬快二名。應勸刪除，准設水馬快各一名，共支工資新幣二十四元。其臨時門內列需分處人員夜工津貼及發照經費各款，尙屬覈實，擬准照支，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費。其經常費項下，准就新幣七千一百五十六元九角範圍內，據實支銷，臨時門項下，准就新幣一千六百零三元範圍內，據實支銷，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新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三

計呈十四年十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廣播台呈請印發廣播特刊請追加預算轉請准作正開支祈示遵行案應另編預算呈核由 十一月

二十二日

呈悉。核查所呈印發廣播特刊各節，尙無不合，應照准刊發，至所請由本年起，追加此項刊印經費新幣四百元一節，應另編預算呈核，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請

鈞鑒准予追加示遵事案據兼廣播台台長趙家濤呈稱案據職台新聞股主任鄧祖珍簽呈稱爲簽請鑒核事竊查廣播台成立迄今業屆年餘貢獻頗多深博發譽而節目之詞彙內部之一斑極應有所傳載編纂特刊是所必要也現編彙已蕪事計分省令摘由演講錄聽衆園地近半年來本省大事紀要戲劇音樂詞譜選載等欄附圖表八張內部風景及播音攝影大小十餘張全刊約六十餘頁預算完立該刊一冊約合舊幣六元左右據回三百冊共需舊幣一千八百餘元此項印刷費除由代刊廣告之一百餘十元彌補於萬一外其不敷之數擬請轉呈總局懇請予以補助俾便付印而成是舉除擬具應行贈閱之機關及廣告價目表連同該刊原稿分別附呈

鈞核外理合具情呈請核飭遵等情據此職查全國廣播台自中央以及各省市均有刊物發行即送職台自經鈞長苦心創辦成立以來又得各同事之努力工作俾廣播成績逐漸表現以故遠如澳洲近如各省尚有收聽因而屢累有函件索閱職台刊物但均苦無以應付是以印發刊物實屬必要惟查職台印行刊物費用前者未經列入預算而現所擬印發之特刊一經印行每年勢必刊行一次但所需刊費每年至低限度必需新票四百元擬請由本年起追加此項經費並請准予發給本屆經費以資早日付印所有呈請追加刊物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台之成立幾經

鈞府籌劃始而發款購新播音機件繼復飭應墊款為第一期各縣購辦收音機始得於上年三月正式成立迄今一年有餘在各縣收音雖有因經費關係作輟不一而該台尚能始終努力即前共匪竄滇省門飛嚴該台設立城外僻在一隅各職員猶能不避艱險黑夜出城工作當時各縣人民不自驚擾亦未始非收音台照常收聽有恃無恐之所致也今該台擬印特刊在該台原呈以為僅備遠地之函索而職局則以為有此刊物便第一期各縣之時作時輟者得補收聽之不足第二第三期各縣亦有所觀感將來易於推行是公家每年不過多廢新幣四百元而使全省各縣皆曉然於廣播之有裨益一舉數善莫便於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鑒准其追加作正開支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無線電局局長蕭揚勛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應准如所擬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如所擬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清丈分處造呈二十四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四分組之編制，共列需經費新幣六千六百二十二元。核與定額，尙未超過。惟原書內業組人員，查尙多列二等學習技士一員，應剔除薪二十八元，書記薪水，比照規定，雖屬超過。但已據該分處先後呈明，爲便利實際工作起見，將內業組辦事員額酌減，以所餘薪金，加設爲書記等情，當經核明事屬正辦，令准有案。又馬伙照規定准設一名，茲設二名，本應刪除一名，惟前據該分處呈稱原係公馬二匹，有時分頭公出，一馬一伙，爲工作而設，以前亦係二名，曾經核准，故沿以照設等情；當時屬實，轉請鑒核在案，擬仍准照設。又辦公旅運各費，該分處既係照四分組之編製，本應照標準數各減五分之一，惟該分處人員較多，擬照實有人數，比例計算將辦公費核減四十元，旅運費核減十八元，此外評判委員會書記官，前月出缺，經應遴委補充，尙未具報到差，此單薪俸三十二元八角，應即剔除，又等則委員名額，查對多列一員，亦應剔除津貼十四元。本月經費，除核減剔除外，擬共准支新幣六千四百八十九元二角，是否有等？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再原書第一項二目薪水散總不符四十元，已代爲更正，令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該廳等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審呈覆奉令會勘小東門及大西門兩城樓破濫狀況一案
准照復估數令飭招工投標興修分令遵照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會簽悉。准照該員等復估數目，小東門城樓修費新幣五千三百一十六元六角，大西門城樓修費新幣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二共新幣七千一百五十九元八角，在此範圍內，招工投標興修，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單

為簽請核示事。案奉

鈞令：據前昆明市市長饒亞夫呈復勘估小東門，及大西門兩城樓壞濫狀況，修復情形，並工料估計單，請派員覆估一案。飭即遵照會同勘估，簽覆核奪。等因奉此。職等遵即於十月十九日，會同前往該兩城樓，切實查勘。茲查小東門城樓，原係三間，理已倒塌二間，大二過樑已經折斷，門窗、欄杆、樓板、椽子因倒塌日久，被風雨浸濕，多半朽壞，而山尖亦已倒塌，週圍壕口，概係磚砌，略有遺半，只有未落下椽瓦尚在，週圍牆壁柱子，雖有破濫，尚未倒塌。又大西城樓，樓頂瓦椽，略有破濫，靠北方面樓柱，稍有歪斜，自應相當修理，以防日久破濫，需費尤多，惟查該市長所呈修理小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審計者

六七

東門城樓估計單，工料費總數，發新幣六千六百一十六元二角。當經職等詳細核算，似覺稍多，况有一部份磚、瓦、椽子、木料添新換舊，尙可添用。茲照市面工料價值，切實核算，擬減新幣一千三百一十元。合發新幣五千三百一十六元六角。至大西門城樓修理費，估計單，爲新幣二千五百六十三元二角。尤屬過多，不過隨事修補，添換破濫椽瓦，週圍內外牆壁刷，門窗柱子油漆，並將壕口砌好，即可蕙事。擬酌減去新幣七百二十元。合發新幣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備足敷用。

以上估勘修理小東門、大西門兩城樓工料費，共新幣七千一百五十九元四角。如蒙核准，將來招工投標，即以此數爲標準，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審計處處長華

民政廳廳長丁

財政廳廳長陸

設建廳廳長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陸核轉呈

審計處組員

呂德音

王錫光

永建章

民政廳科員

段柄

會呈

財政廳科員文光第

建設廳科員許靜烽

技士朱芷江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師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准如所擬列支由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如所擬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師宗清丈分處長趙錫品會辦黃德華會呈稱：

「竊職分處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現據會計員趙炳溶編妥，呈請核轉前來。分區長覆查編列各款，均屬實在。

理合檢同預算書，隨文呈請鈞長核定！轉呈示遵！實沾公便。計呈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等情；前來。核查該分處本月份出經常門列為五千三百零五元三角，支出臨時門列為八百九十八元，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支出經常門所列各款數，仍與昨據該分處呈報廿一年一月份預算書略同，多屬浮冒。本廳發還原造，姑念該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九

處各月預算書表，積壓太多，現正趕辦；且尙未奉前令，暫准變通辦理，免予發還。茲將冒列各款數，分別核減如下：

查支出經常門第一款一目四節組長俸給，共列支一百八十元，就中外業組長盧雲虎，係二月十二日到職，合多列十一日，應剔除二十二元。又二目三節共設技士五十員，就中合多列圖根組技士六員，及第四分組合多列四員，共合多列十員；查該分處外業工作緊張，將內業技士撥用；且業權辦學員人數，尙未設足。所列各款數，亦未超出，應准列支。

至第二三兩項款數，概照五分組人數計列，殊屬不合。前亦始准按照四分組人數，量予核減。計第二項辦公費，准就二百八十四元八角內開支，合剔除七十一元二角。第三項旅運費，准就一百二十元內開支，合剔除三十元。第四項一目三節書記官俸給列支二十八元，查該學習書記官董文中，係四月四日令委，本月份尙未到職，應予全數剔除。總計以上各項支出經常門，共合剔除一百五十一元二角，實准列支五千一百五十四元一角。又支出臨時門第一款一項夜工津貼，照案合多列一員及一天，應剔除八元二角，實准列支八百八十九元八角，其餘各款數，尙屬相符，仍飭覈實開支報銷，以免靡費。并飭遵照前令，嗣後各月預算書表，務須切實辦理，不得再有浮濫。又查該分處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及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各月份預算書表暨各月份實有人員清冊，迭經令催，仍未據編造前來，並嚴飭趕日趕編呈報，以憑核轉爲要！除指令該分處遵照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具預算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與財廳會呈為據滄源設治專員龔激呈請發給開辦費轉請核示一案准發新幣六百元令飭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准撥發新幣六百元，轉發該局撥節開支，切實具報核銷，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奉據籌備滄源設治專員龔激呈稱：

一竊查岩帥一地，佔滄源部分，若將岩帥部署有緒，其他各處，即不生問題，且岩帥向為匪盤據，今日初除匪類，不得不駐在鎮懾，俟人心安定，當再遵令移住猛董，經已呈報在案。岩帥原有一區公所，雖房屋窄狹，圍墻倒平，須另文呈請發款，急待建築修葺，但此時本局即以此為局署，設治局之成立，乃能確定。惟什物器具及一切辦公需要之物件，除原有條棹一張，團棹一張，竹編茶几三支，倭方棹二張，條檯一支，床板三乘外餘並無一物。若不積極製備，殊於坐臥工作，皆感困難，但製備此等物件之開辦費，職初奉委時，經陳請發給，蒙總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軍餉審計案

龍而飭到達該地後，酌量情形，據實呈報，再為核發，等因。茲查滄源各地，地廣人稀，收入甚微，在屬瀾滄縣管轄時，將列為特別區，除原有糧賦折合現金五百元外，並無若何款項之負擔。况大蠻海班洪等處，英人每以金錢運動，令其歸服，而我則既無金錢運動，但兩須派員往來，而派員之薪水路費等，在在須先事貼賄，安能望其有款項之負擔，是開辦費一項，就地已不能籌辦。只得懇請鈞廳衡核，有案撥案發給，如無案可撥，敬請提交省務會議破例發給，如蒙允准，其款即請飭由附近有餘款能省之縣撥用，俾便具領製備，實佔德便，茲將應製之物件價目造具預算表隨文呈請核示祇遵。附呈開辦費預算書一份。

等情。據此，查前此設置各治局，均係以原日行政委員或縣份分別改併，並無發給開辦費之成案。惟該滄源設治局，現在籌設期間，且係擬設，與其他各設治局情形，似有不同。該專員所請發給開辦費新幣六百七十八元之處，可否照准？職廳等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呈到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鑒。

計呈預算書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國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奉諭致送五全大會各代表赴京旅費業已送訖祈審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座條諭開：「此次赴京開會各代表，應各致送旅費，其數目應即查照第四次赴會所發，照數由廳分送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次出席五全大會代表，除張莘鵬，李子厚在京不發外，應發旅費者，計張西林，龔仲鈞，裴存藩，陳秀山，陸子安五員。按照四全大會代表奉准發給旅費數目，每員應發國幣五百元，共合國幣二千五百元。已由職廳於十月二十四日，照數分別致送，取據存查，除另案補填支付命令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座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三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審核汽車營業管理處改編二十四年度月支經費預算一案准予備查分令飭知田 十一月二

十六日

呈悉。准如所擬，予以備查。除分令公路總局外，仰即知照！並抽發預算一份，併飭查

照！

此令。

附呈覆

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四一九號內開：

「案據全省公路總局呈稱：『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張大義呈稱：『案查職處暨附屬修車廠，及各分站經常費會經遵照組織規則，編具支付預算書，並聲明試辦一二月後，如有增減，再為改編，呈奉核准備案在案。查此項預算已逾試辦之期，自應根據前預算，並參酌現在事實，分別擬編，除營業費不能預計，仍按月造冊實支實報外，理合將改編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局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該處長呈報改編廿四年度月支經常費預算，當經照案審核，所增經費，尚屬與案相符，應准備案。除將預算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祈指令示遵。』等情，計呈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書二本。據此；查此件該局呈稱：係改編預算，與其他概算稍有不同，合行照奉令發該廳仰即詳為審核，簽注意見，專案具覆，以憑核轉。此

令 計發預算書二份。

等因：奉此，查汽車營業管理處過去月支經費預算職應無案可稽，對於審核該處改編預算，實屬無從着手。惟查該處係公路總局直轄機關，此項改編預算，既經公路總局核與案符，擬請准予備查。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附件，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預算書二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據呈轉殖邊隊第一營呈請核發由瀾滄防地到寧洱請領服裝等項旅馬費一案核明數

目准中流存警餉項下開支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惟合計欄內駝馬費多列二元，計此項旅馬費，實只應支合新幣一百四十一元六角。本應發還更正，念爲數無多，准照核明數目，由該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飭處代爲更正，及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五

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箇區清丈分處呈報一四五等分組出發工作日期及地點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

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蒙箇區清丈分處呈稱：「密查職分處外業工作人員，均奉令由開遠石屏兩分處抽調，因未能同時到齊，故未照混合編制派遣。僅將已到者，暫時編爲一四五等三外組，先後派出測丈，於本月三日派第四分組長沈國棟，率領該分組之外業人員，前往工作第六區之倘甸堪，八日派第一分組長周邦溪，率領該分組之外業人員，前往工作第六區之鷄街一帶，又於十五日派第五分組長吳潤麒，率領該分組之外業人員，前往第五區之大屯堪工作。俟外業全部，職員到齊時，再爲照混合編組調撥。理合將現派遣之外業分組出發日期及工作地點，具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備案！」等情；據此，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轉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呈請補增經費一案姑准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該所增加溢額學生及補增經費，並未事先呈奉本府核准，遽予增補，殊屬不合，本應不准，第念該所呈明情形，此次姑准備案。以後務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勿得違誤，
初切！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所長段緯呈稱

「呈為呈請補經費事：案查本所學生名額，常奉命籌辦時，原係根據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簡章，暫定為每班六十名，三班合計共一百八十名。嗣以各段編餘人員，呈奉局核准，令飭一併送所肄業，以宏造就等因，人數既增，其於原定名額有無變動，殊難逆料？故當擬呈預算時，曾經聲明，計算各數，均暫以各學生一百八十名為率，如將來各縣考送，及試驗合格學生人數，暨各路段保送工程人員較多時，自應酌增班次，屆時仍依上項預算標準另案呈請增加經費等語，呈報在案。前查本所學生，除自費生十八名不計外，其各縣申送，及鈞局撥下各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七

段編餘人員，經試驗合格，收入本所為公費生者，已共有二百零一名，照原案預算數，既超過二十一名，則原擬經費數，自不得不呈請增加。查原案於制服一項，每名需新幣八元四角，合計二十一名，共應需新幣一百七十六元四角，此為臨時開支，應請一次補發清款也。至於膳費一項，每名需新幣十元，合計二十一名，應需新幣一百四十七元；此為經常開支，應請由八月份起，按月補發清款也。所有因學生溢額，擬請補增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局俯賜核准令遵。

等情；據此，查請追加溢額學生二十一名，制服費新幣一百七十六元四角，又自八月份起，每月增加膳費新幣一百四十七元，核尙可行，應予照准，除令飭該所遵照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公出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核議建設廳呈請發給水利局長莊永華赴徽、華、江三縣查案旅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十一

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予發給。除分令建設廳轉飭具領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二九一九號內開：

「案據建設廳呈稱水利局長莊永華赴徽華江三縣查案旅費、備具程站表，及領款單據，請鑒核令飭財政廳核發給領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覽表單均悉，應候分發財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奪。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及附件一併分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建設廳原呈一件，程站表一紙，領款單據二張辦畢繳。」

等因；奉此，查此次建廳派水利局長莊永華前往徽華江三縣查勘水利等項一案，既係因公出差，所請發給旅費之處，核與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實建兩廳，及高等法院委派水利局，股長莊永華等前往官督兩縣，執行該縣人民告爭張浦壩水利，請領旅費之案，及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建廳委派江縣長杜宗瓊會同江川縣長查勘漁村使用密網請領旅費之案，均尚相符，所呈莊局長此次前往徽華江三縣查勘水利旅費，擬即照准發給，復查奉發原呈行程站表列：行程一十三站，住坐五日，亦尚為事實所必需。所呈照准任職出差例，行程每日發給新幣六元，住坐每日發給新幣一元，共發給新幣八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八〇

三元，核亦與案相符，擬請一併照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建廳原呈一件，程站表一紙，領款單據二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指令財政廳據呈為奉總部令飭自十月份起提解巧、永、井灘游擊隊經費一案准如所請令飭審計處查照由 十一

月二十六日

呈悉。已令飭審計處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總司令部經字第八一三號訓令開：

「據民政廳長丁兆冠先後呈報新委巧家游擊隊長許榮清造呈預算書並永善縣呈報永綏游擊隊業准留縣訓練該兩隊薪餉是否准按月由蒙姑稅局及縣署撥發各等情到部查巧家永綏兩游擊隊新兵教育期間照案定為六個月俟屆滿再正式編制成立在未成立以前餉暫由本部墊發俟正式編制成立後再由民廳辦理該隊等教育期間應俟十月以後方能屆滿在此期間伙食照案應按月造具表冊呈候核撥所請指定撥款機關應勿庸議惟該隊等新餉現既一律改編整頓

應准一律照陸軍待遇。按此次改定編制及餉章核算兩隊月合薪餉公乾新幣二千四百五十四元。據民應開報巧永兩隊原有經費月合新幣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一角。加井灘游擊隊月合新幣九百九十九元四角。二共月合新幣二千一百二十元。另五角照案應將井灘一隊裁撤節出經費即以之作抵上項月餉。外月合不敷新幣三百三十三元五角。准由軍費內提補。但該巧家游擊隊自本年四月前往收編起至七月止。共由本部墊支過伙食新幣三千六百元。永綏游擊隊（改編名冊尙未據報）由部墊支伙食新幣四百元。二共合墊支過伙食四千元。應由該廳即將上項原有經費自本年十月份起按月提解本部以憑按月核發。給領除令民應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巧、永、井灘等游擊隊經費向係由政費項下支付。由該隊等所在地縣署或稅局按月照撥。前奉令須將此項經費自十月份原數提解

總部核發。應即遵照自本年十月份起。將原日巧家、永綏、井灘等游擊隊經費。由職廳按月辦証發交軍需局具領。並令飭各隊所在地縣署或稅局。自本年十月份起。即行停止撥付各該游擊隊經費。復查各隊經費。除巧、永兩隊。月共支新幣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一角。核與原案相符外。惟井灘游擊隊經費。原定月支新幣九百九十五元九角。職廳歷次撥發。均係照此款數照撥。茲奉令據民應開報該隊月支薪餉九百九十九元四角。核與原案不符。想係誤列所致。當即呈覆

總部。嗣後提解此項經費時。請准仍照職廳原案按月提解。原永綏游擊隊經費新幣六百九十七元四角。巧家游擊隊經費新幣四百二十三元七角。井灘游擊隊經費新幣九百九十五元九角。共合月提新幣二千一百一十七元。以符原案。除分令停發。並呈覆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知照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及坐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查

明更正，再為核辦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及支令，清冊均悉。核坐、撥清冊所列各數，除撥支清冊，散總符合不計外；其坐支清冊內，計總數多出散數八百元，應將該項支令及清冊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呈覆，再為核辦。撥支支令，清冊存。

此令。

計發還第三九號坐支支令一份。清冊一本。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呈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前經填報至二十四年八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四年九月份所有核准各縣局撥支款共新幣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元一角二仙，又坐支款共新幣一十萬〇五百三十二元

一角二仙，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冊，庶讀呈報查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清冊支令，一併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撥字及坐字支付命令各一份，清冊二本。

財政廳廳長國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庶務所據呈復查明林九代表趙星壽等住長泰豐膳宿費情形一案應准照所擬數目發給取據報銷由 十一月二十七號

呈及繳件均悉。既經查明，應准如所擬發給新幣九百七十二元八角。仍由該所具領轉發，取據報銷。除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林九十七日代表趙星壽住長泰豐膳宿由二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日止住店膳宿費請核發以便轉付一案

茲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指令第四四六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據副官處稱該代表趙星壽等共係八人因水土不服病故一人先行三人只餘四人留店住宿等語核與該所呈報五名人數既不相符且來呈對於該代表等人數死亡及變更情形亦未呈明殊覺不實應將附單發回由該所長切實查明據實呈報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計發還單據一件辦畢並繳等因奉此所長遵即到長泰豐查對時出入號簿詢明狹瓦代表趙星壽入店人數住店起止日期當同詳細核算計代表八人係由二月十八日起入店於二月二十八日即病故一人每天只有七人又六月十三日先行三人尚餘四人住店因四人有兩人水土不服患病在店是以遷延不能成行統查該代表等由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共住店二百一十五天照留住人數計算共合一千二百一十六人每人每天店費舊票四元共合舊票洋四千八百六十四元惟前單數目五千一百零四元內係有留客六十個合舊票二百四十元查應私人招待擬請刪除不給外實合四舊票洋千八百六十四元折合新幣洋九百七十二元八角奉令前因理合將詳查情形連同原單備文呈覆敬祈鈞府核發示遵謹呈

副官長 轉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繳原單一張

代理庶務所長郭蔭先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獄監獄監請領二十四年十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 核查統計表，散總尚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應

准給領，計該獄本月份共用去米一萬三千三百七十斤零八兩，折合市石一十一石一斗四升二合零八抄。照核准平均價每斗一十一元五角算，合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三角三仙九厘，加運脚二十二元二角八仙四厘，合一千三百零三元六角二仙三厘，除預支一千二百元外，合補發一百零三元六角二仙三厘，除分令財政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監收支因糧銀米冊表清單，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四年九月底在案。茲查二十四年十月份，購入市米十一石一斗四升二合零八抄，連運脚共計支舊幣七千三百一十七元三角五仙，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四百六十三元四角七仙，除前具單逕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二百六十三元四角七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四年十月份，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八五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鈞府查核飭分財廳核發給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四年十月份因續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核量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楚雄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至三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令知由

十一

月四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楚雄段公務處造報廿三年度九月至（廿四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所報各月開支數目，詳加審核，均尙相符。既經發還更正完備，復經該局查對無異，應准照各月經常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工務費並准備案。至工務項下，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

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楚雄段工務處二十三年度九月至二十四年一三月份書表各七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滇西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

令知由 十一月十一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滇西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前來。除以一呈件均悉。所報逐月開支經費，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十一至三月份准照各月核定預算數核銷。又四月份准照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仙二厘之數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併准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再該局應報五六兩月分計算書類以及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預算書，仍飭遵章依期從速編呈，勿再因循違延，致碍比對審核。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滇西路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寧昭段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開支勘測成宜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十五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宣昭段主任鍾漢馨呈稱：

一為呈請核銷事，竊查職處前以勘測威寧境內路線，地跨鄰省，情形特殊，曾經呈奉鈞局核准發給特別勘測費銀幣七百五十元，領訖在案。現此段路線，業已測竣，計開支砍刺工銀六百元，本樁費一百六十五元，共合銀幣七百六十五元，除已領數外，實尚不敷銀幣一十五元，理合備文，并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鈞局准予核銷。並懇補發墊數，實沾德便！等情據此，詳核所報冊據，散總數比對單據，均尚相符，開支各款，亦屬實在，應即呈轉。至請補發尾數新幣一十五元，為數無多，應併照准。

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檢同冊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飭遵。L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單據一本；據此，除以：一呈件均悉。所報勘測開支各數，詳加審

核。尙屬相符。再查未領尾款，亦經該局補發，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二百零六八號證明書一件。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請核銷省會公安局呈報奉令趕築小東門新橋外等處開填及修補城缺用費附單結准予核銷給

証山 十一月十三日

案據民政廳呈覆省會公安局造報奉令趕築小東門外新橋等處開填及修補城缺用費共開支舊幣九千五百五十八元折合新幣一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附呈單結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單結均悉。所呈修築城缺及開填開支各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折合新幣一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原呈領狀憑單一本，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管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令知

十一月

十三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管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前來。除以：「呈件均悉。所報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與案符。惟查書列第六項該所薪公一柱，比對合多列銀五角，其餘單據，尙無歧異，照章應由呈報計算加彌補上月不敷數內剔除五角外，准照八千六百七十六元四角五仙五厘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數，仍應照案扣繳。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庶務所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奉令招待中委會養甫等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

一月十四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奉令招待中委會養甫及秘書技止等，開支臨時各費，附呈冊據，祈核示前來。除以：「呈件均悉。查冊列開支臨時費八百五十五元零七仙

一厘，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計發二〇四一號證明書一件。一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警察二署等七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
給證由 十一月十五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二署等七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尙相符。惟查省會二署所呈第三、十四兩號單據共支九元。又省會四署所報第八、十九兩號單據共列支八元八角。牌號雖係各別，顯出經手代造，照章應由該兩署呈報數內分別予以剔除。除繳外，省會四署准照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一角之數核銷。省會二署准照二千八百五十九元九角三仙二厘之數核銷。又男子感化院准照預算數核銷。其餘公安局看守所等四處均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指令并給證外，合將書表分別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會二署等七處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賓川棉作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令仰知照由 十一

月十八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賓川棉作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所報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推查第十六及二十五兩號單據，牌號雖係各別，顯出經手代造，且二十五號塗改數字，更與規定抵觸，照章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十六、二十五兩號單列共銀二十九元剔除銷繳外，准照五百四十五元四角，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仍飭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外，合將書表發還，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賓川棉作試驗場二十四年八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省公安局呈報省會第二署造報二十二年度三月份計算書類除剔九元外准照實支出數

核銷給證令飭知照由 十一月十八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警察二署造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惟查辦公費單據內第三號單，列購印色油新幣五元，竟與清潔警長經手購物單筆跡相同，又第十四號列購牛燭單據，竟將銀數塗改爲四元，似此手續疏忽，均與規定抵觸，照章應由呈報計算內如數剔除飭繳外，准照二千六百六十元零五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證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會二署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建設廳宣傳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起至三月份止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令知

由 十一月十八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建設廳宣傳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至三月份止開支經費冊單，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所報七至三月份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至遞堆結存銀，仍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嗣後務須遵章改報為計算書，勿再援用清冊，致碍比對稽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宣傳所二十三年度七月起至三月份止清冊各一本。

訓令財政廳建設廳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嗣後造報計算書，節內預算數，務須分別列入，勿再疏漏，致碍比對。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開支工料各費附單請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開支工料各費附單結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由府派員會同財廳人員前往勘驗呈覆，工程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等語。覆加審核，尙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五百九十九元，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証外，今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三十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九五

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所報六七兩月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領薪單據內，間有漏貼印花之處，姑念爲數無多，此次免予置議。仍准援例照六七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再所請補發三至八月經費一節，查三至五月以前，該處既未成立，未便照案補發，其餘六至八月經費，併准如呈給領。嗣後造報計算書類，務須依照法定日期，不得逾延，致碍稽核。又查前管廳已領未發經費，新幣一千三百元，仍由該廳函催移交，以作檢定所籌備之需，事關公帑，勿任因循。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第二百零七號填發，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度六月份及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書表各一份。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飭補報預算再憑核辦由。十一月二日。呈件均悉。查該局應報廿四年度七月份預算書，迭經令催，未據補呈。茲竟續報八月份計算，自不便遽予核辦。應飭從速遵章編呈，再憑併案審核。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勤清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所報各月開支數目，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既經聲明該分處長交代日久，難再懸延。覆查所呈各情，尚有可原。應准如呈照各月經臨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呈轉築維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所報各月開支數目，詳加審核，均尚相符，既經發還更正完備，復經該局查對無異，應准照各月經常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工務費併准歸案。至工務項下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彌勒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自成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歷月不敷旅運費祈核銷一案由 十一月

五日

呈悉。既據該廳聲叙明白，覆查其情尙有可原，應准如呈照實支新幣一百九十六元二角二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卸彌勒清丈分處長楊育才呈報該分處長前在彌勒分處差內所支自成立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歷月不敷旅運費共計新幣一百九十六元二角二仙請予核銷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所支上項旅運費款數，尙係事實上必需用費，且該分處長交代日久，爲數亦復無多，業經職廳令准核銷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玉溪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惟查所呈一二三月份二五、二七兩號房租單據，均係一人筆跡，顯出經手代造，姑念房租屬於實際開支，此次免予駁斥，仍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尙有結存數，併飭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務須遵章辦理，勿得再有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飭從速遵章編呈預算再憑併核由

十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 案查現屆年度開始，該局應報七月份預算書，竟未遵章編呈，所報計算書類，不便遞予核辦，應飭從速補呈，再憑比對審查，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一月十一日

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件均悉。所報開支經費，覆核尙屬相符。惟查二十四號頤和單列數目，竟將三元塗改爲二元，姑念出於筆誤，免予置議，仍准援例，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再嗣後呈報計算書類，務須依照規定日期，勿再逾限，致碍審核。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請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馬關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補造預算並

補報三四月計算再憑核辦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應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預算書，竟未遵章編呈，實屬有意因循。再三四兩月計算書類，亦未見廣續補報，茲據呈送五六月計算，自不便遽予核辦。仍飭遵章依期分別編造補呈，勿再違延，致碍審核。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度購置公馬附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購置公馬價款，既經該廳詳加聲明，尙未超過第五期核定預算，應准如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署總局據呈轉滇西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所報逐月開支經費，數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十一至三月份准照各月核定預算數核銷。又四月份准照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仙二厘之數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併准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再該局應報五六兩月份計算書類以及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預算書，仍飭遵章彙報從速編呈，勿再因循違延，致碍比對審核。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請核銷省會公安局呈報奉令趕築小東門外新橋等處圍垣及修補城缺用費附單結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三日

呈及單結均悉。所呈修築城缺及圍垣開支各費，詳加審核，尚屬相符。比對單結，亦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案

歧異，應准照呈報數，折合新幣一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原呈領狀憑單一本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原呈領狀憑單一本。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並飭催報各該校館所應報計算書類一案由 十一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証，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再查各該學校館所應報支出計算書類，迭經令催，迄未呈核。茲者年度早經終了，未便聽其再事因循，務須嚴飭尅日分別造報，不得違誤，致碍推行。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本府庶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營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所報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與案符。惟查書列第六項該所薪公一柱，比對合多列銀五角，其餘單據，尙無歧異，照章應由呈報計算加彌補上月不敷數內剔除五角外，

准照八千六百七十六元四角五仙五厘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數，仍應照案扣繳。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奉令招待中委官眷用等開支臨時費准予核銷給証。十一月十

四日

呈件均悉。查冊列開支臨時費八百五十元零七仙一厘，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運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二〇四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保育院等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十一月

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呈各該處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尚與案符。惟查保育院辦公費內，第

廿四、廿五兩號單據，共支銀一十三元六角四仙。牌號雖係各別，顯係一人筆跡。核與審核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應由預算數內如數剔除照案飭繳外，保育院准照四百一十二元九角六仙之數予以核銷。又第四區公所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其餘龍泉公園等四處，均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三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濟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十二月十四日

呈均均悉。當查該處前報預算數，曾經本府核定飭知在案。茲據造報計算書類，覆加審核，雖屬相符，但比對核定預算案，十一月經常費合超出一百一十一元五角四仙五厘，臨時費合超出五百八十九元六角九仙一厘，又十二月經常費合超出五十八元二角七仙，自應依據本府核定刪除原案，將上項超支數，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分別剔除飭繳外，十一十二兩月份，均准照本府核定經臨預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姚豐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所呈經臨開支各數，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書列第二項辦公費，超支銀一百一十一元五角四仙，曾經由第三項旅運費節省銀一十八元八角彌補，尙合超支九十二元七角四仙，照章應將此項超支數，剔除飭繳外，經常費准照三千伍百七十八元二角六仙之數核銷。又夜工津貼准照四白零八元之數核銷。再查臨時門所列開辦費以及旅運費，既已令飭驗收發還另辦有案。併准如呈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宣昭段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開 勘測感寧路級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所報勘測開支各數，詳加審核，尙屬相符。再查未領尾款，亦經該局補發，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

存。

此令。

計發第二〇六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追認祿維清才分處二十三年九月份奉駁各款准予如呈核銷補証由 十一月十五日

呈悉 既經該廳聲明分處早經結束，此項駁款，勢難追賠，覆查所呈各節，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如呈追認 傳事工資及法警伙食，均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其辦公費超支之數，仍應責令專案賠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令補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補發第二零五零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奉 案查前據祿維清才分處呈報二十三年九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所核示到廳。當經核明，就中除與案符各款數，業經呈

鈞府核銷給証，暨經臨費駁斥不准核銷之傳事三名，工資新幣三十六元辦公費新幣七十一元四角三仙，催照法警工食新幣九十六元等款數，亦經令飭悉數扣繳核收各在案。茲據覆稱：

「……上項奉駁不准核銷之工資新幣三十六元，原係按照規定人數設置，不測該傳事等於領款時，每將職務名目，填寫錯誤，會計員於追報計算時，亦未予更正，遂致益彼損此。若比對規定款數，則未超過分厘，其超支辦公費新幣七十一元四角三仙，確因紙烟瓜子，消耗過多，近於浪費，自應由職負責賠繳，又催照法警之設置，係為便利征收照費，並依照第三次清丈會議之議決案辦理。……」

等情；前來，覆查該卸分處長所呈各節尚係真情。其中除於辦公費一項，已據承認遵令賠貼，應飭尅日悉數呈解核收，以重公帑外，其所支傳事三名工資及催照法警之工食，共計新幣一百三十二元款數，查該分處早經結束，且款已付訖，勢難追賠，擬請從寬一併予以核銷，用示體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警察二署等七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五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惟查省會二署所呈第三、十四兩號單據共列支九元，又省會四署所報第八、十九兩號單據共列支八元八角，牌

號雖係各別，顯由經手人代造，照章應由該兩署呈報數內分別予以剔除節繳外：省會四署准照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一角之數核銷。省會二署准照二千八百五十元九角三仙二厘之數核銷。又男子感化院准照預算數核銷。其餘公安局看守所等四處均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四件。

指令財廳據呈稱峨山清丈分處呈請追認二十二年度八九兩月份奉駁各款應准如呈酌予追加核銷補証由 十一月十六日

呈悉。既據該廳詳查屬實。覆加審核。尙有可原。應准如呈酌予追加，八月份助手工資照七十元核銷，旅運費照半數十元核銷。又九月份辦公費照四元七角七仙核銷。旅運費照半數四十三元一角九仙核銷。其餘駁斥之半數，仍飭專案解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文補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補發第一九八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建設廳宣傳所造報二十二年度七月起至三月份止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

八日

早件均悉。所報七至三月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嗣後須遵章改報為計算書。勿再援用清冊，致碍比對稽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零六四及二一六五號證明書二張。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嗣後造報計算書，節內預算數，務須分別列入，勿再疎漏。致碍比對。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書

此令。

計發第二〇七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追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所報經臨開支各數，詳加審核，尚屬相符。再查是月份臨時費多支之數，既經該廳聲明尚未超過原定預算，應准如呈照經臨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又遞推結存數，併准留作下月開支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〇二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第二署追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計算書類除別錄九元外准照實支山數核銷由

十一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支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惟查辦公費單據內，第三號單，列購印色派新幣五元，竟與清潔警長經手購物單筆跡相同，又第十四號單列購牛燭單據，竟將銀數塗改爲四元，似此手續疎忽，均與規定抵觸，照章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如數剔除飭繳外，准照二千六百六十元零五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

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滇西菸酒牲屠稅局追報二十三年度九至六等月份支出計算表單據附呈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並飭補報預算書由 十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所呈二十三年度九至六月份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惟查購物單據內，大都筆跡相同，且私人應酬各費，亦竟混同列報。須知購物單據，應由受款人出具，不能概由經手人代造。如過有購用零星什物，確不能向人取據者，始准經手具單証明。該局既未依此辦理，顯係違悖法定手續；照章應將九月第二十號單列奠儀八角，十一月第一七號單列對聯六角，又二月第一五號單列龍燈費一十二元七角一仙，四月第一四號單列洋油費一十三元五角，五月第一四號單列送禮費二元，六月第一五號奠儀三元，分別由各月計算數內剔除外；仍援前例十、十二、一、三等月份均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又九月份准照二百二十五元五角核銷。十一月份准照二百二十五元八角六仙核銷。二月份准照一百一十三元五角九仙

核銷。四月份准照二百一十二元八角核銷。五月份准照二百二十四元三角核銷。六月份准照二百二十三元三角核銷。至各月剔除數，仍飭照案扣繳。再所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計算，此時未便併同核辦，應飭該局將七月份預算書趕報前來，再憑比對審核，勿再滯延，致碍推行，合將九、十、六月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書類分別存。

此令。

計發第二零五七號第二零五八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計算書類剔除三十五元四角三仙外准照四千一百八十五元五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呈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辦公費內，第一四七、第一五一號單據，又伙食費內，第一六八、第一七三、第一七五號單據。舖號雖係各別，筆跡顯出一人所書，再查該局消耗一項，已報若干栗炭，而伙食費內又用多量燒柴，復報開支炭費，似此情形，顯係耗費，照章應將第一五一號，列購灰麪二元八角，第一六八號，及第一七五號，列支栗炭銀三十二元六角三仙，由呈報計算數內，一併剔除飭繳外，准照四千一百八

十五元五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會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額，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賓川棉作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附証仰知照由。十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一三

呈件均悉。所報開支經費，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第十六及二十五兩號單據雖係各別，顯出經手代造，且二十五號，塗改數字，更與規定抵觸，照章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十六二十五兩號單列共銀二十九元剔除節繳外，准照五百四十五元四角，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仍飭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〇六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稅局呈報西關查驗所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更正由 十一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雖尙相符，惟查第二項「目消耗欄內，仍列支洋油一桶，粟炭七百五十斤，且粟炭單據，圖章未免模糊，此項消耗費用，竟與前月雷同，究竟是否虛糜，未據詳查聲明。再臨時費清冊內列支乙級見習薪津三十元，比對所呈三四五號單據，僅三四兩號共支銀二十四元，其餘五號單據金額究係若干，竟致漏列，未免疏忽，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詳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書表冊各一份，單據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計外書類飭補報預算再憑核辦由。十一月二十日

早件均悉。當查現屆年度開始，該局預算竟未依期編呈，自不便先期審核計算，應飭從速遵章補報，再憑併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款，散總尚屬相符。開支各款，可予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收支清冊暫准登記並飭改造出納計算書一案由。十一月二十二日

早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收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應准暫行登記，惟查現屆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書

一一五

十四年度，此項收支清冊，亦有改良之必要。如冊列收支方面僅就某縣解款若干，某稅局解款若干，或某稅局解繳稅款若干，本月份共合收入若干，雖總數記載明瞭，而細目究屬缺漏。又如支出方面，僅將費別概括分別，然其中亦有未經分晰之處。以致一月之中，某項科目收支若干，數目未見明瞭。仰即仍遵前令辦理！迅將此項收支清冊，改爲出納計算書，并依據會計科目，按國家地方經臨收支性質，分別列報，以符法定，而免紛歧。附件存。

此令。

指令經濟委員會檢呈覆 二十二年度決算本使編報應予照准出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據呈各情，核尚可原，應准免予造報，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對府審字第四四四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部函開：案查各機關編造二十二年度決算書，對於各種附表之填法，間有發生錯誤者，茲特作補充說明五條，以昭劃一，而資遵守，（略）除分別咨函並通令外，合將說明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會係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始行組織成立，對於二十二年應編決算，未便彙刊，應請准予填報。備有職會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原係模範工廠廠改組，除轉飭遵照辦理外，理合函文呈復，請飭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

代理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省會公安局長任內修理第二步中街公廁及馬房采市等三區奉令核減之修費一案未便照准仍飭遵照前案辦理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 查此案已經核定 未便再事通融，仍飭遵照前令辦理，迅將核駁金額解繳，以重公帑，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稱二十三年度決算書表仍飭補報財產目錄再查併案核辦原件暫為保存由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所報全年度決算數目，詳加審核，尙屬相符，惟查財產目錄一項，未據依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署 關於事後審計者

規定編呈，雖經聲明向無資產負債等語，究屬不明編報手續，所請免報一節，未便照准，應飭迅即依期補呈，再憑併案核辦。仰即遵照！書表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審計條例第八條內載：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府核辦。而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內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除原文有案避免重錄外；後開，合將財產目錄式樣，暨說明書檢發，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飭須依式填報，以重法令。再各該機關應按月分計算書類，其中間有月分相差者，着即嚴催如：趕報，勿再稽延，致于不便，合併飭知。此令。計發財產目錄式樣一份，說明書一份。」

等因；奉此，當即錄令並將前頒發決算書式，收支對照表式，財產目錄式樣，暨說明書各照抄一份，隨文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俟近報到院，即行轉呈，前將先將職院二十三年度決算書，依照新頒章程及格式編造三份。理合具文呈送，請祈

鈞府鑒核彙辦，實爲公便。再有呈者，查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表，職院向無資產，亦無負債各部，邀空填報。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度歲出決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張。

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嗣後呈報計算書類，務須依照法定限期，勿再逾越，致碍推行。合將證明書第二零二一號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處呈報二十四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單據七四、七六、八二等號。銀數均在一元以上，竟未照章粘貼印花。姑念爲數無多，此次免予置議。仍准援例照呈報計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〇四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造報修築金馬街舖房人行道開支工料各費附單請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由府派員會同財政廳人員前往勘驗呈覆，工程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等語。覆加審核，尚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五百九十九元，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一〇〇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用開辦購置修理各費附冊據應准如所請分別予以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據呈各節，尚屬覈實，應准如所請，除剔除差少器物費一十八元四角外，照

一千零七元三角六仙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數，仍飭照案扣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〇五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類附表闕漏應飭補報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富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未據編造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似此手續闕漏，殊碍比對稽核。應飭尅日補報，再憑併案核辦，仰即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清丈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四年二十、二十一兩班學生服裝費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二月

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所報製備二十、二十一兩班學生服裝開支各數，詳加審查，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發第二一三七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兼清丈人員養成所所長曹恆鈞呈稱：

「案查本所第廿、二十一班學生，呈准鈞廳核轉發給服裝費，計二十班請領新幣四百八十元，二十一班請領新幣四百九十九元二角。當經先後具領，製備核發各在案。茲查第二十班計製發制服七十五套，制帽七十五頂，共支新幣四百八十元，二十一班計製發服裝七十八套，制帽七十八頂，共支新幣四百九十九元二角，所有支發該兩班學生服裝費，核與請領數均屬相符。理合照章檢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廳核轉核銷。」

等情：計呈二十班服裝費單據二張，二十一班服裝費單據二張。據此，查所支該所二十、二十一兩班學生服裝費，核與原案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可否准予核銷？理合將呈到單據，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四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玉溪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四、五、六等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十一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按數合總，雖尙相符。惟查刺桐關橫水塘二處房租單據，係出一人筆跡，照章本應駁斥，姑念房租屬於實際開支，此項從寬免議，仍准援例，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併准如呈飾繳，以清年度，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一五七號證明書一件。

(三) 關於稽查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戒烟委員會造報開辦費清冊單據請派員驗收核銷一案令仰派員會同驗收具復由 十一月一日

案據戒烟委員會造報開辦費清冊單據請派員驗收核銷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應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詳晰查驗，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管理局請發款修理圍牆等項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估具覆由

十一月一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教育經費管理局請發款修理圍牆等項工程一案，到府。除以：「呈及估單均悉。查所陳後牆過低，牆外又係空埝，加高圍牆，免被竊賊攀登等情，是否屬實，新開各項工程，是否必需，議給包價舊幣一千四百元，覈實與否，能否再為核減。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勘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見指令後)

訓令案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醫處請修衛生材料存儲所工程具覆由

案查昨據軍醫處長周晉熙呈轉衛生存儲所呈報。住房年久失修，破壞甚大，對於存儲各藥械，誠恐發生意外損失，請予飭局修理，當以此項工程，有無修理必要，令飭軍需局派員查勘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復稱：「當派職局技士往勘去後。茲據復稱：『奉令查勘軍醫處呈轉永甯宮存儲材料藥品室房舍破壞，報請修理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該處員司，查得存儲藥品房三間，房上拔草檢漏，換朽椽破瓦，迎面窗子欄脚破壞，差欠處添補修復。東過道耳房三間，因後簷水沖入，牆漏倒後廈，查明此房改成一翻水，估需工料洋六百九十三元。又查勘西耳房辦公室三間，後牆加添窗子，欄脚損壞添製補修，房上拔草檢漏，換朽椽破瓦。耳房上邊配房一間，後牆補砌圍牆，拔草檢漏，下邊簷外，砌牆一小堵，估需工料洋八百四十二元。』共合工料洋舊幣一千五百三十五元，『開單請予核轉前來。局長復查此項工程，尙有修理必要，核其所估修費舊幣一千五百三十五元，尙屬適中，可否准予修理，開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所估此項工程，竟需修費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之多，該所住房，又非營

產，祇能略為酌修，能否從減，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復估具報再奪。除分令外。合將估單令發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原簽

錫職等奉派復估軍醫處請修衛生材料存儲所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照原估單，詳為勘估。當悉該所正房三間，房頂頗完好，拔草檢漏，需費無多，迎面簷子欄脚，差欠破滲處亦少，東過道耳房三間，僅一間被後簷水沖落一小厦，原估計劃，係將此三間一律改為一翻水，所需工料，自必較多，如僅將陷落之處，修理完好，只需舊幣六七十元而已，連同正房三間，共需工料洋舊幣二百五十元，較原估減去四百四十三元。又西耳房辦公室三間，前後增修簷子，補好破滲處所，拔草檢漏，換朽椽瓦片，配房一間，補砌後牆，檢修屋頂，添換椽瓦，簷外砌牆一小堵，原估工料八百四十二元，尙可減去一百六十二元，實合六百八十元。以上各項工程，復估共合舊幣九百三十元，較原估一千五百三十元，計剔除舊幣六百零五元。如東耳房過道照原估計劃修理，則須增加二百九十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鄧壽鑑

簽呈

十一月一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昆華師範學校請加高圍牆工程一案仰派員會同勘估具覆由

十一月一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昆華師範學校請加高圍牆工程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估單均悉。查所估磚牆每丈需工料洋一百五十元，石牆每丈需工料洋一百六十元，是否必需，能不再為核減，并全部圍牆共計確有若干丈，共需修費若干，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切實丈量估計，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後）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昆華女中附小二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驗收具覆由

十一月二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昆華女中附小二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修理工程，事前未據呈請派員勘估有案。究竟開支核發修費新幣四百五十元，並超支數八十八元四角，共合新幣五百三十八元四角，是否覈實，所修工程工料，堅實與否？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瑛，前往詳晰勘驗估計，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後）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勘護衛騎兵隊請修房舍添漏坍塌工程具復由

案據護衛騎兵隊長呈稱：

「竊查職隊營房，因係多年古屋，或修建已久，近值天雨淫注，致屋頂牆沿滲漏

傾圮者 已有多處 本月八日、夜間大雨後、第一中隊士兵寢室後牆、又復坍塌一角、似此破壞洞開、不惟有碍觀瞻、且恐少數失修、致影響全部、則所耗工程、尤屬不資。懇祈迅賜飭局派員勸查修理、以資駐在。是否有當 理合造具工程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

等情：前來，查該隊房舍 既據呈明滲漏坍塌各情、應准飭中審計經理兩處並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切實查勘呈復，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工程表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原呈工程表一張。辦畢仍繳。

附發覆

為會審呈覆事：竊職等奉令派往護衛騎兵隊會勘該隊請修營房部份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到隊，會同該隊中隊長，照請修表詳查，除部辦公室三間、房頂漏、宜拔艸檢漏換朽椽破瓦，估需工料洋九十一元五角。又會勘二門內夾巷牆角倒一小堵、出簷椽子已斷四棵、鉛槽已破濫吊落三丈，門口石脚漏脚，宜添太平石阻穩，墻角頭上、瓦亦吊落十數片、估需工料洋二百五十五元。又會勘兵舍後地脊瓦已脫落二個，大營門東邊圍房宜接椽五棵，添椽子二溝，建上邊柱子一斷，房上拔艸檢漏，換朽椽破瓦，估需工料洋一百三十五元。統計三項共需工料洋四百八十一元五角。奉令前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二九

，是否有當？理合開具估單，會簽呈請

審計處處長華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鈞鑒

審計處組員張 瑛

十一月四日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會簽呈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陸軍醫院修理講堂病室等工程具覆由

案據陸軍醫院長李丕章呈報稱：

「竊查職院講堂病室一部份房屋，前於修理案內，因限於經濟，未經修理，迭次呈報有案。惟查此屋椽子瓦片，腐濫過多，門窗牆壁，亦存在破濫。若不亟圖修理，一日倒塌貽害曷堪，兼值剿共軍興，傷病雲集在院，其他各病室不敷容納。是以於四月內由院墊款，雇工購料，將此項講堂病室從事修理，另換椽瓦，計共開支工料舊票

洋八百八十五元。擬懇鈞部俯賜核發，以資歸墊。」
等情。據此，查所修此項工程，事前未經據報，開支修費，是否必需，無從查核，惟現既工竣，應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清冊收據令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收據各一本。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驗取陸軍醫院自行招工修理講堂病室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照原呈清冊單據等詳晰查驗。當悉該院檢修病室六間前半層，新修講堂斜溝一小廈，及別刷牆壁等項工程，尚屬實在。惟開支價款舊幣八百八十五元，過於浮泛。如椽子八十對與泥工八十個之數額價值，均不切實。椽子使用處所，斜溝僅四五合，病室六間則被天花板遮阻，無從查驗，不過所換椽子僅只一搭，即使完全新換，亦不過五十餘合，况舊有椽子，豈無可使用者耶。泥工價值每名三元五角，已屬適中而原冊則列為四元，所需數額，照冊內四分之三，儘足敷用。椽子每合三元，乃通常市價，原冊列為四元，未免過高。惟究應如何核發之處，職等未敢擅專，尙祈
備賜核奪

謹發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簽呈

十一月七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九月份上半月日計月計各表應備案惟月終仍應造具全月份月報表及八月份發還之日計表三張應速另造呈核令仰遵照由 十一月七日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九月份上半月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相符。應准備案存查。惟月終仍應遵照向例，造具全月份月報表，不能單造下半年報表，以資整齊，而便彙核。又該局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日計表三張，經查散總不符，曾於九月十一日將原表發還，飭即另繕呈核，現尚未據報到，殊屬循延，應速趕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修理水月軒招待處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查前奉令飭修理水月軒招待處房舍檢漏等工程，曾經估計，共需修費舊票洋一千一百八十元，折合新幣二百三十六元，開單呈奉准以新幣二百元範圍辦理等因。當以此項工程，因庶務所一再催促趕修，以備招待，業已先行動工，以應急需；現已修理完竣，計招待處兩層樓房三間，房上檢漏，頭層西南方外走欄朽腐數處，更換天頭地腳及站柱欄杆，底層兩邊間，地板地楞朽腐二間，清理更換鉛槽有破壞處修補，背絲扣損壞之處添安，牆壁破濫處補砌刷，外加尺八玻璃五塊，連同油漆等工程。其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一千元，折合新幣洋二百元。此項修費，業已由局挪款墊發，茲既竣工，理合檢據粘同工竣證明條，呈請鑒核，派員驗收，并核發修費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係核准，現復修理竣工，是否照原估修好，開支修費，是否屬實，應如請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令發審計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清冊各一本。

附原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四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水月軒招待處工程一案。遵經前往，會同該局技士李秀，查照攬約，逐處詳晰查驗，營悉檢修樓房三間，頭層西南方走欄，更換私腐天頭地腳及姑柱欄杆；底層兩邊間，地板地楞有朽壞處，更換修理，四週鉛捲槽及各處背絲扣，補修添安，並刷刷牆壁，增安玻璃，油刷房屋。以上各項工程，業已竣工，與原估及攬約均相符合，工料尙屬實在，開支新幣二百元，亦不爲浮。奉派前因，理合取具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份，附呈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簽呈

十一月八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電話局爲該局所報日報表填造太過省略令飭以後務須改善由 十一月十一日

查該局近來填報收支日報表，每將數目收支統括列爲一表，日期則書某某等日，殊失日報之大旨。如將來派員檢本賬冊，日報表所列數目，必與簿記所載金額，不能逐一比對相符，尤欠允協。已報各表准予彙存備查，以後務須改善，不得再事省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

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陸軍醫院修理後方第二分院工程具覆由

案據陸軍醫院院長李丕章呈稱

「竊查後方第二分院於成立時，照章請領修理費，曾奉鈞部指令批准發給修理費新幣一百八十元，開辦新幣一百元，共二百八十元。當經具領在案。茲查該分院已經撤消，亟應將原領各款呈請核銷，以清手續。綜計兩項共開支新幣二百八十三元八角，兩抵外不敷三元八角。因為數不多，不便請求補發。除將該分院長張維翰所呈清冊收據附呈外，理合備文請予核銷示遵。」

等情。前來，查該分院未經具報成立，即已取銷。所報修理開支舊票，一千一百四十二元一角五仙之多，是否屬實，無從核，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查驗具復，再憑核辦。除購置各物已令節繳局，單據發還，補蓋經手名章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陸軍醫院後方第二分院修理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當悉該分院修理工程，計新打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號爐灶兩眼，檢修兩廊房屋及編安竹窗，以上各項工程，約需工料洋舊幣七百餘元比較開支一千一百四十二元二角五仙之數，約浮四百元之譜，惟究應如何核發之處，職等未敢擅專尚祈

俯賜核辦。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簽呈

十一月十六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鹽運使署令飭該署督促運銷局速將會計規程及各項書表呈報以憑審核而便監督由 十一月二十日

案查該署所屬黑井區食鹽運銷局，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造具各項書表，由該署核轉本府審核，以憑監督，並將營業會計規程先行擬定呈核，曾經於八月五日以前以審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飭該署轉令該局遵照辦理在案。現在為日已久，仍未據遵辦，殊屬玩延，有碍計政之推行，合行令仰該署督促該局速將會計規程並各項書表呈報，勿得再事違延，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昆明飛行場請修房屋工程由

案據昆明飛行場場長趙達呈稱：「奉令將航空處大營門內飛機庫西側寢室一院計三間，劃歸場長接收爲辦公室。等因。場長遵於十一月五日，會同航空處派來副官于文周前往查收，殊知此項奉撥房屋三小間，椽瓦朽濫，門窗多無，且大橫樑已斷，勢將全部倒塌，以之住在，危險堪虞。應請鈞部迅飭軍需局派員早日勘修，以免一旦倒塌，損失奇重。」等情。前來，查此項房屋，究應如何修理，應需工料若干，並倒塌之處是否在航空處請款修理範圍之內，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軍需局派員前往，切實勘查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勘估巫家壩昆明飛行場請修大營門內西邊空房四間破濫坍塌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場長趙達，詳細查勘，當悉此房未在航空處請款修理範圍之內，係前安南技士住所，至今多年，並無人住，樑掛椽瓦朽壞，過樑將斷，牆壁破濫，污穢不堪。現撥該場辦公室，應拆開另換樑掛椽瓦，添新補舊，翻蓋修理，方可居住。且房屋之進深過淺，宜由前而新拆出四間，層深八尺，牆壁不動，又將門窗修復，牆內外補刷灰，地用沙灰攤平，應需工料洋舊幣二千五百四十九元。奉派前因，理合開單，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附呈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十一月二十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訓令建設廳據該廳核轉實業合作銀行日報月報年報各表查尙有表報缺略應速補報並填法亦應改正令飭遵照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據該廳核轉實業合作銀行補報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營業報告表，及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日計月計各表 共計二十三張到府 當經逐日詳加核計，各表散總雖符，但查該行二十四年五月份月計表及六月分日計各表，未據補報，又年報純益金分配表及財產目錄，亦未造呈，無從比對鈎稽，限奉文後五日內，將所欠各表，從速填報來府，再憑審查備案。再該行填報日計表，多係數日共造一張，有失日報之規定，並將來派員檢查簿記時，賬表必難

完全相符，殊有未合，以後務須改善。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該廳核轉實業合作銀行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日報月報各表計二十六張，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一月二十六日

據該廳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先後補報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日報月報各表計二十六張到府，當經逐月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十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十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十月份月計表一份，數相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該金庫呈報十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金庫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十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口計表內錯點令飭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

九日

據該局呈報十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十月二日日計表內，將南華公司科目收入總計伍千八百元之數，漏未列入，核查總計結平各數，尙無不合，顯係筆誤，姑准由府代爲更正。嗣後務須轉飭會計員認真辦理，勿得疏漏，致碍鈎稽。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雲南省戒烟委員會據造報開辦費清冊單據請派員驗收核銷永遠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詳晰查驗，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請示遵事：案查職官辦事

鈞府訓令飭即尅日籌備成立，等因：遵於本年六月十八日起，着手籌備，至七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所需開辦費，並經呈准財政廳先行墊發，實支實報。隨即派員赴廳領發開辦費新幣二千元，計陸續支付購置器物用品等費，共新幣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八仙，兩抵尙餘存新幣一十一元零二仙，此項餘存之款，已飭庶務股交歸出納股，併同流用。至購置各項雜物用品，並請

鈞府俯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以重公物，而昭實在。所有造報開支開辦費，及請派員驗收核銷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清冊單據一併呈請鈞府鑒核，辦理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三本，粘單簿一本。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委員胡 瑛

丁兆冠

楊如軒

岳樹壽

一四一

趙宗瀚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教育經費管理局請發款修埋圍牆等項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一

日

呈及估單均悉。查所陳後牆過低，牆外又係空埧，加高圍牆，免被竊賊攀登等情：是否屬實，新開各門工程，是否必需，議給包價舊幣一千四百元，覈實與否，能否再為核減。應准令節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勘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竊查職局後面圍牆過低，且牆外又係空埧，曾被竊賊翻入滋擾。雖經隨時督飭在局值宿員嚴加防範，仍覺防不勝防。前局長等為慎重保護局內公物起見，經多方致慮，擬將後面圍牆加高五尺，西邊加高花瓦三尺，使

竊賊不易攀登，以資自衛，而免他虞。此外於總務科，稽查處各開玻璃窗一道，並於西邊開門一道。當經飭科覓工估計所需工料，以憑決定請款興修去後；旋據復稱：「遵即覓獲工人龔福，周保福等到局領率查看應加高五尺之圍牆共長七丈五尺，厚一尺八寸，西邊加高花瓦三尺。總務科，稽查處各開玻璃窗一道。並於西邊開門一道。經詳細開單估計所需工料，最高額為舊幣二千零四十餘元，最低額為舊幣二千七百一十五元，請祈決定准以何人承修……」等情；前來，查該工人等所開工料費，當中不無虛冒。業經當同酌議：給予舊幣一千四百元。准以工人龔福請保承修。除飭該工人準備聽候請款興修外；理合檢同估計單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興修，並祈迅予派員查勘發款，實沾公便！仍候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連同估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查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估單一張。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昆華師範學校請加高圍牆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一日

呈及估單均悉 查所估磚牆每丈需工料洋一百五十元，石牆每丈需工料洋一百六十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四三

是否必需，能否再為核減，并全部圍牆共計確有若干丈，共需修費若干，應准令節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切實丈量估計，令簽字覆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督學兼代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顧品端呈稱：

「呈為呈報估計加高圍牆估計單請祈示遵事：

竊查職校前奉核准加高圍牆一案：前經陳主任，到校估計一次，擬用青磚加高三尺，每丈約需工料舊票一百五十元，現據工頭蔣臣林，估計用石料加高三尺，合每丈需工料舊票一百六十元左右，比較尤為堅固耐久，當以該工頭所估計各項工料，均尚實在，並商同陳主任審查符合。且現在雨水時期已過，不能不急切動工修理，以竣事功，除將該工頭所呈工料估計單抄存備查外。理合將原呈估計單檢齊一併具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估單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估勘興修！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估單一份。

兼教育廳長農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女中附小二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修理工程，事前未據呈請派員勘估備案，究竟開支核發修費新幣四百五十元，並超支數八十八元四角。共合新幣五百三十八元四角，是否覈實，所修工程工料堅實與否，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勘驗估計，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楷呈稱：

「案查前奉鈞廳指令第九四六號據報附小二校室內操場勢將傾倒，請派員覆勘估計，發款修建一案。奉令內開：『呈及估單均悉。當派科員周傳典估勘具報，茲據簽覆：查該場屋頂之矮人及橫樑等均已傾斜，擬發給新幣四百五十元等情前來，查所呈尚屬實在，應准照發修理費三百元飭即速修。仰即遵照辦理！估單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四五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遵令將奉發此項修建費新幣四百五十元，繕具請款單據，承領僱工着手修理，並經由校函聘附屬小學第二校校長熊韻璧及事務課第三股主任官本潤等為修建此項工程之監修委員，督同工人楊源切實磋商修建，旋據該附小校長熊韻璧及事務課第三股主任官本潤等呈稱：「竊查此項工程，照前計劃，原請發給修理費新幣四百零六角，所有應予修建各處及各項用料，如椽子筒板瓦等，均擬換舊添新，於一切用費，當屬可節減少。但刻經員等一再詳切調查，該場屋頂椽子實屬過甚腐朽，如以奉發修費新幣四百零元，照原日計劃，僅事添新補舊，工料雖減，但恐不能耐久。因該場不但屋頂椽子，概係腐濫，即四角創角椽子，均係朽壞，亦必需新換方能持久，凡此種種問題，誠有不得不籌擬妥善辦法者。員等經至再考慮，為求一勞永逸以謀堅久計，故不得不將原日計劃另予變更，以期久遠。擬將上面傾斜之三過樑及挖子，改為大小矮人及小插，概用新料。又正面前後簷椽子共六搭及創角四支週圍簷板，概行換為新料。東西邊斜山椽子及桐子樑有破濫者添換為新料，所有屋頂瓦溝，全盤抖蓋加添新瓦，以上各項工料，曾經員等數度確切核算，包與工人楊源工作，共議定承包工料洋計新幣五百三十六元四角。比照奉准核發修費，合不敷新幣八十八元四角，此項不敷之款，擬請轉呈准附小二校收入學費項下撥補，照數挪支報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取具包工楊源攬約及保固結各一份。簽請鑒核施行！計呈攬約及保固結各一份，」等情；據此，校長覆查所呈各節，均屬實在，自應准如所請，由工人楊源照數承攬包修，并由兩監修員監督工人認真修理去後，茲據該監修員等簽覆：上項工程現已監修完竣，業由工人楊源遵照約定各節，認真修建完畢，出瓦監修結呈懇轉呈鑒核驗收備案。等情據此，校長覆查無異，理合將取具攬約，保固切結工人

領款單據及監修繕等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懇即派員驗收，並祈指令祇遵！

等情。鑒此，理合備文連同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撥發為荷！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附呈攬約 份，領款單據一份，保回切結，監修繕各一份。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赴書館驗收景東縣民衆教育館所購書籍一案應俟購運到縣點收後另案轉請派驗由 十一

月二日
呈册均悉。查該館請領補助費購辦書籍標本，據該廳轉呈稱：事前已經核准，選定各項書器，亦經審查適合，核尙可行，准予發款照購，惟所請派員前往書館驗收一節，殊有未合。應俟購運到縣點收後，造具書器清册，連同開支單証，另案呈報轉請派驗，以符定例，而免歧異。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計發還清冊一本。

附原呈

案據景東縣民衆教育館館長趙宗和呈稱：

「呈爲補呈請領補助費，領款單據，懇請迅賜核發事：竊查職館照案應領之補助費，曾經縣府呈奉鈞廳核准，發給半數現金一千三百五十元，飭由在省在核定補助數內，選定民衆教育館適用書物，開單呈核後，直接由廳發領購運回籍，以免往返周折。等因；指令遵辦各在案。館長奉令後，遵將所擬採購圖書標本，造冊呈請鑒核在案。茲將請領補助費，領款總收據及請款憑單各一併備呈懇請鑒核發給，並乞批示祇遵！」

等情；到廳，查該縣民衆教育館補助費，前經核准，發給現金一千三百五十元，並經該縣熊縣長光琦呈報派趙館長宗和呈領購辦民衆館適用書器在案。茲據該館長呈報書器單請領補助費前來，自與案符，所呈選定各書器亦無不合，理合檢具該館採購書籍標本冊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前往書館驗收示遵！並乞將清冊發還，以憑由廳發款付價。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清冊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 財政廳 據會銜呈請派員驗收華容縣修建縣署房屋工程一案即由已派人員負責驗收具報由 十一月四日
民政廳

呈悉。查該縣修建縣署房屋工程，雖係呈准有案，惟擅行變更，從事鋪張，實應申斥。至請派員會驗一節，因工程地點，遠在省外，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得行委託監驗。既已委派婆兮消費稅分局長陳洪恩就近前往驗收，本府審計處應不再指派，即由該局長負責驗收，取具監修保固等切結，具報核轉，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秘字第一九二號訓令開：據華容縣長楊恆剛呈稱：縣署倒塌，不敷辦公，擬拍賣署旁隙地，以資修理三堂，等情，到府，查所呈是否可行？將原呈地圖，令廳核議具覆。等因；奉此，當經遵令核查拍賣官產，向章規定，本不能撥充公用。茲華容縣長楊恆剛呈請拍賣縣署隙地，作為修理三堂，建築平房三間之用，縣府觀瞻所係，且為事實所必需。而修建經費，舍此又無從出。核其情形，似有不同。擬姑准如請辦理，以便進行。呈奉鈞府秘字第一二八號指令准予照辦。轉飭該縣長遵照在案。茲據該縣長楊恆剛呈稱：

一呈為呈請核銷事：竊查職縣府署，倒塌已久，不敷辦公。前經職呈明情形，籌款與修三堂以資應用，並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四九

府旁隙地拍賣，作為基金等因。旋蒙鈞廳暨民廳先後核准在案。隨即提交縣政會議討論進行辦法，僉以為事在必行。而拍賣土地，恐未能立刻辦到。應即先行挪用公款項趕日動工以期早辦厥成。其木料一項，除由附近之鄉鎮各担負三棵外，不敷之數，則由三台寺召保冲兩處公山內如數採伐，以資節省。等語，一致通過復在案。爰於二十三年三月分別動工加緊工作。即於二十四年四月中旬，一律完成。計於舊日三堂地址內，建築舊式宮樓房五間，耳房四間，彫刻油漆，各如其式，玻璃為窗鐵絲釘門，內外地面，概用三合土，前面砌石花臺兩座，磚花臺亦然，並將全府房舍，同時補葺粉飾，一律完好。其道路則以板板兩旁，仍用三合土築之，以期整潔劃一。總計用去工料約值新幣一萬六千元。除木料及少數土基石條係屬自有外實用各種工料銀三千四百六十六元九角二仙四厘。理合造具清冊，備文早報請祈鈞廳俯賜核銷，實為公便。再此項經費，概由地方款內先後挪用，應俟將土地拍賣如數籌足，再為補報備案。又各項工料價款，多屬地方自籌，應懇鈞廳准予派員驗收，以省煩勞。至於工料單據，僅有一份，擬即留府存案。准免附呈，合併陳明。

等情：到廳，查該縣長修建縣署，原案僅呈准修建平房三間，茲據呈報，共修建樓房五間，耳房四間，並加以雕刻油漆，從事鋪張，殊與原案不符。該縣長任意更動定案，實有不合，應予申斥。至於此項修建費用，原由拍賣縣署隙地款項下移用，此項縣署隙地，亦即公地性質，雖公地一時未能拍賣，由地方籌墊開支，將來公地賣出之後，自應歸墊，仍屬動支公款。查照審計條例，應由職廳及審計處派員驗收，以昭嚴實。職廳方面，現已委派梁分消費稅分局長陳鴻恩就近前往會同驗收辦理。應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以符規定，而重工程，除指令并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并祈

示遵！再此件係由職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第一殖邊督辦請派員勘驗該署所修房屋工程審計處是否派員前往會同辦理一案即由該廳所

派人員勘驗具報由 十一月八日

呈悉 查該署遠在騰衝，該廳既已委派當地消費稅局長前往勘驗，本府審計處應不再指
派，即由該局長負責勘驗，取具保固監修等切結，呈報核轉，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蒙准民政廳簽送，奉

鈞府發下，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瑛呈報修理該署房屋情形，請派員勘驗，以符何例，而重公產等情一案。簽請派員勘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稽察調查

，等由過廳。查該署修理房屋，照章本應由審計處及職廳派員會同勘驗，惟該署遠在騰越，職廳方面，固可委派騰衝消費稅局本局長就近辦理，但審計處是否須由省委，前往會同辦理，抑派員委派就近會同勘驗之處？理合照抄原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抄呈一件。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雲南日報社據呈報五月份計算書及開辦費收支清冊所鑒核一案關於清冊所列修繕購置部份應候派員查驗具報再憑併案由 十一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關於開辦費收支清冊，內列修繕及購置項，是否實在，有無浮冒，應候令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分別查驗具報，再憑併案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備警察帆布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十七日

呈悉 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驗收，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翁樹藩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驗收帆布行軍鞋，并祈發款，以便轉付事：案查本年秋冬製發各署隊警士服裝，會將訂製數目及價值，并取其訂單，呈報鈞廳核示。繼因訂製青斜紋制服一千套，青制帽一千頂，領章一千付，肩章八百付，青綁腿二百雙，白綁腿八百雙先行製齊；僅帆布行軍鞋一千雙尙需時日，而發換日期已逾，當經呈請派員將制服等物，先行驗收，一俟行軍鞋製齊，再行呈准補驗等情。已蒙鈞廳俯准派員先行驗收各在案。茲據職局庶務股科員王樹屏稱：現在訂製帆布行軍鞋，亦經製齊，應請轉報派員補驗。等情；據此，局長復查屬實，懇祈鈞廳俯賜派員補驗，以便發領穿用。並祈發給款項，共舊幣四萬六千八百二十元，折合新幣九千三百六十四元，以資轉付，而清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行。」

等情：據此，查該局訂製此項秋冬季服裝，前據該局各具各商訂單，報請核示到廳；當經由職廳派員前往市面調查該局所開價值，尙屬屬實，據呈請

鈞府核不在案。現尙未奉指令。嗣據該局呈報，所製青斜紋制服、制帽、肩領章、及青白綁腿等，均已製齊請先行派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驗收，以便分發服用；其帆布鞋二千雙，俟製齊後，再行呈請抽驗等情。前來。復經呈奉
鈞府，飭由審計處指派組員呂德音，會同職廳派員袁振釐，前往驗收具覆，簽轉核示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此項帆
布鞋，現已製齊，擬請

鈞府仍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驗收，具復核辦。至所需製價，擬俟驗收符合，即照前呈由廳如數
發給，以資轉付。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錫務公司據該公司呈報營業會計規程請予備案一案令飭遵照由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暨規程均悉。查此項規程，計十章，都一百一十條，經逐一詳加審核，關於所定簿記
組織、會計科目，尙稱完備，簿表應用，及記賬方法，亦屬允當詳密，應准備案。惟第九章
第一百七條未規定抄報日記賬呈送本府審核，與暫行審計條例不符，應飭每日填報日記表，
庫存現金分類表外；再抄報日記賬，俾便審核比對。至於規程內所定各項書表格式是否合宜

、應先各檢呈一份，以憑核查，并限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照章按期分別填報，併飭遵照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呈原

呈爲報請備案事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二五八號查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須照規定按期造具各種書表呈報本府審查一案除原文遞免全錄外後開自奉令日起仍暫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將一切收支狀況按期分別填具書表呈報以憑審核而便監督并將營業會計規程先行呈報備案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辦惟查該公司營業報告辦法由來已久當民國二十年一月奉

鈞府訓令財字第一百二十七號指示會計科目之分類及決算報告各節并附發表式三種當經遵照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二年年度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按年具報並歷奉

鈞府審核符合令在案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即二十三年度應報各書表亦已依照成案製繕齊全日內即當呈報此已過各年度造報之情形也至於二十四年七月以後職公司對於營業會計之簿記表單等項經復加修改期於詳密因新改簿記式樣已由上海印刷局未印就故七月以後傳票未能如期辦理茲奉令前因擬俟新印簿記寄到即當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分別具報以符遵案茲謹將新訂營業會計規程照繕一份理合備文先行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五五

鈞府備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會計規程一册

箇舊錫務公司 總理 陶鴻霖 公出
協理 鍾偉

指令教育廳據呈羅維平縣請發給民教館補助費購辦書籍等情請派員驗收後再發款付價斷示遵一案仰即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暨書單均悉。應准先行撥款付價，俟該館購運到縣，造具驗收清冊，連同開支單証，呈報核轉來府，再行派員驗收，以符規定，而免歧異。并嗣後遇有此類情形，呈報派驗，均照此例辦理。仰即知照！原呈書單發還。

此令。

計發還書單一份。

附原呈

案據羅維平縣縣長魏澤民呈稱：

「呈為呈請給委以專責成並懇發給補助費而使開辦事。案據教育局長寶家模呈稱：「為呈請核轉備發，以資

充實，而便開辦專：案查職局前奉

教育廳訓令，飭速設立民衆教育館，以期喚起民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定章。惟查斯時適值推進義教之期，對於經費一層，實屬籌集不易，而民教育館，又爲起發民智，開通民氣之主要機關，亦屬勢難久延。職局爲雙方兼顧計，亦不得不就籌獲之經費內，抽提一部暫從小規模着手辦理。曾經擬定計劃，權以東門城樓作爲館址；並將所需修建等費，備文呈請鈞府轉呈教育廳核示遵辦。去後：旋奉 廳令，准予撥案補助舊滇幣一千二百元作購辦書籍之需，以資充實，等因；職局本應早日具領以備民衆閱覽。爲因所籌之款，業已用於修建方面。是時復奉鈞府令飭籌辦簡師，需款甚鉅，而民教館應行設置之件，因感經費困難，只得暫行擱置。從陳督學銘竹視察學務蒞羅，以東門城樓地點狹隘，礙難發展，職局當即呈請鈞府准以東門城外大街武廟作民教館館址。因該處地點適中，地勢寬宏，並請陳督學代呈

教育廳，准如所請，以便籌備，亦蒙核准在案。迨至上年底始提獲張壽廷叛產計籌得舊法票七千五百元，作爲民教館經費。當於本年辦理防共工作完畢之後，遵即呈請以宛澗自治實驗鎮長羅登 兼民教館館長，聘請黨務辦事處孟同志紹英兼任副館長職務，並由職局派員補助籌備。現該館已辦理就緒，業經擬定計劃，暫設閱覽、陳列、教學、游藝、健康五部。前已向各方徵集陳列物品，極積採購書報，定期於本年國慶紀念日開幕。前蒙 教育廳核發之款，理合將所需書籍，繕具清冊，具領備文呈請鈞府核轉領發，以資充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縣長以該局長所呈各節，係屬實情，應准照轉領發。伏查縣教育，前以地方屢受兵匪之禍，文化異常低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

縣長自蒞任以來，及義民教育之普及，原為國家救亡圖存之大計。當即督飭該局，切實整頓。但以師資缺乏，經費有限，難期分頭並進，縣長不得不確定步驟，首由義教着手辦理，並一面勉籌的款，開辦簡易師範，為地方立教育之重心。現對於義教方面，已辦有相當數量，此後關於短期義教，暨民衆教育兩項，自應竭盡棉薄，力謀充實，而期進展，以副 鈞長推進全滇教育之至意。惟該館前當開辦之初一切設備，不無簡陋，懇請 鈞長逾格從優補助，並祈賜以書籍，及邊地不易徵集之陳列物品，以資倡導，而利進行。至該館館長一職，即請加委羅賢煒兼任，以專職責。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暨購書清單備文呈請 鈞廳核施行！

等情；到廳，除委館長一節由廳另案辦理，暨以：

「呈件均悉。查所請領民教館補助費舊幣一千二百元，與案相符。所呈選定書單，亦無不合，惟應由廳呈報。」

省政府派員前往各書館驗收後，再行發款付價。仰即轉知各書館知照為要！」

等語；指令外，理合檢同書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驗收示遵！並請將書單發還，以憑由廳發款付價。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書單一册。

兼教育廳廳長請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遵令更正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日報表一案指令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覆加審核，業已不誤，准予彙存。惟嗣後會計稽核人員，務須認真辦理，勿再錯誤疏忽，以免發還更正，往返稽延，致碍審核。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雲瑞初中遵令購置馬櫪擬改製長椅所派員勘估一案准照復估價款改製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估單均悉。查該校呈請將馬櫪改製長椅，並為節省經費，擬先製一百套，准予照辦。惟所估每套價值舊幣六十五元，經派員前往各木工廠調查，太過高昂，每套應別減七元，實需五十八元，共合舊幣五千八百元。較原估六千五百元之數，計核減七百元，廳飭該校照復估價欸定製。如出具估單工廠，以為價值較低，不能承認，即由該校招商投標承辦，以昭覈實，而重公帑。仰即轉飭遵辦！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案據省立雲瑞初級中學校長張鳳歧呈稱：

「案奉鈞廳第一七六三號指令略開：准予購置馬櫈三百件，飭即將工料估單呈報核辦。等因；奉此，遵派事務員趙容陶向各木器舖接洽定製，去後：旋據該事務員回稱：「經向木器舖接洽，覺所有各種馬櫈式樣，以之陳設於禮堂內，俱不甚妥。詢據該舖主等聲稱：欲求妥適，惟有雲南大學之長椅式等語；經詢價格，以長椅一把能坐五人，與方對馬櫈相較，其價格不甚懸殊。因請雲南五金製造廠，即照雲大式樣開具估單，計每把合新幣一十三元，誠恐不實，又向華南木工廠開一估單，計每把合舊幣六十五元，折合新幣與五金器具製造廠相等，可否即改製長椅？請示辦理！」等情；並呈估單二紙，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在，該兩廠所估價值，亦當平允，惟既改製長椅，已無須置三百套之必要，爲節省經費，擬先製一百套，計共合新幣一千三百元正。所有以上改製長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填具領款單據，檢同原單，一併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原估單呈請

鈞府鑒核，並派員估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估單二張。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無線電局據遵令更正九月三十日日計表報核無誤准予彙存並飭嗣後認真辦理即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覆經審核，散總已屬不誤，准予彙存。惟更正之處，應由會計員蓋章證明，方合規定，應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疏忽，以免行文查詢，往返需時，致碍審核，併飭知照！

此令。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覆遵令退讓綉衣街包工改建房舍各情一案應俟令飭財政廳及審計處派員勘估具覆後再行併核飭遵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關於所定包價，是否必需，能否再為核減，應照暫行規程之規定令飭財政廳及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不得以事機緊迫，即請免予勘估，以重工程，其他請示各節，俟勘估具覆後，再憑併案核奪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整理綉衣街職局退讓拆舊蓋新招工承攬請祈

鈞核並請核定以後租額飭敘廳轉飭遵照示遵事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鈞府秘字第二零六三號訓令開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整理綉衣街一案請飭無線電局查照規定尅日將房屋拆遷以免該街人民藉口推延等情飭局遵照辦理具報查核等因遵查此案因職局房屋係由教育經費管理局租賃共匪逃出滇境官軍電報已漸減少時曾於七月即以迭准昆明市政府函催退讓擬具辦法函請該局見覆在案嗣於九月十八日始准該局函稱奉教育廳九二六號訓令此案經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教育公產不能變更電局所擬將此地撥作局址礙難辦理惟此項舖房既經政府明令退讓應由管理局遵照規定將原房向後移退以符功令若無線電局認為不適應用必欲從新改建准照商務印書館成案辦理等語查職局係通信機關現在共匪猶未肅清官軍電報均不能稍延遲刻街道應讓工作尤當顧全無論遷移何地終不免停頓報務工作故前請該局於後面空地另建新屋一層俟新屋落成職局遷入後再拆前面舊屋乃該局既不允許且謂應照商務印書館辦理夫職局係政府機關此地亦政府公產雖管理之權屬於該局亦不能將職局與一私人商店並論現在連日均准市府派員到局催促務於月內先行拆卸以爲街民倡以免藉口推延自不能因職局妨礙要政推行惟本月僅餘數日不惟無再與該局商洽之餘暇並無暇辦理遵章估計呈報招工投標之各手續不得已於二十四日召集現在財政廳富滇新銀行包工之工人艾學彬陳幼卿二人來局估計並告以職局房屋不能同時全部拆卸致報務停頓只能分作兩截辦理現屋九間先拆五間移在後面空地蓋好將報房遷入新屋後再拆其餘四間但此地四面臨街不僅西面臨大街應行退讓數尺即南北兩頭經市府勘定亦須各退讓一二尺是原屋九間移至後面地基已不敷建築只能改建八間復與該工等商議就八間之前臨街加建新屋三間艾工頭估計工料共需舊票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元陳工頭估計工料共舊票四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元再三磋商陳工頭減爲舊票三萬八千元即不能再減艾工頭免強減至舊票二萬七千元亦不能再減又因爲銷過追始決定由艾工頭學彬承攬包修茲將艾工頭約及估計工料單並陳工頭估計工

料單一併呈請

鑒核至此項工料費至新幣五千四百元之多職局自當盡力籌措萬一將來籌不足時尙祈

鈞府酌發官電報記欠費以資應付至對於教育經費管理局方面此次既因拆屋期限嚴迫無暇再商該局同意職局又不能與商務印書館比擬應請

鈞府主持准照歷年市府修街辦法租戶出錢退街修理費若干概加入押金之內將來退租時房主照數退還租戶惟查職局租住教育經費管理局此屋情形與普通租戶略有不同該局此屋原來租金九個月不過舊票一百八十元租與職局該局驟增爲月四百元職局當日修理復用去舊票萬餘元現住未滿五年租金一項該局已多收一萬四千元職局連同修費已損失至二萬數千元此次再加修費舊票二萬七千元人押金之內若照普通辦法多不減少租金則職局虧損過鉅矧普通因讓街修費加入押金不減租金者因房主大都望租金作生活費故市不得不量予維持該局既非普通房主可比而職局虧損情形又如上述自不能與普通租戶並論擬將此次修費舊票二萬七千元照銀行銀號息率每月以一分計算作抵租金舊票二百七十元現時月租爲舊票四百元從本年十一月起每月只應付該局租金舊票一百三十元作爲定案請

鈞府飭教育廳轉飭該局遵照再此房已定於下星期着手拆卸職局除總收報室及營業室暫居後拆之四間外其餘各科股均於本月二十八日暫移至電政管理局內辦公俟新屋落成後再行遷回通計現在及將來兩次遷移費約需新幣七十餘元應准作正開支所有遵令呈覆退讓綉衣街拆房另蓋及添建新房三間包工承攬修費作爲押金並計息減租請飭教育廳轉飭遵照暨遷移費作正開支各緣由理合連同新舊圖樣並抄工人攬約估計單一併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鈞核備准分別迅賜施行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新舊圖樣三紙抄文三頭攬約一紙估價單二紙陳工頭估計單一紙

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勛

指令財政廳據請派員勘估公安局請修集團事務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仰知照此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單均悉。所陳該所房屋，年久失修，東西兩院妓女住室，破濫朽腐，陰溝阻塞等情，是否屬實？原估修費，覈實與否？並應否由省庫核發？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會簽全覆核轉，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一呈為呈請派員覆勘，並祈核發修費事：竊據職屬雲津市場集團事務所管理員陳秉忠呈稱：「竊查職所自開辦至今，多年失修，東西兩院妓女住室，椽樑腐朽，門窗戶壁，破濫不堪，陰溝阻塞，污水積滯，若不即行修理，危險堪虞，對於衛生觀瞻，亦屬有碍，兼之各妓營業，影響不淺，思維再四，惟有呈請派員查勘修理俾便整理

，以維營業。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指派職局會計庶務兩股科員，前往查勘具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覆稱：「逕即會同前往查勘，該所東西兩院房屋，椽樑及門窗戶壁，實屬腐朽破溢，危險堪虞，各處陰溝阻塞，污水積滯，亦屬實在，當經覓得工頭陸齊聲切實估計，已據開單前來應需修理工料費舊幣七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擬請轉報核發修理」等情；前來，局長覆查不虛，懇請鈞廳俯賜迅予派員覆勘核發款項俾便修理，而免危險，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示遵！計呈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請修此項集團事務所東西兩院房屋工程，有無由省庫發款修理之必要？又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覈實？理合檢同該局原呈估計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估計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九月份下半年月報各表。經查係將月份截為兩段呈報應飭補報全月份月報

表再予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二十四年九月份下半年月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暫准存查。惟月月報表應整月造呈一份，不能將一月截爲兩段，致碍統計；曾經於十一月二日以審字第五三二號訓令，令飭於月終仍應造具全月份月月報表呈核，以資整齊，而便彙核。茲據呈到下半年月月報表，仍未將全月份月月報造呈，殊未有當，應飭補報，再憑審核予以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覆勘公安局請移修小西城警察分駐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單均悉。查該分駐所，既因小西城圖案變更，須照改爲樓房，尙屬必要，惟原估工料價款，是否必需，能否再爲核減，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復行勘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澤藩呈稱：

「呈爲圖案變更，懇祈派員覆勘，追加修費，以便興工事，案查職局前次呈報移建小西城警察分駐所一案。

業蒙派員勘估，旋奉鈞廳訓令度字第七一六四號，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移建小西門城分駐所，估計應需工料費舊幣三千九百零八元。除由市府轉交拆卸費舊幣四百五十元外；計尚不敷舊幣二千四百五十八元，請祈發款修建等情：到廳當經呈奉

省府飭由審計處指派組員呂德音，會同本廳所派科員張曉邱，前往切實勘估發轉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案件均悉。所估各節，尚屬允當，准照簽明不敷數目舊幣一千五百六十一元，由省庫發給具領。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估單發還，辦畢仍繳。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估單呈繳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備具新幣三百一十二元二角之領款單據一份，呈送來廳，以憑填令呈核給領。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填具領款憑單總收據呈報鈞廳核發給領各在案。正擬興工，適據市政府工務科測圖員聲稱：現在小西城圖案改變，經呈請上峯核定，一俟奉准，再行照案動工等語；當即停止工作。昨據工務科通知，圖案已經核定，惟建築式樣更改，請照圖案建築，以免參差等語。查職局呈報移建該所之時，僅照原有形式計劃，今圖案變更，一律改為樓房，一切工料，比較原案相懸甚鉅，自不能不另行估計，呈請追加款項建築，以符圖案規定，復飭工頭陸祥聲切實估計去後。茲據開具估單，查照規定式樣，改建吊腳宮樓三間，每間合工料舊幣四千一百五十七元，共合舊幣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一元；又砌山墻一堵合舊幣一千八百五十七元；後面添建平房二間，以作廚房廁所，合工料舊幣六百元；總共合舊幣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等情前來；局長復查所估數目尚無浮冒，除前案准領發預發入墾工程費舊幣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暨由市府轉支拆卸費四百五十元外；應准追加修費舊幣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元二角，懇祈鈞廳俯賜迅予派員覆勘核發，俾便建築，以資駐在。是否有當？

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計呈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到廳；當經呈奉

鈞府指令，飭由審計處指派組員呂德音，會同職廳派員張曉邱，前往詳細勘估簽轉核示。嗣奉

鈞府指令：「……准照簽明不敷舊幣一千五百六十一元，由省庫發給具領一等因；復經令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各在案

。旋據該局備具新幣三百一十二元二角領款單據，呈請核發前來，復經由廳照章填發八成，計新幣二百四十九元七角六仙，交該局具領興修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此項分駐所工程，既因圖案變更，改建樓房，則原案核准之工料費，自屬不敷支用，惟局所估工料費舊幣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元，除前案領過預發八成修費新幣二百四十九元七角六仙，申合舊幣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暨由市府轉支拆卸費舊幣四百五十八元外；尙請求追加修費舊幣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元二角。此項追加款數，能否照准？擬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會簽呈覆，再行核奪，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局呈到估計單一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估計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千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以改組各部各組應報各表勢必延緩祈鑒核備案一案令仰遵照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 查該局決算，係以年份爲準，未辦決算以前，會計組織及賬表應用，若遞予變更，則科目必不一致，期末決算必感困難，使適於工業會計制度，固屬止辦，惟應以本年十至十二月爲籌備改革時期，根據分批成本會計，及永久盤存之原理，另行擬訂營業會計規程，連同賬表式樣，先期呈報備案，以便下年份開始，照新規程實行。至本年應報各表，仍應照舊辦理，不能因改組而停頓，致碍審核，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一件

案據印刷 經理段雄飛呈稱：

一查職局遵令改組各部各股辦法，亟應體察情勢，詳考辦事處理手續，以及會計組織系統。現正悉心籌劃一切綱要，以期適當。最初擬請試辦三月，期滿如無滯碍，再正式詳繕規程，呈請核轉示遵照辦。惟在此改組期間，對於收支款項，及各種表單簿據，均須研究完善辦法，所有九十一月份，應報日報表，月報表，收支計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六九

各種書表單據，勢必延緩時日，理合據實先行呈明，請祈鈞廳核准備案，并請轉呈

省政府鑒核，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局為純粹工業機關，茲因經理更換，本廳為改進該局會計事務起見，曾令飭改組各組組織採用工業簿記，以期鈞稽完密，增進辦事效率。茲據呈前情，核查尚屬實在，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請派員驗收翠湖公園打撈湖面工程請核示一案應准照派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應准照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 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程肇呈稱：

「案據職府所屬翠湖公園經理劉應呈稱：奉令於

蔣委員長蒞滇時，飭令經理整理園內湖面清潔，勿延。等因；遵即雇工整理由本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九月十七日止，所有整理全部工作，逐日呈報工單在案。茲分別地段，及工數工資，詳細填表連同收發單據，一併報請派員驗收核銷。計此次奉令整理全部工作，共用去工資舊幣四千四百三十三元，折合新幣八百八十六元之六角，除請領過新幣八百八十元外；應再補尾數新幣六元六角，奉令前因，理合將整理全部雜項工作一覽表單據及尾數領字，一併備文呈請鈞長銜核派員驗收，並乞發給尾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職府派員逐一詳細查驗，茲據簽稱：除打撈雜草一項，因打撈後，繼續滋生，現尚有少數浮現，事屬必然，除飭該經理督促園丁，隨時打撈，以期清潔外；其餘各部，均屬不差！等語，覆查尚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

省財派員會同驗收，以便補發尾數，而便結束，附呈工作表一張，單據一冊。」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驗收具報，以資結束。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工作表一張，單據一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請省會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添製警士皮帶及各守門所門窗呈請派員會同辦理一案應准照派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應准照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為呈請派員驗收，俾資換發事：案查職局前以各署隊警士皮帶，及倉者守門所門窗，每多朽斷破濫，不堪寓目，曾飭庶務股添製，開具訂單，並先由會計股墊發各緣由，業經呈報鈞廳核示任案，茲據職局庶務股科員王樹屏覆稱：添製之警士皮帶一百根，門窗一百二十床，共合新幣二百五十二元零八仙，業已製齊。請祈轉報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擬請鈞廳俯賜派員驗收，以昭數實，而便換發，是呈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到廳，當經據情轉呈

鈞府核示在案，現尚未奉指令，茲復據呈，此項皮帶門帘，業已製齊，請祈派員驗收，以便換發，等情前來，理合具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驗收，具覆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敬節堂請修房屋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單均悉。查所呈該堂房屋破濫，是否屬實，原估工料價款，覈實與否，准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切實勘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案據節堂附設女子織布工廠總務員李培鈞呈稱：

一呈爲呈請派員估勘修理事查職堂節婦住室及辦公室等共二百六十間緣當日建築之時盡係包工未能十分注意以致時有倒塌每年碎修亦不過因陋就簡本年大雨之後據各節婦碎稱不日瓦濫即日椽斷報請即時修理經總務員到處查勘尙係實在若欲一概修理勢有不能僱擇其萬不可緩者將號數開明並填工人估計工料價值呈請鈞廳派員估勘以便修理是否有當理合將應修各部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清單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估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清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雙江師校呈請核發開辦雙江簡師等校經費及購置修理等費祈示遵一案令仰分別遵辦由 十一

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均屬可行，請購書物，亦尙必需，准予照辦。所需各費，

並准分別發領，至請委派當地印委勘驗修建房屋購置物具一節，因途程遼遠，應飭該校長等
于到達後，將修理處所，及購置物具種類，並應需工料之單價共值總計等，依照各該地情形
，分別詳晰造冊，先行呈報備案，核實開支，一俟工竣，尅日連同由省購發之設備各書物，
再行分別造列清冊，附同單証，一併呈請派員勘驗，核轉到府，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單表
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雙江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李文林呈稱：

「爲呈領事：案奉鈞廳令委職前往雙江縣籌辦簡師學校，及瀾滄，滄源，鎮康等縣設置小學，等因；自應遵
辦。惟前定各縣關於校址及內部種種設置，均係從無木創辦，需費較多。應用器具，多數均須在省購辦。因師校
擬設於雙江其附小設於該縣之上改心，故設備費須分別辦理。加瀾滄，滄源，鎮康三校，約計預算需現金七千四
百四十元。又所聘教職員七員預計於費及伙食費合現金一千三百四十九元。至於修理校舍及運動場，製備員生需
用木器，師校需三千元，四小總共需六千元。統計各項合需現金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元。亟應先行請領一俟會同
雙江縣長籌辦齊全，或儘成緒，自當造具清冊，據實懇請核銷。職奉命創辦，夙知仰體鈞意，永冀邊教基礎，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開苗民文化，潔身勤職，以期聞報萬一耳。理合將預算，清單，逐一開列附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發給！再，師校用儀器，照商務印書館定價，初中用者每套合國幣三千二百五十八元。小學用者每套合國幣九百零八元，需款較巨，並將儀器價目表檢呈，應否購置？併祈示遵！

等情；據此，（一）雙江師校暨附小設備書物，擬請如擬照准，並擬請近即派員勘估，以便在省購置呈驗後起運。（二）滄源小學，擬暫緩籌設。瀾滄，鎮康兩校設備書物，擬准照雙江師校附小，併案在省購置。（三）儀器標本，擬由廳另案統購分發。（四）四校修建及木雜器具製備經費，擬即如擬預撥師校新幣三千元，每小學各預撥新幣一千五百元，共計小學三校，師校一，合發新幣七千五百元。並擬請派當地印委勘估查驗。（五）赴差族費，備師校長擬照荐任官例，每站發給新幣六元，小學校長，備師職員及小學教員，概照委任官例，每站支給新幣四元。但以邊地為限，內地暫不沿用。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單表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預算清單一件。儀器價目表一張。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指令富滇新銀行呈報九月份月計各表一份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飭自下月始造呈二份以資轉發秘書處存查仰即

遵照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及賬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此項月計各表，關係重大，自下月始，應造呈二份，經審核符合後，轉發秘書處存查。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報各項賬表，曾經報至八月份止在案。茲查九月份業經終了，理合造具是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

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九月份各項賬表共六張。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盧漢

理事陸崇仁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積弊調查

一七八

统

计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民國 24 年度 11 月份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1, 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3,594,000	1,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5,900,000
2, 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4,548,000	2, 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93,433,390
3,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00,000	3,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4,688,700
4, 六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200,000	4,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748,289,867
5, 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4,548,000	三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594,000
6,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29,060,000	四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4,548,000
7, 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19,362,190	五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00,000
8,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88,147,490	六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00,000
9,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748,289,867	八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4,548,000
		九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3,160,000
		十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5,928,8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83,458,790
合 計	1,997,849,547		1,997,849,547
附 記			

民國 24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 19 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 家 歲 出 經 常 門	費	693,592 900		
黨 務	費			
軍 務	費	680,000 000		
外 交	費	10,110 900		
財 務	費	572 000		
交 通	費	2,910 000		
國 家 歲 出 臨 時 門	費			
軍 務	費			
外 交	費			
財 務	費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費	104,233 171		
省 務	費	11,787 635		
民 政	費	30,037 830		
財 務	費	19,789 000		
教 育	費	9,441 100		
建 設	費	1,213 000		
實 業	費			
司 法	費	9,698 346		
公 安	費	21,006 260		
補 助	費	1,260 000		
地 方 歲 出 臨 時 門	費	23,074 716		
財 務	費	945 600		
民 政	費	538 000		
文 職 出 差 旅	費	7,397 400		
各 處 服 裝	費	1,303 200		
各 機 關 歲 修	費	2,216 480		
恤 金 退 休 金	費	720 000		
招 待 外 賓	費			
任 外 代 表	費			
慶 祝	費			
省 督 學 旅	費			
預 備	費	9,954 036		
特 別 支 出 門	費	1,031,411 170		
貸 出 金	費	31,411 170		
基 本 金	費	1,000,000 000		
總 計		1,852,311 957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11	8	軍需局	24	11	軍務費	24	11	8	直	1882	90,000	000	24	11	27
"	"	"	"	"	"	"	"	"	"	"	1886	110,000	000	"	"	"
"	"	"	"	"	"	"	"	"	"	"	1883	90,000	000	"	"	18
"	"	"	"	"	"	"	"	"	"	"	1881	160,000	000	"	"	13
"	"	"	"	"	"	"	"	"	"	"	1885	140,000	000	"	"	"
"	"	"	"	"	"	"	"	"	"	"	1884	90,000	000	"	"	"
"	"	11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外交費	"	"	11	"	1889	8,000	000	"	"	15
"	"	27	麻栗坡對沉督辦署	"	"	"	"	"	27	"	1938	2,110	900	"	"	28
"	"	"	財政廳	"	"	財務費	"	"	28	"	1936	572	000	"	"	29
"	"	"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	"	"	"	1941	2,910	000	"	"	"
合 計												693,592	900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9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11	22	庶務所	24	1	省務費	24	11	26	直	1916	5,476	700	24	11	27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1920	244	900	"	"	"
"	"	21	秘書處	"	"	"	"	"	22	"	1918	3,018	800	"	"	23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1919	400	000	"	"	"
"	"	"	審計處	"	"	"	"	"	"	"	1917	2,259	800	"	"	"
"	"	1	秘書處	"	"	"	"	"	2	"	1870	387	435	"	"	4
"	"	21	市政府	"	"	民政費	"	"	22	"	1925	19,688	330	"	"	23
"	"	"	民政廳	"	"	"	"	"	"	"	1921	6,429	500	"	"	"
"	"	8	養濟院	"	"	"	"	"	9	"	1877	3,000	000	"	"	13
"	"	11	貢山設治局長張紹鵬	"	6-7	"	"	"	11	"	1887	920	000	"	"	15
"	"	27	財政廳	"	11	財務費	"	"	28	"	1936	13,309	000	"	"	29
"	"	"	"	"	"	"	"	"	"	"	1954	6,480	000	"	"	"
"	"	8	通志館	"	"	教育費	"	"	8	"	1876	931	200	"	"	13
"	"	16	雲南大學	"	9	"	"	"	16	"	1991	5,900	000	"	"	5
"	"	27	教育廳	"	11	"	"	"	28	"	1937	2,609	900	"	"	29

民國 24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1	22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24	11	建設費	24	11	26	直 1922	600 000	24	11	27	
"	"	27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28	" 1939	443 000	"	"	29	
"	"	"	第二苗圃	"	"	"	"	"	"	" 1940	170 000	"	"	"	
"	"	21	地方法院	"	"	司法費	"	"	22	" 1902	2,315 220	"	"	23	
"	"	"	第一監獄	"	"	"	"	"	23	" 1905	888 200	"	"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1913	4,075 700	"	"	"	
"	"	15	第一監獄	"	"	"	"	"	16	" 1904	105 852	"	"	19	
"	"	"	市政府	"	9	"	"	"	"	" 1895	330 373	"	"	"	
"	"	4	第一監獄	"	11	"	"	"	5	" 1844	1,200 000	"	"	5	
"	"	"	地方法院	"	9	"	"	"	"	" 1846	783 001	"	"	"	
"	"	21	省會公安局	"	11	公安費	"	"	22	" 1926	8,996 260	"	"	23	
"	"	27	"	"	12	"	"	"	27	" 1943	11,790 000	"	"	28	
"	"	"	"	"	10	"	"	"	"	" 1933	220 000	"	"	"	
"	"	11	雲南日報	"	"	補助費	"	"	12	" 1888	1,000 000	"	"	15	
"	"	22	日報公會	"	11	"	"	"	23	" 1924	200 000	"	"	23	

民國 24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24	11	27	財 政 廳	24	11	財務費	24	11	28	直	1936	945	600	24	11	29		
"	"	21	縣長檢定委員會	"	10	民政費	"	"	22	"	1915	538	000	"	"	23		
"	"	1	洱源縣長楊光發	"		文職出差費	"	"	1	"	1866	90	000	"	"	2		
"	"	"	師宗縣長黃德華	"		"	"	"	2	"	1865	30	000	"	"	4		
"	"	"	卸佛海縣長倪鵬	"		"	"	"	"	"	1871	162	000	"	"	"		
"	"	4	鹽興菸酒牲屠稅局長李向東	"		"	"	"	4	"	1842	45	000	"	"	8		
"	"	"	順甯菸酒牲屠稅局長李瑄	"		"	"	"	6	"	1843	228	000	"	"	"		
"	"	8	五全大會代表張西林龔仲鈞裴存藩陳香山陸子安等	"		"	"	"	8	"	1880	5,000	000	"	"	13		
"	"	"	羅平菸酒牲屠稅局會計關汝楫	"		"	"	"	"	"	1873	21	000	"	"	"		
"	"	"	江川財政局兼菸酒牲稅局局長楊學斯	"		"	"	"	"	"	1875	27	000	"	"	"		
"	"	"	思茅特種消費稅局兼菸酒牲屠稅局會計楊作屏	"		"	"	"	8	"	1874	74	000	"	"	"		
"	"	11	民 政 廳	"		"	"	"	11	"	1894	482	000	"	"	15		
"	"	"	六順縣長楊天一	"		"	"	"	"	"	1892	126	000	"	"	"		
"	"	"	硯山縣長劉光楹	"		"	"	"	"	"	1891	72	000	"	"	"		
"	"	"	卸恩樂縣佐孫體元	"		"	"	"	13	"	1890	216	000	"	"	"		

民國 24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9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胎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24	11	21	永勝菸酒性屠稅局會計黃人錄董瑞龍	24		文職出差旅費	24	11	22	直	1908	148	000	24	11	23	
"	"	"	羅平清丈分處會計周繼武周家培	"		"	"	"	"	"	1907	82	000	"	"	"	
"	"	"	賓川清丈分處會計蔣正厚孫樹藩	"		"	"	"	"	"	1910	112	000	"	"	"	
"	"	19	民 政 廳	"		"	"	"	21	"	1914	14	400	"	"	22	
"	"	27	景谷縣長張泮香	"		"	"	"	27	"	1947	126	000	"	"	28	
"	"	"	彝良縣長馬秉升	"		"	"	"	"	"	1948	102	000	"	"	"	
"	"	"	鹽津縣長姚成勛	"		"	"	"	28	"	1946	108	000	"	"	29	
"	"	28	卸貢山設治局長陳應昌	"		"	"	"	29	"	1952	132	000	"	"	"	
"	"	27	省會公安局	"		各處服裝費	"	"	27	"	1932	356	000	"	"	28	
"	"	25	清丈人員養成所	"		"	"	"	26	"	1931	947	200	"	"	27	
"	"	27	電 話 局	"		各機關歲修費	"	"	28	"	1935	216	480	"	"	29	
"	"	19	市 政 府	"		"	"	"	21	"	1903	2,000	000	"	"	22	
"	"	27	已故高明財政局長伍鍾祥之父伍紹璣	"		恤金退休金	"	"	27	"	1949	720	000	"	"	28	
"	"	25	印 刷 局	"		預備費	"	"	26	"	1930	2,629	106	"	"	27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	"	"	"	"	1928	242	000	"	"	"	

民國 24 年度 1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9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11	28	地政學院滇籍 學生阮蔭槐	24		預備費	24	11	29	直	1951	99	500	24	11	29	
"	"	21	但代表懋 辛	"		"	"	"	22	"	1909	2,000	000	"	"	23	
"	"	19	印 刷 局	"		"	"	"	"	"	1911	111	600	"	"	22	
"	"	"	"	"		"	"	"	"	"	1912	29	160	"	"	"	
"	"	15	江西省政府	"		"	"	"	16	"	1906	2,060	000	"	"	19	
"	"	1	省會公安局	"		"	"	"	1	"	1869	549	000	"	"	2	
"	"	"	印 刷 局	"		"	"	"	2	"	1867	632	790	"	"	4	
"	"	"	"	"		"	"	"	"	"	1868	127	200	"	"	"	
"	"	8	庶 務 所	"		"	"	"	8	"	1872	90	160	"	"	13	
"	"	"	"	"		"	"	"	8	"	1878	1,000	000	"	"	"	
"	"	"	"	"		"	"	"	"	"	1879	383	520	"	"	"	
合 計												23,074	716				

民國24年度11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24	10	19	第一農事試驗場	24	11	建設費	443	000	443	000	578	24	11	4	如呈報機關		
"	"	"	第二苗圃	"	"	"	170	000	170	000	577	"	"	"	"		
"	"	"	高等法院	"	"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700	579	"	"	"	"		
"	11	6	地方法院	"	12	"	2,551	700	2,551	700	580	"	"	14	"		
"	"	8	民政廳	"	"	民政費	6,429	500	6,429	500	582	"	"	21	"		
"	"	"	教育廳	"	"	教育費	2,609	900	2,609	900	583	"	"	"	"		
"	"	"	省會公安局	"	"	公安費	32,667	800	23,580	860	581	"	"	"	"		
"	"	15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省務費	244	900	244	900	586	"	"	25	"		
"	"	16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3,000	000	3,000	000	588	"	"	"	"		
"	"	15	昆明市政府	"	"	民政費	25,784	400	19,688	330	584	"	"	"	"		
"	"	"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585	"	"	"	"		
"	"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黨務費	15,200	000	8,000	000	447	"	"	28	"		
"	"	19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	建設費	600	000	600	000	595	"	"	"	"		
"	"	16	秘書處統計室	"	"	省務費	400	000	400	000	587	"	"	"	"		
"	"	"	秘書處	"	"	"	3,018	800	3,018	800	589	"	"	"	"		

民國24年度11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4	11	16	庶務所	24	12	省務費	8,754	700	8,754	700	590	24	11	28	如呈報機關			
"	"	19	民廳縣長檢定委員會	"	11	民政費	538	000	538	000	592	"	"	"	"			
"	"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12	貸出金	1,000	000	1,000	000	591	"	"	"	"			
"	"	"	通志館	"	"	教育費	931	200	931	200	594	"	"	"	"			
合計																		
							110,530	500	88,147	49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8	9	箇舊特種消費局	23	6	財務費	1,241	500		1,253	500				1,253	500	
"	9	16	麻栗坡對況督辦	24	8	外交費	2,110	910		2,110	910	21	000		2,189	900	由呈報數內剔除21,000准照2,08990核銷
"	"	19	建水查驗所	"	7	財務費	303	200		304	000				303	200	
"	"	28	廣南菸酒牲畜稅局	23	4	"	289	300		289	300				289	300	
"	"	"	"	"	5	"	289	300		289	300				289	300	
"	"	"	"	"	6	"	289	300		289	300				289	300	
"	"	"	"	24	7	"	289	300		289	300				289	300	
"	10	3	雲縣菸酒牲畜稅局	23	12	"	406	100		408	100				406	100	
"	"	"	"	"	1	"	406	100		406	100				406	100	
"	"	"	"	"	2	"	406	100		406	100				406	100	
"	"	"	"	"	3	"	408	100		408	100				408	100	
"	"	"	"	"	4	"	408	100		408	100				408	100	
"	"	"	"	"	5	"	408	100		408	100				408	100	
"	"	"	"	"	6	"	408	100		408	100				408	100	
"	"	"	"	24	7	"	408	100		408	100				408	100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0	17	省政府庶務所	23	5	省務費	8,798	400			8,637	997			8,798	400	
"	"	"	第一監獄	24	9	司法費	816	200			817	000			816	200	
"	"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9	"	2,401	700			2,401	900			2,401	700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8	財務費	150	000			151	300			150	000	
"	"	"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	7	"	2,493	700			2,592	120			2,592	120	
"	"	"	"	"	8	"	577	500			535	970			535	970	
"	"	"	"	"	8	"	577	500			566	040			566	040	
"	"	"	阿迷特種消費稅局	"	8	"	349	300			346	840			346	840	
"	"	19	迤東分區林務局	"	7	實業費	369	000			375	050			369	0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	"	滇東北路行道樹保植局	23	5	交通費	120	000			118	050			120	5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	"	6	"	120	000			123	820			120	000	
"	"	"	"	"	7	"	120	000			114	500			120	000	
"	"	"	"	"	8	"	120	000			119	630			120	000	
"	"	"	"	"	9	"	120	000			121	000			120	000	
"	"	"	"	"	10	"	120	000			121	600			120	000	
"	"	"	"	"	11	"	120	000			132	110			120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0	19	滇東北路行道樹保植局	23	12	交通費	120 000		126 760			120 000	
"	"	"	"	"	1	"	120 000		132 450			120 000	
"	"	"	"	"	2	"	120 000		140 517			120 000	
"	"	"	"	"	3	"	120 000		99 830			120 000	
"	"	22	公安局	24	8	公安費	4,007 290		6,168 160			4,007 290	超支數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	"	保山茶油推廣稅局	23	7	財務費	582 300		673 760			582 300	超支數自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	"	"	"	8	"	582 300		642 820			582 300	
"	"	"	"	"	9	"	582 300		585 430			582 300	
"	"	"	"	"	10	"	635 200		599 450			599 450	
"	"	"	"	"	11	"	582 300		650 311			582 300	
"	"	"	"	"	12	"	691 800		718 160			691 800	
"	"	"	"	"	1	"	691 800		680 920			680 920	
"	"	"	"	"	2	"	691 800		666 300			666 300	
"	"	"	"	"	3	"	691 800		674 800			674 800	
"	"	"	"	"	4	"	691 800		680 850			680 85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22	保山菸酒牲畜稅局	23	5	財務費	691	800		603	340			603	340	
"	"	"	"	"	6	"	691	800		593	360			593	360	
"	"	"	"	24	7	"	691	800		627	950			627	950	
"	"	"	"	"	8	"	691	800		674	940			674	940	
"	"	"	無線電局	"	9	營業費	16,458	100		16,674	140			16,458	0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	"	會澤段工務處	23	6	交通費	211	500		158	060			158	060	
"	"	"	"	"	7	"	211	500		211	900			211	900	
"	"	"	"	"	8	"	416	500		788	380			788	380	
"	"	"	"	"	9	"	416	500		412	070			412	070	
"	"	"	"	"	10	"	443	500		446	400			446	400	
"	"	"	"	"	11	"	511	000		510	320			510	320	
"	"	"	"	"	12	"	511	000		508	810			508	810	
"	"	23	東關查驗所	24	7	財務費	817	500		817	437			817	437	
"	"	"	雲縣菸酒牲畜稅局	"	8	"	408	100		405	100			418	100	
"	"	"	開遠菸酒牲畜稅局	"	7	"	127	921		115	520			115	52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0	23	開遠菸酒牲畜稅局	24	8	財務費	127 920		116 220			116 220	
"	"	26	迤東分區林務局	"	8	實業費	369 000		360 100			369 000	
"	"	28	農田水利工程處	"	9	"	600 000		590 920			590 920	
"	"	29	賓川棉作試驗場	"	9	"	574 000		575 394			575 394	
"	"	30	永勝區銅消費稅局	23	12	財務費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	"	"	"	1	"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	"	"	"	2	"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	"	"	"	3	"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	"	"	"	4	"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	"	蘭坪菸酒牲畜稅局	24	7	"	123 800		105 600			105 600	
"	"	"	"	"	8	"	123 800		105 600			105 600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9	實業費	443 000		414 860			433 3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迤南分區林務局	"	9	"	369 000		369 780			369 000	
"	"	"	晉甯菸酒牲畜稅局	23	1	財務費	130 700		131 020			131 020	
"	"	"	"	"	2	"	130 700		132 000			132 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0	30	普洱菸酒牲畜稅局	23	3	財務費	130 700		129 300	2 000		127 300	由呈報數內剔除2,000准照127,300之數核銷
"	"	"	"	"	4	"	130 700		130 520			130 520	
"	"	"	"	"	5	"	130 700		130 500			130 500	
"	"	"	"	"	6	"	130 700		131 450			131 450	
"	"	"	"	24	7	"	130 700		130 400			130 400	
"	"	"	"	"	8	"	130 700		130 100			130 100	
"	"	"	財廳辦公報	"	9	"	842 118		842 118			842 118	
"	"	"	東關查驗所	"	8	"	817 500		809 900			809 900	
"	"	31	永平菸酒牲畜稅局	"	7	"	218 100		205 140	34 500		183 600	由預算數內剔除34,500准照183,600核銷
"	"	"	公路行道樹保植局	23	5	交通費	188 000		146 600			188 000	
"	"	"	第二育苗場	"	"	"	100 000		93 570			93 570	
"	"	"	第三育苗場	"	"	"	100 000		96 460			96 460	
"	"	"	第四育苗場	"	"	"	100 000		96 590			100 000	
"	"	"	第五育苗場	"	"	"	100 000		100 700			100 000	
"	"	"	第六育苗場	"	"	"	100 000		99 400			99 4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6	戒烟委員會	24	7	財務費	4,569,150		2,019,560			2,019,560	
"	"	"	"	"	8	"	4,569,150		4,079,630			4,079,630	
"	"	"	勸業銀行	"	7	營業費	1,633,100		1,448,060			1,448,060	
"	"	"	禁烟局巡緝隊	"	9	財務費	304,300		304,300			304,300	
"	"	"	養濟院	"	7	民政費	442,000		964,112 4,151,854 1,031,141			442,000 3,553,207 988,857	
"	"	"	彌渡菸酒牲畜稅局	23	4	財務費	307,300		306,650			306,89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	"	5	"	307,300		306,890			306,890	
"	"	"	"	"	6	"	307,300		307,320			307,320	
"	"	"	"	24	7	"	307,300		304,060			304,060	
"	"	"	市樂隊	"	8	民政費	493,640		472,440			472,440	
"	"	"	"	"	9	"	493,640		472,440			472,440	
"	"	"	新滇報社	"	8	營業費	812,300		1,312,520			812,300	超支數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	"	職業介紹所	"	8	民政費	47,600		47,600			47,600	
"	"	"	石場總管理處	"	8	"	219,800		219,630			219,630	
"	"	"	園藝試驗場	"	8	"	32,000		32,000			32,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6	市警車經理處	24	8	營業費	185	800			163	240					163	240	
"	"	"	第一區公所	"	8	民政費	131	000			131	000					131	000	
"	"	"	第二區公所	"	8	"	131	000			131	000					131	000	
"	"	"	第三區公所	"	8	"	131	000			131	000					131	000	
"	"	"	第五區公所	"	8	"	131	000			131	000					131	000	
"	"	"	第六區公所	"	8	"	131	000			131	000					131	000	
"	"	"	西關查驗所	"	7	財務費	108	000			108	000					108	000	
"	"	8	製革廠	"	7	營業費	1,065	000			517	160					517	160	
"	"	"	昆華女子中學校	23	6	教育費	7,754	690			7,662	220					7,662	220	
"	"	"	玉建設工程分處	"	6	交通費	1,352	000			1,350	420					1,350	420	
"	"	"	"	"	7	"	1,352	000			1,350	980					1,350	980	
"	"	"	建設廳宣傳所	"	5	建設費	168	400			143	280					168	400	
"	"	"	"	"	6	"	168	400			102	070					168	400	
"	"	"	建水查驗所	24	8	財務費	303	200			302	720		900			301	820	由呈報數內別除0.90准照310.82核銷
"	"	"	武定菸酒牲畜稅局	23	9	"	212	800			316	400					314	4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實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實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8	武定菸酒牲畜稅局	23	10	財務費	312 800		314 340			312 800	
"	"	"	"	"	11	"	312 800		289 760			293 0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	"	12	"	312 800		315 180			315 180	
"	"	"	"	"	1	"	312 800		316 120			316 120	
"	"	"	"	"	2	"	312 800		315 720			315 720	
"	"	"	"	"	3	"	312 800		317 740			317 740	
"	"	"	"	"	4	"	312 800		295 400			295 400	
"	"	"	"	"	5	"	312 800		325 960			325 960	
"	"	"	"	"	6	"	312 800		323 400			323 6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玉溪菸酒牲畜稅局	"	4	"	574 700		574 510			574 510	
"	"	"	"	"	5	"	574 700		574 760			574 760	
"	"	"	"	"	6	"	574 700		574 480			574 480	
"	"	11	易門菸酒牲畜稅局	23	3	"	267 700		207 260			207 260	
"	"	"	"	"	4	"	267 700		267 700			267 700	
"	"	"	"	"	5	"	267 700		267 700			267 7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政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19	易門菸酒牲畜稅局	23	2	財務費	317	700		317	300			317	700	
"	"	"	"	"	3	"	317	700		77	114			317	700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24	9	"	2,493	700		2,676	790			2,676	790	
"	"	"	省立雲南大學	23	6	教育費	11,800	000		10,188	020			10,188	020	
"	"	"	"	24	7	"	11,800	000		11,798	867			11,798	867	
"	"	"	開化簡易師範學校	23	1	教育費	1,923	400		1,860	270			1,860	270	
"	"	"	"	"	2	"	1,923	400		1,923	260			1,923	260	
"	"	"	"	"	3	"	1,923	400		1,855	860			1,855	860	
"	"	"	"	"	4	"	1,923	400		1,936	750			1,936	750	
"	"	"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24	7	"	2,861	000		3,002	900			3,002	900	
"	"	"	教 育 廳	"	10	"	2,609	900		2,718	358			2,718	358	
"	"	"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	10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700			4,075	700	
"	"	"	"	"			323	000		323	000			323	000	
"	"	"	彌勒菸酒牲畜稅局	"	8	財務費	379	900		385	940			379	900	
"	"	"	"	"	9	"	384	400		389	130			384	400	
"	"	"	鎮雄特種消費稅局	23	6	"	1,716	600		1,679	270			1,716	6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11	易門菸酒牲畜稅局	23	6	財務費	267	700					267	700	
"	"	"	"	24	7	"	272	200					272	200	
"	"	"	"	"	8	"	272	200					272	200	
"	"	"	"	"	9	"	272	200					272	200	
"	"	"	會澤菸酒牲畜稅局	"	7	"	537	300			7	150	529	500	由呈報數內剔除7,15准照 529,50核銷
"	"	"	"	"	8	"	537	930					537	930	
"	"	"	"	"	9	"	541	820					541	820	
"	"	"	澂江財政局	"	9	"	106	000					106	000	
"	"	"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	9	"	577	500					578	450	
"	"	14	省政府秘書處	"	10	省務費	3,008	800					3,008	800	
"	"	"	秘書處統計室	"	10	"	400	000					323	270	
"	"	"	省政府庶務所	"	8	"	8,814	700					9,073	286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清 文 處	"	9	財務費	3,506	500					3,142	733	
"	"	"	黑井區食鹽運銷處	23	1	"	740	300					698	620	
"	"	"	"	"	2	"	740	300					927	890	准照實支數核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14	黑井區食鹽運銷處	23	3	財務費	740300		910470			740300	
"	"	"	"	"	4	"	740300		831140			740300	
"	"	"	"	"	5	"	740300		786100			740300	
"	"	"	"	"	6	"	740300		661540			661540	
"	"	"	"	"	7	"	740300		445920			445920	
"	"	"	財 政 廳	24	9	"	7,308,800		7,086,650			7,231,375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彌勒糖特種稅局	"	7	"	429100		432200			4291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	"	阿迷特種消稅局	"	9	"	349300		344440			344440	
"	"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9	"	945600		858070			858070	
"	"	"	印花稅處	"	9	"	572000		572850			572000	
"	"	"	巍山菸酒牲畜稅局	"	7	"	203250		204930			203250	
"	"	"	"	"	8	"	209700		211700			209700	
"	"	"	"	"	9	"	245000		240680			24436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鹽豐菸酒牲畜稅局	"	7	"	144300		144300			144300	
"	"	"	"	"	8	"	144300		144300			1443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14	鹽豐菸酒牲畜稅局	24	9	財務費	144 300		144 300			144 300	
，	，	16	單行法規編譯委員會	，	10	省務費	244 900		244 900			244 900	
，	，	，	公路製造火藥局	，	7	交通費	1,804 000		1,751 500			1,751 500	
，	，	，	，	，	8	，	1,804 000		1,744 530			1,744 530	
，	，	19	霑益菸酒牲畜稅局	，	8	財務費	253 100		250 550			250 550	
，	，	，	，	，	9	，	265 100		268 940			268 40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雞次菸酒牲畜稅局	，	8	，	130 700		129 610			129 610	
，	，	，	，	，	9	，	135 200		126 170			126 170	
，	，	，	易門菸酒牲畜稅局	23	7	，	317 700		317 700			317 700	
，	，	，	，	，	8	，	317 700		318 060			317 700	
，	，	，	，	，	9	，	317 700		317 300			317 700	
，	，	，	，	，	10	，	317 700		317 900			317 700	
，	，	，	，	，	11	，	317 700		317 820			317 700	
，	，	，	，	，	12	，	317 700		319 360			317 700	
，	，	，	，	，	1	，	317 700		315 670			317 700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月 份	費 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衛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19	鹽興菸酒牲屠稅局	24	8	財務費	176 700		183 160			183 160	
"	"	"	"	"	9	"	194 300		188 330			188 330	
"	"	"	圓通公園	"	8	民政費	65 200		65 200			65 200	
"	"	"	"	"	9	"	65 200		65 200			65 200	
"	"	"	新滇報社	"	9	營業費	812 300		1,274 316			812 300	超支數目既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	"	昆大段工程監督處	23	5	交通費	552 000		548 550			548 550	
"	"	"	尋甸段工程分處	"	1	"	102 000		104 590			102 000	
"	"	"	"	"	2	"	102 000		95 570			98 16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	"	3	"	102 000		91 330			91 330	
"	"	"	"	"	4	"	102 000		83 540			83 540	
"	"	"	"	"	5	"	102 000		83 570			83 570	
"	"	20	民政廳	24	10	民政費	6,429 500		6,612 050			6,612 050	
"	"	23	通志館	"	10	教育費	931 200		931 200			931 200	
			合 計				198,456 034		195,471 469			193,426 398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臨 時 門 第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0	26	楚雄清丈分處			財務費			420 000			420 000	奉諭核准
"	"	28	高等法院	24	9	司法費			561 000 672 000			561 000 674 214	"
"	"	"	教育經費管理局			教育費			599 000			599 000	"
"	"	31	禁 烟 局			財務費			3,478 890			3,478 890	"
"	"	"	昆嵩段鋪路工程處	24	7	交通費			400 000			400 000	"
"	"	"	養 濟 院			民政費			1,087 360			1,087 360	"
"	11	6	滇越鐵道總局			外交費			686 875 196 700			686 875 196 700	"
"	"	"	西關查驗所	24	7	財務費	108 000		108 000			108 000	"
"	"	8	昆華女子中學校	"	7	教育費			213 600			213 600	"
"	"	"	祿羅區清丈分處	"	7	財務費						192 000	"
"	"	"	"	"	8	"						192 000	"
"	"	11	清丈人員養成所	23	5 6	"	20班480 000 21班499 200		480 000 499 200			480 000 499 200	"
"	"	"	楚雄清丈分處	"	12	"			749 200			749 200	"
"	"	14	東關查驗所	24	7	"			44 000			44 000	"
"	"	"	"	"	8	"			44 000			44 000	"

民國二十四年度拾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臨 時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11	14	東關查驗所	24	9	財務費			45 296			45 296	奉諭核准
"	"	"	宣 昭 役	23	3	交通費			221 600 402 800			221 600 402 800	"
"	"	16	彌 勒 縣	"	10	民政費			144 960			144 960	"
"	"	"	建水清丈分處	"	10	財務費			62 000			62 000	"
"	"	"	審 計 處	24	8	省務費	200 000		195 000			195 000	"
"	"	"	戒烟委員會	"	7	財務費	2,000 000		1,988 980			1,917 540	"
"	"	"	公 安 局			公安費			150 300			150 300	"
"	"	"	姚安清丈分處			財務費			95 500			95 500	"
"	"	19	曲溪清丈分處			"			187 000			187 000	"
"	"	"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23	1	教育費			400 000			400 000	"
"	"	"	"	"	2	"			400 000			400 000	"
"	"	"	"	"	3	"			400 000			400 000	"
"	"	"	"	"	4	"			400 000			400 000	"
"	"	"	"	"	5	"			400 000			400 000	"
"	"	"	"	"	6	"			400 000			400 000	"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估計者
昆華民衆 教育館	東 卷 圍 牆	此項圍牆傾斜最甚之一段計長五丈已經該館先行僱工墊款修理完竣工程尙屬堅實有一段計長二丈亦現傾斜仍須折砌以免傾圮而保安全	新幣二百七十三元五角	審 計 處 省教經委會
昆華師 範學校	石 圍 牆	應加高之石圍牆計長一百零五丈一律加高三尺每丈應需工料費切實核算合舊幣一百二十四元六角	新幣二千六百一十六元六角	審 計 處 省教經委會

<p>省立昆 華小學</p>	<p>第一監獄</p>
<p>平房 八間</p>	<p>1, 女 監 2, 未 丁 監 3, 未 決 監</p>
<p>此項房屋確已倒塌傾斜須將房頂拆卸翻蓋迎面窗門一律拆去改安玻璃窗並屋內捶三合土簷口板另換新料惟原估工料稍嫌浮泛應行剔減</p>	<p>三處監房均已倒塌破濫不堪修理除女監一處因事實上尙有需要應另行修復外未丁未決兩監均須拆卸未決監拆卸後須另砌圍牆以資防守計長十一丈其女監修復工程應另呈報原估工料費可畧減</p>
<p>原估新幣一 千一百零七 元四角復估 減去一百元 零零一角實 合一千零零 七元三角</p>	<p>原估新幣二 百四十元復 估減為新幣 二百零二元 三角</p>
<p>審計處 財政廳 省教經委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昆明飛行場</p>	<p>省會公安局</p>	<p>範學校</p>
<p>航空處大營門西側平房四間</p>	<p>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p>	<p>隔牆</p>
<p>此項房屋未在航空處請款修理範圍之內所有樑掛椽瓦均朽壞破濫應添換椽瓦樑掛由前面接出四間一廂翻蓋修理</p>	<p>所修鋪面三間平房二間及新砌西式山牆一堵尚屬必要惟原估價款稍嫌浮冒應予剔減</p>	<p>查此項隔牆原計劃係在中殿後面現擬砌築於中殿後牆之東西兩面可節省六丈之修費每丈之工料尙可減少舊幣二十四元</p>
<p>新幣五百零九元八角</p>	<p>原估新幣二千九百八十五元六角復估剔減九十五元四角實合新幣二千八百九十元零二角</p>	<p>原估新幣四百元復估一百九十六元剔減二百零四元</p>
<p>審計處 軍需局 經理處</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p>

<p>雲南大學</p>	<p>省教育經 費管理局</p>
<p>會澤院教室八間</p>	<p>後園墻 西邊房頂</p>
<p>所修教室內有六間業已竣工尚有 三間雖經拆卸尚未與修此項教室 因原日方過樑腐朽現須另換並修 理頂板樓板議給包價每間新幣四 百元尙屬敷實</p>	<p>所陳後園墻過低竊賊易於攀登等 情均尙屬實請加高後園墻西邊房 上加花瓦及開門窗等亦屬必需原 估單所開工料價值略嫌浮泛該局 核給數尙爲適中</p>
<p>新幣三千二 百元</p>	<p>原估新幣三 百四十三元 復估減爲新 幣二百八十 元</p>
<p>審計處 省教育經 費委員會</p>	<p>審計處 省教育經委會</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護衛騎兵隊</p>	<p>昆明市政府</p>
<p>1, 隊部辦公室 2, 二門 3, 兵舍 4, 大營門內廁所</p>	<p>1, 小東門城樓 2, 大西門大小城樓</p>
<p>隊部辦公室三間牆拔草檢漏二門 內夾巷牆角倒塌兵舍脊瓦脫落大 營門內廁所破濫均應添料修復</p>	<p>小東門城樓原係三間現已倒塌二 間大西門大小城樓雖未坍塌但破 濫處所亦多均應加以修理惟原估 工料甚嫌浮泛應予剔減</p>
<p>新幣九十六 元三角</p>	<p>大東城樓原 估新幣六千 六百元復估 減為五千三 百元六角 樓原估二千 五百六十元 減為一千八 百元四十三 元二角</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p>

機關名稱		乙 查驗之部	
軍需局	總部招待處樓房三間	修理部	查驗情形
陸軍醫院 後方第二 分院	兩旁房屋及爐灶	查驗情形	開支工料費
省會公安局	豐樂街消道夫室及菜市	查驗情形	會同查驗者
	所有檢修兩廊房屋編安竹窗及新打爐灶兩股尙屬實在惟開支價款過於浮冒		呈報新幣二百二十八元四角三分 實除八十一元四角四分 實合新幣一百四十八元四分三仙
	所修工程均與原估相符工料尙屬堅實開支款價亦無浮冒		新幣一百五十五元零三角
			審計處
			審計處
			經理處
			經理處
			財政廳
			審計處

<p>省立氣象台</p>	<p>1、台屋樓房三間 2、機械室食堂馬房廁所平房 共七間</p>	<p>新建台屋樓房尚屬堅實機械室食堂雖亦良好惟牆壁過於單薄馬房廁所牆壁及圍牆均有倒塌石脚接縫處因未刷沙灰日久亦難免倒塌開支價款尚屬覈實</p>	<p>新幣一萬二 千八百八三 元九角五仙</p>	<p>審計處 教育廳 省教經委會</p>
<p>昆華女中</p>	<p>室內操場</p>	<p>計修理室內操場一所翻蓋房上瓦片添換朽腐椽樑矮人及其他木料折修串角四個刷內外牆壁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亦尚不浮</p>	<p>新幣五百三十八元四角</p>	<p>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p>
<p>附小二校</p>				

陸軍醫院	昆華工業學校	昆明市養濟院
講堂病室	會議室	貧民住房廁所及各種植場圍牆
於浮冒應予剔減 所修工程尙屬實在惟開支價款過	計修換會議室中柱一棵橫樑一棵 翻蓋兩間屋瓦換椽子樓板及其他 朽壞木料並校長室會議室全部油 刷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亦復不浮	計修理平民住房及改建廁所分別 添新補舊檢漏刷修換腐朽椽瓦 並砌築第一二三各種植場之圍牆 所修各處均尙堅實開支亦復不浮
新幣一百七十七元	新幣四百六十元	新幣一千零八十七元三角六仙
審計處經理處	審計處省教經委會	審計處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省會公安局	警察秋冬季服裝	所有製備之青斜紋制服制帽黑白綁腿肩領章符號及帆布鞋等項均與呈報數目相符質料尚稱佳良價值亦屬適中	新幣九千三百六十四元	審計處 財政廳
省會公安局	雨衣三百件	所購雨衣質料縫工尚屬堅實價值一項每件新幣二十一元亦不為貴	新幣六千三百元	審計處 財政廳
省立富春 初級中學	理化儀器	初中低組十三類理化儀器第一批計二十二箱	一組共申洋二千九百一十七元七角	審計處 教育廳

<p>戒烟委員會</p>	<p>文具雜品器具</p>	<p>所購各項物品照冊列逐詳查驗物 品數目尚屬相符漏列退光茶儿六 把已代添列惟開支價銀計九抽簽 押棹四張共高出市價舊幣八十元 衛兵制服十套共高出市價舊幣七 十七元二角簽押棹二十張共高出 市價舊幣二百元應予核減</p>	<p>呈報新幣一 千九百八十 八元九角八 仙核減新幣 七十一元四 角四仙實合 新幣一千九 百一十七元 五角四仙</p>	<p>審計處 財政廳</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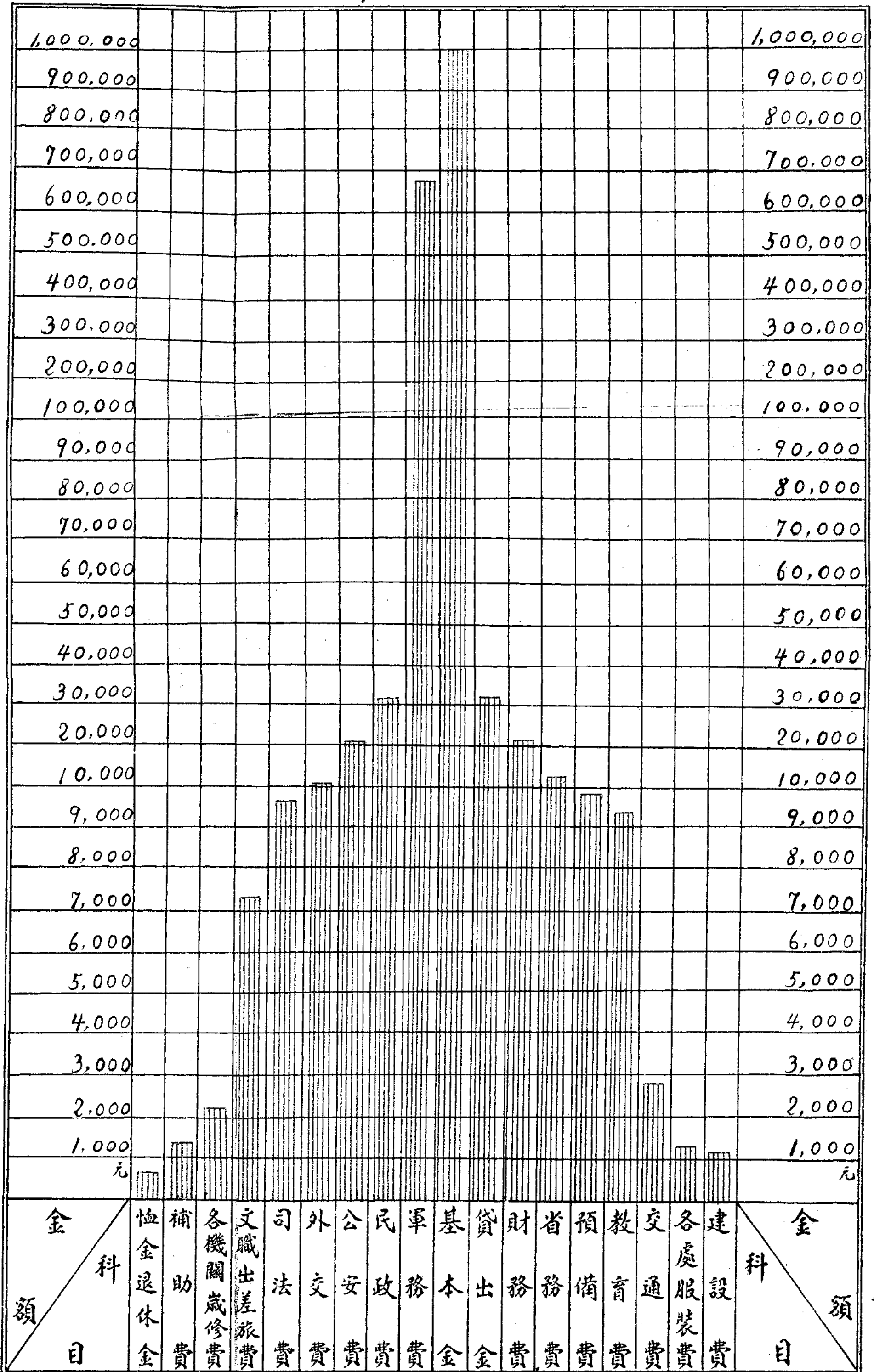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別類	
			收發別	件類
229	169	60	訓令	指令
338	333	5	呈文	咨文
352		352	公函	電報
2		2	代電	
19	15	4	預算書	命
			令	計算書
231	51	180	通知書	證明書
166	84	82	表	報
1091	341	750	核	審
4	4		核	審
252	252		表	報
1311	370	941	其	他
878	144	734	合	計
4873	1763	3110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 1,852,311.957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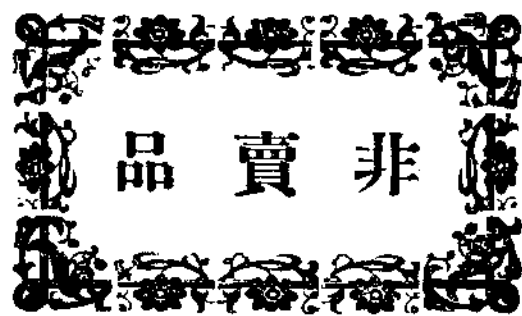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